

# 中國邊政

چین جیگارا سیاستی

ཀུང་པོ་འཛིན་མཐའ་ཁྲིད།

目錄

目錄

85

|                     |                |
|---------------------|----------------|
|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 宋念慈 (2)        |
| 祝福與期望               | 蔣武雄 (3)        |
| 從全唐詩看唐代外來文化之盛行      | 陳澤禎 (13)       |
| 專——法王府內訪達賴喇嘛        | 習賢德 (15)       |
| 載——漢藏姻緣二千年          | 林冠群譯 (16)      |
| 中國在西藏之歷史地位          | 思鹿譯 (25)       |
|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四)        | 賈木太布 (38)      |
| 新疆風錄                | 張哲誠 (46)       |
| 從阿魯台到額魯特            | 伊西娜珍 (48)      |
| 懷念中國國民外交協會助創始人——吳鐵老 | 胡格金台 (49)      |
| 布特哈地區               | 張遐民 (50)       |
| 中共如何控制西藏            | 李憲章 (53)       |
| 中國邊政協會七十二年年會紀錄      | 哈勘楚倫、阿旺丹僧 (58) |
| 致僑居海外蒙藏維等各族邊疆同胞電    | 阿不都拉譯 (61)     |
| 漢蒙維藏合璧              |                |
| 國內外大事記              |                |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出版

# 祝 福 與 期 望

恭賀 蔣經國 先生當選第七任 副總統

宋念慈

依照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依法可以連任。蔣經國先生與謝東閔先生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就職為總統副總統，光陰荏苒，任期行將屆滿，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依法於二月二十日召開，歷時三十五日，完成全部議程，三月二十一日選舉總統，蔣經國先生依法當選為連任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二十二日李登輝先生當選為第七任副總統。這次會議的收穫與成就，既極豐碩，更滿足了海內外僑胞的期望，我們邊疆同胞於迷聽好音之餘，更是額手稱慶，鼓舞歡欣！

回顧過去六年，蔣經國先生於第六任總統任內，曾遭遇了世局的顯著變化，共產匪黨更變本加厲，從事破壞分化我團結，顛覆我民主體制，但他能以無比的信心和堅定的立場，發揮卓越的領導藝術，在險惡的環境中，衝破了政治、外交、經濟上的各種艱難險阻，措國家於磐石之安，同時並大力推展民主政治，強化憲政功能，使三民主義的建設理想，逐步走入正軌，使正在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突飛猛進地推向已開發國家之林；國民的生活日益改進，國民的財富與收入日益接近而提高，創造了歷史的奇績，也蔚為三民主義政治理想的奇葩，這種安和樂利的社會，不獨為中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亦為並世各國所稱羨。

我們在建設上雖然已有如此成就，但距離光復大陸，消滅共匪的途程尚遠。這不僅是因為共匪在思想行為上徹底失敗，而猶思背負毛匪的僵屍，作所謂「四個堅持」以及矛盾重重的「四個現代化」作困獸之鬥，而繼續殘害無辜人民，更陰謀企圖拉攏美國和再度投靠俄帝，以期造成對我的威脅與損害。然同時我國於各方面建設進步，社會安定繁榮之餘，若干醉生夢死之徒生活恒陷於浮糜貪瀆，或進而甘冒不韙，以身試法，發生腐蝕作用，致反共大業未能收履及劍及之功。

國民大會針對這種情勢，曾呼籲特別警惕，大會鄭重指出：「中共困獸猶鬥，對我復興基地正加緊滲透顛覆，決不放棄武力犯台的企圖，因此我國家情勢，仍然艱險重重，我們決不可因經濟繁榮，生活富足而鬆弛反共鬥志與應有的警覺。政府與人民當前的急務，必須更加團結、更加努力，強化心理建設，提振戰鬥精神，變奢侈為樸素，化戾戾為祥和，使我社會益趨安定，基地益趨鞏固，反共堡壘愈益無懈可擊，進而發揮總體戰力，全面推展政治登陸。」這項呼籲可謂憂深思遠，真正瞭解到先總統 蔣公「加強憂患意識」和「勿忘在莒」的寶貴遺訓了。

本次國民大會的主要任務是依照憲法規定，選舉第七任總統副總統，一以鞏固國家領導中心，繼續主持大政，亦一在延續法統的功能，發揮憲法的精神。蔣總統的當選連任，相信必能在既有的成功基礎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激勵民心士氣，開創一個嶄新的局面，亦即以三民主義完成統一中國

的大業，總統在國大閉幕典禮上明白宣示：他必堅持信念、堅定立場、堅守國策。他確信力行民主法治，是復興建國的康莊大道；維護憲法，貫徹憲政，是擊潰共產暴政，重光大陸的主要憑藉和力量。他確認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是全體中國人的公意，是掃蕩馬列邪說的利器，也是中國致富強健的唯一出路和必然歸趨。他更確認保衛與基地安全，鞏固團結，壯大國家建設，充實反共戰力，是自立自強的基礎，是實現一切目標的前提，他昭告世人，海內外和大陸同胞，中共殘暴政權一日未滅，我們的奮鬥一日不會停止，我們的立場，也一日不會改變。事實太明顯了，蔣總統在未來六年中要弔民伐罪，責大任重，無過於此。而在未來輔弼總統工作的李副總統，為一農業專家，為人誠篤，富於行政經驗。他於接受副總統當選證書時鄭重表示：誓以戰鬥兵接受命令的心情，全心全力，善盡輔弼總統職責，在總統經國先生領導下，與全國同胞同心一德，為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歷史使命，作最大貢獻，所能不負全國同胞付託。

我們看到國大全體代表在三十五天的長期集會中，以虔誠的心，順應海內外同胞的心願，選出了歷史上最重要時期——負有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使命的總統副總統，代表們完成了他（她）的歷史任務。總統和副總統的當選證書，業經分別由主席團代表孔德成先生暨郭驥先生當面致送。從此反共復國的神聖責任便由蔣李二位先生負起，這就正應了總統夙昔所抱持的「千斤重擔壓肩頭，一片忠心報黨國」的心志和責任感。我們於恭賀祝福之餘，更不能想到在大會期間，邊疆各省區的代表們所提的建議案。總盼均可能包括於未來六年政府的施政方針之中，但自第二次大戰以後，外蒙為俄帝割裂霸佔，蒙胞遭受奴役，失却自由，新疆的阿山、伊犁喀什等地，土地被侵，人民慘遭屠殺，西藏的人民，不但對佛教的信仰被禁止，而且還遭受集體屠戮，幾瀕種族滅絕之境，青海和東北北大荒的大片土地，已變成了慘無人道的奴工營。凡此種種，都是邪惡的共產主義所演出的罪行，也是鄧匪小平繼四人幫和華匪國鋒之後，所作出傷天害理的滔天罪惡。所以要論共匪的罪行，無論今昔，已死的或還活著的，其兇惡都是一致，俄共與中共也決無分別，因此我們向共匪算賬也祇能算總賬，反共是反任何地方的共，抗暴應該是任何地方的暴。因為無人不愛其家鄉，無人不愛其親戚朋友，邊疆省區代表們椎心泣血的提案，正是代表邊胞血淚的呼籲。

我們慶祝國民大會的成功，我們更祝福總統副總統能在天與人歸的情形下，把握寶貴的光陰，加強領導邊疆的抗暴活動，充實蒙藏委員會的經費與編制，擴大其文官情報、交通聯繫與教育訓練等項工作，讓它有力量充分發揮其應有的功能，相信總統副總統的精誠所至，金石可開，我邊疆同胞和其代表們的區區呼籲，必不致貽人以豚蹄篝車之誚！

# 從全唐詩看唐代外來文化之盛行

蔣武雄

## 一、前言

約在一年多以前，筆者看到黃麟書先生所撰「唐代詩人塞防思想」一書，引用全唐詩之處頗多，遂聯想到亦可從全唐詩來了解外來文化在唐國盛行之情形，乃從那時候開始，把有關之詩句自全唐詩中逐條記下，以做為本文之參考。（註一）

觀之吾國文化史，尤其是在歷代中外文化互相融合之過程中，吾國常以傳統本位文化吸收、融合外來文化，做文化之內涵極為豐富，此種盛況，特以唐代時期為最。蓋就漢代而言，雖然亦曾與外來文化有所交往，但是畢竟不及唐代深廣。至於元代，雖是在促進中西文化交流上有很大的貢獻，但是在吸收、融合外來文化之工作上，似乎做得不夠積極與盡力，故其成效並不明顯，反而吸收了漢地之文化，且深受漢地文化之影響。（註二）

唐代皇室本源於漢胡之混血，又承北朝之遺風，無強烈之種族歧視心理，對於外族皆能平等視之，且不排除外來文化，故當時外國人士來到中國者極多，其身份亦深入地遍及於唐國社會各階層，包括胡將、胡兵、信使、官差、胡奴、胡婢、樂工、舞人、胡巫、胡商、胡姬等，使唐國之食、衣、住、行、婦女化粧、運動雜技、風俗習慣、天文曆法、宗教信仰、樂舞美術、醫藥科學等各方面，皆受到深刻之影響，孕育出具有濃厚國際色彩之唐代文化。而生於當代之文人雅士，對於此一文化情勢之演變，吾人相信必曾以其敏銳之觀察力、感受力，將之表現於詩文中，故吾人如就全唐詩加以深入探討，必可以了解外來文化在唐國盛行之情形，且對於唐代文化以及我中華民族文化之內容與演變，亦可以有比較正確之認識。

## 二、唐人眼中外來人士之容貌

唐時與中國有交往關係之國家極多，諸如高麗、新羅、百濟、日本、契丹、奚、靺鞨、渤海、室韋、大食、波斯、吐火羅、昭武九姓、拂菻、吐蕃、回紇、南詔、占城、真臘、鐵勒、吐谷渾、薛延陀等，幾乎在唐地每一州縣均有機會看到這些國度之人種，故其具有特徵之容貌，尤其是來自西域各地之外國人士，其容貌特異於國人，更予以唐人深刻之印象。李白「上雲樂」述之最為仔細，其曰：

金天之西，白日所沒。康老胡雛，生彼月窟。巖巖饒容，戍削風骨

。碧玉炁炁雙目瞳，黃金拳拳兩鬢紅。華蓋垂下睫，嵩嶽臨上層。不睹

詭譎貌，豈知造化神。（註三）

岑參「胡笳歌送顏真卿使赴河隴」曰：

君不聞胡笳聲最悲，紫髯綠眼胡人吹。（註四）

李端「胡騰兒」曰：

胡騰身是涼州兒，肌膚如玉鼻如錐。（註五）

李賀「龍夜吟」曰：

紫髯深目兩胡兒，鼓舞跳梁前致辭。（註七）

白居易「西涼伎」曰：

詩人之觀察力本是最為敏銳，故對外來人士臉形之描繪，遂很自然地躍然於紙上。由此亦可知當時外國人士旅居於唐地者確實很多，到處均可見及。

## 三、外來人士居住之城市

（一）、長安

長安為唐國都城，是一具有濃厚國際色彩之城市，故各種身份之外來人士均群集於此。當玄宗天寶年間，安史亂起，胡寇進逼長安時，擅長社會寫實之「詩聖」杜甫在「哀王孫」詩中曰：

長安城頭頭白烏，夜飛延秋門上呼。又向人家啄大屋，屋底達官走避胡。（註八）

長安失陷後，杜甫「往在」曰：

往在西京日，胡來滿彤宮。中宵焚九廟，雲漢為之紅。（註九）

未久長安光復，外國援軍駐防城內，杜甫「洗兵馬」曰：

京師皆騎汗血馬，回紇餽肉葡萄宮。（註一〇）

唐時長安城內之各種行業均有外來人士參與其事，例如在酒肆中，常以胡姬招徠酒客。李白「少年行」三首之二曰：

五陵年少金市東，銀鞍白馬度春風，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胡姬酒肆中。（註一一）

又於「送裴十八圖南歸嵩山」曰：

何處可為別，長安青綺門。胡姬招素手，延客醉金樽。（註一二）

楊巨源「胡姬詞」則曰：

妍麗照江頭，春風好客留。當爐知妾慣，送酒爲郎羞。（註一三）

另有許多外來僧人寄居於長安城中。白居易「秋日懷杓直」有曰：「晚來天色好，獨出江邊步。憶與李舍人，曲江相近住。常云遇清景，必約同幽趣。若不訪我來，還須覓君去。開眉笑相見，把手期何處。西寺老胡僧，南國亂松樹。……今日郡齋中，秋光誰共度。」（註一四）長安城內外來人士既如是之多，故陳鴻祖「東城老父傳」記唐憲宗元和中葉事，曰：

今北胡與京師雜處，娶妻生子，長安中少年有胡心矣。（註一五）由此顯見唐時外來人士在長安勢力之盛。

（一）、洛陽

洛陽爲唐時東都，繁榮景象不亞於長安，外來人士居於此地者極多。馮著「洛陽道」述及安史亂作，洛陽失陷，胡人聚集而至之情形，曰：

洛陽宮中花柳春，洛陽道上無行人。皮裘氈帳不相識，萬戶千門閉春色。春色深，春色深，君王一去何時尋。春雨灑，春雨灑，周南一望堪淚下，蓬萊殿中寢胡人，鷓鴣樓前放胡馬。聞君欲行西入秦，君行不用過天津。天津橋上多胡塵，洛陽道上愁殺人。（註一六）

王建「涼州行」亦述及洛陽受胡風影響之情形，曰：

城頭山雞鳴角角，洛陽家家學胡樂。（註一七）

（二）、其他州縣

唐代外來人士所居之地，除長安、洛陽二都之外，散居於其他各地者亦多。例如李白「幽州胡馬客歌」曰：

幽州胡馬客，綠眼虎皮冠。（註一八）

崔顥「雁門胡人歌」曰：

高山代郡東接燕，雁門胡人家近邊。解放胡鷹逐塞鳥，能將代馬獵秋田。（註一九）

高適「薊門行」曰：

漢家能用武，開拓窮異域。戍卒厭糠覈，降胡飽衣食。關亭試一望，吾欲淚沾臆。（註二〇）

高適「睢陽酬別暢大判官」亦曰：

言及沙漠事，益令胡馬驕。……降胡滿薊門，一一能射雕。（註二一）

高適「營州歌」則述及營州之胡兒，曰：

營州少年厭原野，狐裘蒙茸獵城下。虜酒千鍾不醉人，胡兒十歲能騎馬。（註二二）

王建「汴路即事」述及汴州之外國商人曰：

千里何煙直，青槐夾岸長。天涯同此路，人語各殊方。草方迎江貨

，津橋稅海商，迴看故宮柳，憔悴不成行。（註二三）

張籍「隴頭」述及涼州胡人曰：

隴頭已斷人不行，胡騎夜入涼州城。漢家處處格鬥死，一朝盡沒隴西地。驅我邊人胡中去，散放牛羊食禾黍。去年中國養子孫，今著氈裘學胡語，誰能更使李輕車，收取涼州屬漢家。（註二四）

耿偉「涼州詞」曰：

國使翩翩隨旌旆，隴西岐路足荒城。氈裘牧馬胡雛小，日暮蕃歌三兩聲。（註二五）

岑參「涼州館中與諸判官夜集」曰：

涼州七里十萬家，胡人半解彈琵琶。（註二六）

王建「涼州行」曰：

涼州四邊沙皓皓，漢家無人開舊道。邊頭州縣盡胡兵，將軍別築防秋城。萬里人家皆已沒，年年旌節發西京，多來中國收婦女，一半生男爲漢語，蕃人舊日不耕犁，相學如今種禾黍，驅羊亦著錦爲衣，爲惜氈裘防鬥時，養蠶繅繭成匹帛，那堪繞帳作旌旗，城頭山雞鳴角角，洛陽家家學胡樂。（註二七）

李白「猛虎行」述及昇州溧陽之胡人曰：

秦人半作燕地囚，胡馬翻銜洛陽草。……有策不敢犯龍鱗，竄身南國避胡塵。……溧陽酒樓三月春，楊花漠漠愁殺人，胡人綠眼吹玉笛，吳歌白紵飛梁塵。（註二八）

岑參「太白胡僧歌」述及鳳翔府之胡僧曰：

聞有胡僧在太白，蘭若去天三百尺。一持楞伽入中峯，世人難見但聞鐘。（註二九）

岑參「酒泉太守席上醉後作」述及肅州胡雛曰：

琵琶長笛曲相和，羌兒胡雛齊唱歌，渾炙犁牛烹野駝，交河美酒歸叵羅，三更醉後軍中寢，無奈秦山歸夢何。（註三〇）

高適「和王七玉門關聽吹笛」述及沙州之胡人曰：

胡人吹笛戍樓間，樓上蕭條海月閒，借問落梅凡幾曲，從風一夜滿關山。（註三一）

杜甫「送重表姪王砮評事使南海」述及廣州之胡船曰：

番禺親賢領，籌運神功操。大夫出盧宋，寶貝休脂膏，洞主降接武，海胡舶千艘。（註三二）

杜甫「解悶」述及揚州之商胡曰：

商胡離別下揚州，憶上西陵故驛樓，爲問淮南米貴賤，老夫乘興欲東流。（註三三）

杜甫「清明」二首之一述及潭州之胡童曰：

胡童結束還難有，楚女腰肢亦可憐。（註三四）

李益「登夏州城觀送行人賦得六州胡兒歌」述及夏州胡兒曰：

六州胡兒六蕃語，十歲騎羊逐沙鼠。……胡兒起作和蕃歌，齊唱鳴  
鳴盡垂手。心知舊國西州遠，西向胡天望鄉久。回頭忽作異方聲，一聲  
回盡征人首。蕃音虜曲一難分，似說邊情向塞雲。（註三五）

李益又作「鹽州過胡兒飲馬泉」述及豐州之胡兒曰：

綠楊著水草如煙，舊是胡兒飲馬泉。（註三六）

劉禹錫「馬嵬行」述及京兆府之賈胡曰：

不見巖畔人，空見凌波機。郵童愛踪跡，私手解繫結。傳看千萬眼，  
縷絕香不歇。指環照骨明，首飾敵連城。將入咸陽市，猶得賈胡驚。  
（註三七）

司空曙「贈衡岳隱禪師」述及衡州衡山天竺僧曰：

擁褐安居南岳頭，白雲高寺見衡州。……講席舊逢山鳥至，梵經初  
向竺僧求。（註三八）

張籍「贈海東僧」述及台州天台新羅僧曰：

別家行萬里，自說過扶餘。學得中州語，能為外國書。與醫收海藻，  
持咒取龍魚。更問同來伴，天台幾處居。（註三九）

楊夔「送日東僧遊天台」亦述及新羅僧曰：

一瓶離日外，行指赤城中。去自重雲下，來從積水東。攀蘿躋石徑，  
挂錫憩松風。迴首雞林道，唯應夢想通。（註四〇）

由以上諸所引觀之，唐代之外來人士確實幾乎遍及於全國各地，且參與  
各行各業，故唐國之社會生活深受其影響，遂成為必然之趨勢。茲舉數種行  
業予以論述之。

#### 四、外來人士與唐代之娛樂業

唐時之外來人士從事歌舞、雜耍、俳優者極多，故全唐詩中述及此些景  
象者亦尤多。例如李頎「聽安萬善吹箏歌」曰：

南山截竹為箏篋，此樂本自龜茲出。流傳漢地曲轉奇，涼州胡人為  
我吹。（註四一）

岑參「白雪歌送武判官歸京」曰：

中軍置酒飲歸客，胡琴琵琶與羌笛。（註四二）

岑參「胡笳歌送顏真卿使赴河隴」曰：

君不聞胡笳聲最悲，紫髯綠眼胡人吹。吹之一曲猶未了，愁殺樓蘭  
征戍兒。涼秋八月蕭關道，北風吹斷天山草。崑崙山南月欲斜，胡人向  
月吹胡笳。胡笳怨兮將送君，秦山遙望隴山雲。邊城夜夜多愁夢，向月  
胡笳誰喜聞。（註四三）

岑參「涼州館中與諸判官夜集」曰：

涼州七里十萬家，胡人半解彈琵琶。琵琶一曲腸堪斷，風蕭蕭兮夜  
漫漫。（註四四）

岑參「酒泉太守席上醉後作」曰：

琵琶長笛曲相和，羌兒胡雛齊唱歌。（註四五）

王建「涼州行」曰：

城頭山雞鳴角角，洛陽家家學胡樂。（註四六）

白居易「聽曹綱琵琶兼示重蓮」曰：

撥撥弦弦意不同，胡啼蕃語兩玲瓏。誰能截得曹剛手，插向重蓮衣  
袖中。（註四七）

凡此皆為胡樂、胡曲傳入唐地之舉例，而述及胡舞者，在全唐詩中述之  
更多。例如詠由石國傳來之柘枝舞者，有劉禹錫「觀柘枝舞」二首曰：

胡服何褻蕤，僊僊登綺墀。神飈獵紅葉，龍燭映金枝。垂帶覆纖腰，  
安鈿當嫵眉。翹袖中繁鼓，傾眸遡華棖。燕秦有舊曲，淮南多冶詞。  
欲見傾城處，君看赴節時。

山雞臨清鏡，石燕赴遙津。何如上客會，長袖入華裯。體輕似無骨，  
觀者皆聳神。曲盡回身處，層波猶注人。（註四八）

劉禹錫「和樂天柘枝」亦曰：

柘枝本出楚王家，玉面添嬌舞態奢。鬆髻改梳鸞鳳髻，新衫別織鬥  
雞紗。鼓催殘拍腰身軟，汗透羅衣雨點花。畫筵曲罷辭歸去，便隨王母  
上煙霞。（註四九）

白居易「看常州柘枝贈賈使君」曰：  
莫惜新衣舞柘枝，也從塵汚汗霑垂。料君即欲歸朝去，不見銀泥衫  
故時。（註五〇）

白居易「柘枝妓」曰：  
平鋪一合錦筵開，連擊三聲畫鼓催。紅蠟燭移桃葉起，紫羅衫動柘  
枝來。帶垂鈿胯花腰重，帽轉金鈴雪面迴。看即由終留不住，雲飄雨送  
向陽臺。（註五一）

白居易「柘枝詞」曰：  
柳閣長廊合，花深小院開。蒼頭鋪錦褥，皓腕捧銀杯。繡帽珠綢綴  
，香衫袖窄裁。將軍控綬杖，看按柘枝來。（註五二）

殷堯藩「潭州席上贈舞柘枝妓」曰：

姑蘇太守青娥女，流落長沙舞柘枝。坐滿繡衣皆不識，可憐紅臉淚  
雙垂。（註五三）

張祜「觀杭州柘枝」曰：

舞停歌罷鼓連催，軟骨仙娥暫起來。紅襪畫衫纏腕出，碧排方胯背

征戍兒。涼秋八月蕭關道，北風吹斷天山草。崑崙山南月欲斜，胡人向  
月吹胡笳。胡笳怨兮將送君，秦山遙望隴山雲。邊城夜夜多愁夢，向月  
胡笳誰喜聞。（註四三）

腰來。旁收拍拍金鈴擺，却踏聲聲錦綉摧。看著遍頭香袖褶，粉屏香帕又重隈。（註五四）

張祜「周員外席上觀柘枝」曰：

畫鼓拖環錦臂攘，小娥雙換舞衣裳。金絲盛霧紅衫薄，銀蔓垂花紫帶長。鸞影乍迴頭並舉，鳳聲初歇翅齊張。一時欵腕招殘拍，斜歛輕身拜玉郎。（註五五）

張祜「觀楊媛柘枝」曰：

促疊蠻龍引柘枝，卷簾虛帽帶交垂。紫羅衫宛蹲身處，紅錦靴柔踏節時。微動翠蛾拋舊態，緩遮檀口唱新詞。看看舞罷輕雲起，却赴襄王夢裏期。（註五六）

張祜「感王將軍柘枝歎」曰：

寂寞春風舊柘枝，舞人休唱曲休吹。鴛鴦鈿帶拋何處，孔雀羅衫付阿誰。畫鼓不聞招節拍，錦靴空想挫腰肢。今來座上偏惆悵，曾是堂前教徹時。（註五七）

張祜「李家柘枝」曰：

紅鉛拂臉細腰人，金繡羅衫軟著身。長恐舞時殘拍盡，却思雲雨更無因。（註五八）

另有胡騰舞者，李端「胡騰兒」述之曰：

胡騰身是涼州兒，肌膚如玉鼻如錐。桐布輕衫前後卷，葡萄長帶一邊垂。帳前跪作本言語，拾襟攬袖爲君舞。安西舊牧收淚看，洛下詞人抄曲與。揚眉動目踏花氍，紅汗交流珠帽偏。醉却東傾又西倒，雙靴柔弱滿燈前。環行急蹴皆應節，反手叉腰如却月。絲桐忽奏一曲終，鳴鳴畫角城頭發。胡騰兒，胡騰兒，故鄉路斷知不知。（註五九）

劉言史「王中丞宅夜觀舞胡騰」曰：

石國胡兒人見少，蹲舞尊前急如鳥。織成蕃帽虛頂尖，細氍胡衫雙袖小。手中拋下蒲萄蓋，西顧忽思鄉路遠。跳身轉轂寶帶鳴，弄腳橫紛錦靴軟。四座無言皆瞪目，橫笛琵琶偏頭促。亂騰新毯雪朱毛，傍拂輕花下紅燭。酒闌舞罷絲管絕，木槿花西見殘月。（註六〇）

亦有胡旋者，元稹「胡旋女」曰：

天寶欲末胡欲亂，胡人獻女能胡旋。旋得明王不覺迷，妖胡奄到長生殿。胡旋之義世莫知，胡旋之容我能傳。蓬斷霜根羊角疾，竿戴朱盤火輪炫。矚珠迸珥逐飛星，虹暈輕巾掣流電。潛鯨暗噓宜波海，回風亂舞當空蹇。……寄言旋目與旋心，有國有家當共譴。（註六一）

白居易「胡旋女」亦曰：

胡旋女，胡旋女，心應弦，手應鼓，弦鼓一聲雙袖舉，迴雪飄颻轉蓬舞，左旋右轉不疲，千匝萬周無已時，人間物類無可比，奔車輪緩旋

風遲，曲終再拜謝天子，天子爲之微啟齒。（註六二）

岑參「田使君美人舞如蓮花北筵歌」曰：

美人舞如蓮花旋，世人有眼應未見。高堂滿地紅氍毹，試舞一曲天下無。此曲胡人傳入漢，諸客見之驚且歎。慢臉嬌娥纖復穩，輕羅金縷花蔥蘢。回裾轉袖若飛雪，左鋌右鉞生旋風。琵琶橫笛和未匝，花門山頭黃雲合。忽作出塞入塞聲，白草胡沙寒颯颯。翻身入破如有神，前見後見回不同。始知諸曲不可比，采蓮落梅徒聒耳。世人學舞祇是舞，恣態豈能得如此。（註六三）

另有其他由外來人士傳入之舞蹈，唐代詩人亦多所描述，諸如李白「上雲樂」詠「師子舞」曰：

考胡感至德，東來進仙倡。五色師子，九苞鳳凰，是老胡雞犬，鳴舞飛帝鄉，淋漓颯沓，進退成行。（註六四）

白居易「西涼伎」亦曰：

西涼伎，假面胡人假獅子，刻木爲頭絲作尾，金鍍眼睛銀帖齒，奮迅毛衣擺雙耳，如從流沙來萬里，紫髯深目兩胡兒，鼓舞跳梁前致辭，應似涼州未陷日。須臾云得新消息，安西路絕歸不得，泣向獅子涕雙垂，涼州陷沒知不知，獅子回頭向西望，哀吼一聲觀者悲。（註六五）

杜甫「秦州雜詩」二十首之三記白題舞曰：

州圖領同谷，驛道出流沙，降虜兼千帳，居人有萬象。馬驕珠汗落，胡舞白蹄（一作題）斜。（原註：白題國，以白塗其首，舞則頭偏，故云）年少臨洮子，西來亦自誇。（註六六）

李白「高句驪」亦記高麗舞曰：

金花折風帽，白馬小遲回，翩翩舞廣袖，似鳥海東來。（註六七）

## 五、外來人士與唐代之飲食業

胡餅爲唐代極普遍之食物，即今日之燒餅，白居易「寄胡餅與楊萬州」曰：

胡餅餅樣學京都，麪脆油香新出爐。（註六八）

唐時外來人士，無論男女，在中國從事酒店業者不少，而唐代詩人雅士好酒者亦多（註六九），故有關此景象之描述屢見於全唐詩中。例如王績「過酒家」五首之五曰：

有客須教飲，無錢可別沽。來時長道貴，慚愧酒家胡。（註七〇）

王維「過崔駙馬山池」曰：

書樓吹笛妓，金腕酒家胡。（註七一）

元稹「酬孝甫兄贈十首之三」曰：

十歲荒狂任博徒，按莎五木擲烏盧，野詩良輔偏憐假，長借金鞍迓

酒胡。(註七二)

「贈崔元儒」亦曰：

殷勤夏口阮元瑜，二十年前舊飲徒。最愛輕欺杏園客，也曾辜負酒家胡。(註七三)

外來人士所設之酒家中，亦多有胡姬者，李白「醉後贈王歷陽」曰：

書禿千兔毫，詩裁兩牛腰。筆縱起龍虎，舞袖拂雲霄。雙歌二胡姬，更奏遠清朝。舉酒挑朔雪，從君不相饒。(註七四)

李白「白鼻騮」曰：

銀鞍白鼻騮，綠地障泥錦。細雨春風花落時，揮鞭且就胡姬飲。(註七五)

張祜「白鼻騮」亦曰：

爲底胡姬酒，長來白鼻騮。摘蓮拋水上，郎意在浮花。(註七六)

李白「少年行」曰：

五陵年少金市東，銀鞍白馬度春風，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胡姬酒肆中。(註七七)

「送裴十八圖南歸嵩山」曰：

何處可爲別，長安青綺門，胡姬招素手，延客醉金樽。(註七八)

「前有一樽酒行」曰：

琴奏龍門之綠桐，玉壺美酒清若空，催弦拂柱與君飲，看朱成碧顏始紅。胡姬貌若花，當壚笑春風。笑春風，舞羅衣。君今不醉將安歸？(註七九)

賀朝「贈酒店胡姬」曰：

胡姬春酒店，弦管夢鏘鏘；紅毯鋪新月，貂裘坐薄霜。玉盤初餽鯉，金鼎正烹羊，上客無勞散，聽歌樂世娘。(註八〇)

岑參「送宇文南金放後歸太原寓居，因呈太原郝主簿」曰：

送君繫馬青門口，胡姬壚頭勸君酒。爲問太原賢主人，春來更有新詩否？(註八一)

岑參「青門歌送東臺張判官」曰：

胡姬壚日未午，絲繩玉缸酒如乳。(註八二)

楊巨源「胡姬詞」曰：

妍艷照江頭，春風好客留，當壚知妾慣，送酒爲郎羞。香渡傳蕉扇，妝成上竹樓；數錢憐皓腕，非是不能留。(註八三)

施肩吾「戲鄭由府」曰：

年少鄭郎那解愁，春來閒臥酒家樓，胡姬若擬邀他宿，挂却金鞭繫紫騮。(註八四)

溫庭筠「贈袁司錄」曰：

溫庭筠「贈袁司錄」曰：

溫庭筠「贈袁司錄」曰：

溫庭筠「贈袁司錄」曰：

溫庭筠「贈袁司錄」曰：

溫庭筠「贈袁司錄」曰：

溫庭筠「贈袁司錄」曰：

一朝辭滿有心期，花發揚園雪壓枝。劉尹故人諳往事，謝郎諸弟得新知。金釵醉就胡姬畫，玉管閒留洛客吹，記得襄陽舊語，不堪風景峴山碑。(註八五)

唐人當時常飲胡酒——即葡萄酒，尤其在胡姬酒肆中，以出售此種酒爲主，而各屬國來獻，亦多携有葡萄酒。鮑防「雜感」曰：

漢家海內承平久，萬國戎王皆稽首。天馬常銜苜蓿花，胡人歲獻葡萄酒。(註八六)

白居易「寄獻北都留守裴令公」曰：

羌管吹楊柳，燕姬酌蒲萄。(註八七)

貫休「塞上曲」二首之一亦曰：

錦袷胡兒黑如漆，騎羊上冰如箭疾。蒲萄酒白雕臘紅，苜蓿根甜沙鼠出。(註八八)

王翰「涼州詞」曰：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飲琵琶馬上催。醉臥沙場君莫笑，古來征戰幾人回。(註八九)

唐人飲酒之風，不僅深受外來人士之影響，且其酒具亦有採用胡式者，謂之「酒胡子」。徐夤「酒胡子」曰：

紅筵絲竹合，用爾作歡娛。直指靈偏黨，無私絕覬覦。當歌誰攬袖，應節漸輕驅。恰與真相似，氈裘滿領鬚。(註九〇)

唐代外來人士擔任奴僕者頗多，其身份除俘虜外，亦有被販賣而至者，其中以崑崙奴爲最多。(註九一)張籍「崑崙兒」曰：

崑崙家住海中州，蠻客將來漢地遊。言語解教秦吉了，波濤初過鬱林洲。金環欲落曾穿耳，螺髻長卷不裹頭。自愛肌膚黑如漆，行時半脫木棉裘。(註九二)

此些崑崙奴亦有爲船上之奴工者，謂之「海奴」。杜荀鶴「贈友人罷舉赴交趾辟命」曰：

罷却名場擬入秦，南行無罪似流人。縱經商嶺非馳驛，須過長沙弔逐臣。船載海奴艤睡耳，象駝蠻女綵纏身。如何待取丹霄桂，別赴嘉招作上賓。(註九三)

胡人善治牧牛馬，故高適「同鮮于洛陽於華員外宅觀畫馬歌」曰：

知君愛鳴琴，仍好千里馬。永日恒思單父中，有時心到宛城下。遇客丹青天下才，白生胡離控龍媒。主人娛賓畫障開，只言騏驎西極來。(註九四)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曰：

## 六、外來之奴僕

君家赤牒畫不得，……自矜諸馬皆不及，……紫髯胡離金剪刀，平明剪出三髮高。（註九五）

胡奴每日之工作繁多，例如丁仙芝「戲贈姚侍御」曰：繁霜曉幕鳴柏鳥，待子獸炭然金爐。重門啟鎖紫髯胡，新披驄馬臨西駒。（註九六）

甚至亦有未成年之胡奴，韓翃「別李明府」曰：胡兒夾鼓越婢隨，行捧玉盤嘗荔枝。（註九七）

于鵠「送唐大夫諫節歸山」曰：

年老功成乞罷兵，玉階匍匐進雙旌。朱門鴛瓦爲仙觀，白領狐裘出帝城。侍女休梳宮樣髻，蕃童新改道家名。到時浸髮春泉裏，猶夢紅樓簫管聲。（註九八）

杜甫旅居劍南時，曾畜有獠奴，在「示獠奴阿段」曰：

山木蒼蒼落日曛，竹竿島島細泉分。郡人入夜爭餘瀝，豎子尋源獨不聞。病渴三更迴白首，傳聞一注濕青雲。曾驚陶侃胡奴異，怪爾常穿虎豹群。（註九九）

## 七、外來人士與唐代之商業

唐代國勢強盛，疆土廣大，聲威遠播，交通極發達，故外來人士至中國經商者尤多，全唐詩有記錄者亦多。包佶「抱淚謝李吏部贈訶黎勒葉」曰：

一葉生西徼，齎來上海查。歲時經水府，根本別天涯。方士真難見，商胡輒自誇。此香同異域，看色勝仙家。（註一〇〇）

杜甫「送重表姪王冢評事使南海」曰：

番禺親賢領，籌運神功操。大夫出盧宋，寶貝休脂膏。洞主降接武，海胡舶千艘。（註一〇一）

韓愈「送僧澄觀」曰：

越商胡賈脫身罪，珪璧滿船寧計資。（註一〇二）

劉禹錫「馬嵬行」曰：

不見嚴畔人，空見凌波機。郵童愛踪跡，私手解盤結。傳看千萬眼，縷絕香不歇。指環照骨明，首飾敵連城。將入咸陽市，猶得賈胡驚。（註一〇三）

王建「汴路即事」曰：

千里何煙直，青槐夾岸長。天涯同此路，人語各殊方。草方迎江貨，津橋稅海商。迴看故宮柳，憔悴不成行。（註一〇四）

當時來華之商胡有賣香料及藥材者，其中以廣州最爲繁榮。杜甫「送段功曹歸廣州」曰：

南海春天外，功曹幾月程。峽雲籠樹小，湖日落船明。交趾丹砂重

，韶州白葛輕。幸君因旅客，時寄錦官城。（註一〇五）

王建「送鄭權尚書南海」曰：

七郡雙旌貴，人皆不憶迴。戍頭龍腦舖，關口象牙堆。敕設薰鑪出，轡辭咒節開。市喧山城破，金賤海船來。（註一〇六）

當時胡商既來中國從商，往往多一面搜購寶物，一面在中國各地遊歷觀光。杜甫「解悶」曰：

商胡離別下揚州，憶上西陵故驛樓。爲問淮南米貴賤，老夫乘興欲東流。（註一〇七）

故外來人士見識廣博，杜甫「海棕行」曰：

左綿公館清江濱，海棕一株高入雲。……移栽北辰不可得，時有西域胡僧識。（註一〇八）

胡商既善經商，故多富有。殷堯藩「寄領南張明甫」曰：

瘴雨出虹蜺，蠻烟渡江急。嘗聞島夷俗，犀象滿城邑。（註一〇九）

賈島「送人南遊」曰：

此別天涯遠，孤舟泛海中。夜行常認火，帆去每因風。蠻國人多富，炎方語不多。雁飛難度嶺，書信若爲通。（註一一〇）

故唐人多爲胡商至華，必身懷寶物來。張籍「送海南客歸舊島」曰：

海上去應遠，蠻家雲島孤。竹船來桂浦，山市賣魚鱸。入國自獻寶，逢人多贈珠。却歸春洞口，斬象祭天吳。（註一一一）

元稹「和樂天送客遊嶺南二十韻」中有「舶主腰藏寶」一句，其原注曰：

南方呼波斯爲舶主。胡人與寶，多自懷藏，心避強巧。（註一一二）

包何「送泉州李使君之任」曰：

傍海皆荒服，分符重漢臣。雲山有越路，市井十洲人。執玉來朝遠，隨珠入貢頻。連年不見雪，到處即行春。（註一一三）

無名氏「天竺國胡僧水晶念珠」曰：

天竺僧踏雪立，紅精素貫鮫人泣。細影疑隨焰火銷，圓光恐滴袈裟濕。夜梵西天千佛聲，指輪次第驅寒星。若非葉下滴秋露，則是井底圓春冰。（註一一四）

而胡商對寶物之鑑別亦特別擅長，楊憑「贈寶全」曰：

直用天才衆却瞋，應欺李杜久爲塵。南荒不死中華老，別玉翻同西國人。（註一一五）

崔融「詠寶劍」曰：

寶劍出昆吾，龜龍夾采珠。五精初獻術，千戶競淪都。匣氣衝牛斗，山形轉轆轤。欲知天下貴，特此問風胡。（註一一六）

## 八、唐代之外來宗教

唐代外來之宗教很多，幾乎當時世界上之重要宗教，均聚集於唐地，諸如佛教、景教、祆教、摩尼教、回教等，故影響於唐國之社會極為深遠。茲僅舉佛教與景教為例。

#### (一)、佛教

佛教之傳入中國，始於西漢哀帝時，至東漢明帝已在社會上普遍流行，後又經魏晉南北朝，至唐代已極興盛。西域各國僧徒，屢經海、陸兩路東來，並以譯經、傳經為務。耿漳「贈海明上人」曰：

來自西天竺，持經奉紫微。年深梵語變，行苦俗流歸。月上安禪久，苔生出院稀。梁間有馴鶴。不去復何依。（註一一七）

司空曙「贈衡岳隱禪師」曰：

擁褐安居南岳頭，……梵經初向竺僧求。（註一一八）

權德輿「錫杖歌送明楚上人歸佛川」曰：

上人遠自西天竺，頭陀行徧國朝寺。口翻貝葉古字經，手持金策聲冷冷。（註一一九）

張籍「山中贈日南僧」曰：

獨向雙峯老，松門閉兩崖。翻經上蕉葉，挂衲落藤花。……時逢海南客，蠻語問誰家。（註一二〇）

劉言史「送婆羅門歸本國」曰：

利利王孫字迦攝，竹錐橫寫叱羅葉。遙知漢地未有經，手牽白馬遶天行。龜茲嶺西胡雪黑，大師凍死來不得。地盡年深始到船，海裡更行三十國。行多耳斷金環落，冉冉悠悠不停脚。馬死經留却去時，往來應盡一生期。（註一二一）

崔塗「送僧歸天竺」曰：

忽憶曾棲處，千峯近沃州。別來秦樹老，歸去海門秋。汲帶寒汀月，禪鄰買客舟。遙思清興慙，不厭石林幽。（註一二二）

李洞「送三藏歸西天國」曰：

十萬里程多少積，沙中彈舌授降龍。五天到日應頭白，月落長安半夜鐘。（註一二三）

清江「送婆羅門」曰：

雪嶺金河獨向東，吳山楚澤意無窮。如今自首鄉心盡，萬里歸程在夢中。（註一二四）

#### 二、景教

景教於唐太宗時，自中亞傳入中國，故當時至中國之外來人士中，有許多景教徒，李白「上雲樂」述及景教思想曰：

金天之西，白日所沒，唐老胡雛，生彼月窟。纓巖儀容，戍削風骨。碧玉灵雙目瞳，黃金拳拳兩鬢紅，華蓋垂下睫，嵩巖臨上層。不覩

詭譎貌，豈知造化神。大道是文康之嚴父，元氣乃文康之老親。撫頂弄盤古，推車轉天輪。云見日月初生時，鑄冶火精與水銀。陽鳥未出谷，顧兔半藏身。女媧戲黃土，團作愚下人。散在六合間，濛濛若沙塵。生死了不盡，誰明此胡是仙真，西海栽若木，東溟植扶桑，別來幾多時，枝葉萬里長。（註一二五）

### 九、外來人士與唐代其他行業

#### (一)、擔任翻譯工作

唐代有些外來人士因久居中國，深諳華語，故擔任翻譯工作者，亦頗有其人。例如唐國皇帝在禁苑行獵，常有蕃王質子隨行，故須帶譯者為傳令之用。盧綸「臘月觀成寧王部曲邊勒擒豹歌」曰：

山頭獵曉日將出，山下獵圍照初日。前林有獸未識名，將軍促騎無人聲。潛形蹤伏草不動，雙鷗旋轉群鴉鳴，陰方質子纔三十，譯語受詞著語揖。捨鞍解甲疾如風，人忽虎蹲獸人立。（註一二六）

#### 二、擔任醫生工作

西方醫術本甚高明，唐時至華之外來人士，亦多有精於此術者，劉禹錫「贈眼醫婆羅門僧」曰：

三秋傷望眼，終日哭途窮。兩目今光暗，中年似老翁。看朱漸成碧，羞日不禁風。師有金篦術，如何為發蒙？（註一二七）

觀此詩，劉禹錫對此醫僧，似頗具信心，亦可知外來醫生之醫術確實高明。

### 十、唐代社會生活受外來文化影響之舉例

筆者在前面已或多或少述及外來文化對唐代社會之影響，茲再舉數例以進一步了解其盛況。

唐時外來人士旅居於唐地者，既如是多，故唐人繪畫時，亦有以其為題材者，顧況「杜秀才書立走水牛歌」述之曰：

崑崙兒，騎白象；時時鎖著師子項。奚奴跨馬不搭鞍，立走水牛驚漢官。（註一二八）

胡服、胡氍、胡網在唐代亦極為流行，無名氏「放榜詩」曰：

乞兒還有大通年，三十三人桺杖全，薛庶準前騎瘦馬，范鄴依舊蓋番氍。（註一二九）

甚至亦有居於胡式之氍帳者，白居易「別氍帳火爐」曰：

憶昨臘月天，北風三尺雪。年老不禁寒，夜長安可徹。賴有青氍帳，風前自張設。復此紅火爐，雪中相煖熱。……暮簾逐日卷，香燭隨灰滅。離恨屬三春，佳期在十月。但令此身健，不作多時別。（註一三〇）

唐代婦女常以胡粉施面為粧，徐延壽「南州行」曰：

金釧越溪女，羅衣胡粉香。（註一三一）  
至於化粧形式，亦頗具胡風，例如白居易「時世妝」有曰：

時世妝，時世妝，出自城中傳四方，時世流行無遠近，顯不施朱面無粉，烏膏注脣唇似泥，雙眉畫作八字低。妍媸黑白失本態，妝成盡似含悲啼，圓鬟無鬢唯髻樣，斜紅不暈緒面狀。昔聞被髮伊川中，辛有見之知有戎。元和妝梳君記取，髻堆面赭非華風。（註一三二）  
唐代與外國之交通，除有前述之海船外，陸路方面多以胡馬及駱駝為主，杜甫「李鄠縣丈人胡馬行」曰：

丈人駿馬名胡驄，前年避胡過金牛。回鞭却走見天子，朝飲漢水暮靈州。自矜胡騄奇絕代，乘出千人萬人愛。一聞說盡急難材，轉益愁向驚駘輩，頭上銳耳批秋竹，脚下高蹄削寒玉。始知神龍別有種，不比俗馬空多肉。（註一三三）

另在「房兵曹胡馬詩」亦曰：

胡馬大宛名，鋒稜瘦骨成。竹批雙耳峻，風入四蹄輕。所向無空闊，真堪託死生。驍騰有如此，萬里可橫行。（註一三四）  
唐代亦盛行由外國傳入之騎馬杖擊毬之遊戲，王建「宮詞」一百首中有

曰：

新調白馬怕鞭聲，供奉騎來遶殿行。為報諸王侵早入，隔門催進打毬名。

對御難爭第一籌，殿前不打背身毬。內人唱好龜茲急，天子鞘回過玉樓。

殿前鋪設兩邊樓，寒食宮人步打毬。一半走來爭跪拜，上棚先謝得頭籌。（註一三五）

李廓「長安少年行」曰：

追逐輕薄伴，閑遊不著耕。長攜出獵馬，數換打毬衣。（註一三六）  
至於唐人之遊戲，亦多有從外國傳來者，例如流行於武后末年之潑寒胡戲，在張說「蘇摩遮」五首（原註：潑寒胡所歌，其和聲云億歲樂。）

曰：

摩遮本出海西胡，琉璃寶服紫髯胡，聞道皇恩遍宇宙，來時歌舞助歡娛。

繡裝帕額寶花冠，夷歌騎舞借人看，自能激水成陰氣，不慮今年寒不寒。

臘月凝陰積帝臺，豪歌擊鼓送寒來，油囊取得天河水，將添上壽萬年杯。

寒氣宜人最可憐，故將寒水散庭前，惟願聖君無限壽，長取新年續舊年。

昭成皇后帝家親，榮樂諸人不比倫，往日霜前花委地，今年雪後樹逢春。（註一三七）

## 十一、結論

綜上所述，雖然仍有許多有關之詩句未能引入，且尚有很多論題未能涵蓋，然而吾人如從此一角度來欣賞、研究全唐詩，將可以了解外來文化在唐國盛行之情形，同時亦可知深深地影響唐代之文化。元稹「法曲」有曰：

自從胡騎起煙塵，毛毳腥羶滿咸洛。女為胡婦學胡妝，伎進胡音務胡樂。火鳳聲沈多咽絕，春鶯囀罷長蕭索。胡音胡騎與胡妝，五十年來競紛泊。（註一三八）

舊唐書與服志亦曰：

開元初，從駕宮人騎馬者，皆著胡帽，靚粧露面，無復障蔽。士庶之家，又相仿效，……太常樂尚胡曲，貴人御饌，盡供胡食，士女皆竟衣胡服。（註一三九）

新唐書五行志則曰：

天寶初，……族及士民好為胡服胡帽。（註一四〇）  
凡此所引，皆……文化深受外來文化影響之寫照。

然而為何會臻於此種情勢呢？筆者認為除了與當時唐代武功發展及領域擴張有關之外，另一主要原因即是唐人，尤其是政府，甚至於皇帝本人，皆無排外之態度所造成。資治通鑑卷一九四記之曰：

甲寅，上（唐太宗）幸芙蓉園。丙辰，校獵少陵原。戊午，還宮，從上皇（唐高祖）置酒故漢未央宮。上皇命突厥頡利可汗起舞，又命南蠻酋長馮智戴詠詩，既而笑曰：「胡越一家，自古未有也。」（註一四一）

同書卷一九七曰：

上（唐太宗）曰：「夷狄亦人耳，其情與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澤不加，不必猜忌異類。蓋德澤洽，則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則骨肉不免為讎敵。」（註一四二）

同書卷一九八亦曰：

上（唐太宗）曰：「……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此五者，朕所以成今日之功也。」（註一四三）  
從此些記述，吾人可知唐帝國對於外來人士之態度，乃是以寬容之心待之，故使當時之中外文化能源源互相交流。而史家常謂唐代文化最具國際色彩之言，亦誠為不遑之論，蓋其來有自也。

註釋

註一：另外本文亦參考下列論著：

(一)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 向達 燕京大學特刊第二號。

(二)中西交通史 方豪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三)中西文化交流小史 劉伯驥 正中書局印行。

(四)唐代留華外國人生活考述 謝海平 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 何健民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六)唐代詩人塞防思想 黃麟書 香港九龍造陽文學社出版。

(七)唐代華化蕃胡考 馮承鈞 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七期。

(八)唐代商胡與珠寶 葉德祿 輔仁學誌十五卷一、二期。

(九)唐代起用外族人士的研究 邱添生 大陸雜誌三十八卷四期。

(十)唐代文化與外來文化 邱添生 師大學報第十六期。

註二：參閱拙作「論元朝初期之以漢治漢」，中國邊政七六期，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出版。

註三：清聖祖御製「全唐詩」卷二一相和歌辭，李白「上雲樂」，宏業書局印行，民國七一年九月一日再版。

註四：書同前，卷一九九，岑參「胡笳歌送顏真卿使赴河隴」。

註五：書同前，卷二八四，李賀「胡麟兒」。

註六：書同前，卷三九四，李賀「龍夜吟」。

註七：書同前，卷四二七，白居易「西涼伎」。

註八：書同前，卷二一六，杜甫「哀王孫」。

註九：書同前，卷二二二，杜甫「往在」。

註一〇：書同前，卷二一七，杜甫「洗兵馬」。

註一一：書同前，卷二四雜曲歌辭，李白「少年行」三首之二。

註一二：書同前，卷一七六，李白「送裴十八圖南歸嵩山」。

註一三：書同前，卷三三三，楊巨源「胡姬詞」。

註一四：書同前，卷四三〇，白居易「秋日懷杓直」。

註一五：唐代叢書卷十二，東城老父傳，頁一二。

註一六：清聖祖御製「全唐詩」卷二一五，馮著「洛陽道」。

註一七：書同前，卷二九八，王建「涼州行」。

註一八：書同前，卷一八橫吹曲辭，李白「幽州胡馬客歌」。

註一九：書同前，卷一三〇，崔顥「雁門胡人歌」。

註二〇：書同前，卷二一一，高適「薊門行」。

註二一：書同前，卷二一二，高適「睢陽酬別暢大判官」。

註二二：書同前，卷二一四，高適「營州歌」。

註二三：書同前，卷二九九，王建「汴路即事」。

註二四：書同前，卷一八橫吹曲辭，張籍「隴頭」。

註二五：書同前，卷二七雜曲歌辭，耿漳「涼州詞」。

註二六：書同前，卷一九九，岑參「涼州館中與諸判官夜集」。

註二七：同註一七。

註二八：書同前，卷一九相和歌辭，李白「猛虎行」。

註二九：書同前，卷一九九，岑參「太白胡僧歌」。

註三〇：書同前，卷一九九，岑參「酒泉太守席上醉後作」。

註三一：書同前，卷二一四，高適「和王七玉門關聽吹笛」。

註三二：書同前，卷二二三，杜甫「送重表姪王昶評事使南海」。

註三三：書同前，卷二三〇，杜甫「解悶」。

註三四：書同前，卷二二三，杜甫「清明」二首之一。

註三五：書同前，卷二八二，李益「登夏州城觀送行人賦得六州胡兒歌」。

註三六：書同前，卷二八三，李益「鹽州過胡兒飲馬泉」。

註三七：書同前，卷三五四，劉禹錫「馬嵬行」。

註三八：書同前，卷二九二，司空曙「贈衡岳隱禪師」。

註三九：書同前，卷三八四，張籍「贈海東僧」。

註四〇：書同前，卷七六三，楊夔「送日東僧遊天台」。

註四一：書同前，卷一三三，李頎「聽安萬善吹觱篥歌」。

註四二：書同前，卷一九九，岑參「白雪歌送武判官歸京」。

註四三：同註四。

註四四：書同前，卷一九九，岑參「涼州館中與諸判官夜集」。

註四五：同註三〇。

註四六：同註一七。

註四七：書同前，卷四四九，白居易「聽曹綱琵琶兼示重蓮」。

註四八：書同前，卷三五四，劉禹錫「觀柘枝舞」二首。

註四九：書同前，卷三六〇，劉禹錫「和樂天柘枝」。

註五〇：書同前，卷四四六，白居易「看常州柘枝贈賈使君」。

註五一：書同前，卷四四六，白居易「柘枝妓」。

註五二：書同前，卷四四八，白居易「柘枝詞」。

註五三：書同前，卷四九二，殷堯藩「潭州席上贈舞柘枝妓」。

註五四：書同前，卷五一，張祜「觀杭州柘枝」。

註五五：書同前，卷五一，張祜「周員外席上觀柘枝」。

註五六：書同前，卷五一，張祜「觀楊媛柘枝」。

註五七：書同前，卷五一，張祜「感王將軍柘枝殘」。

註五八：書同前，卷五一，張祜「李家柘枝」。

註五九：書同前，卷二八四，李端「胡麟兒」。

註六〇：書同前，卷四六八，劉言史「王中丞宅夜觀舞胡騰」。

註六一：書同前，卷四一九，元稹「胡旋女」。

註六二：書同前，卷四二六，白居易「胡旋女」。

註六三：書同前，卷一九九，岑參「田使君美人舞如蓮花北鋌歌」。

註六四：同註三。

註六五：同註七。

註六六：書同前，卷二二五，杜甫「秦州雜詩」二十首之三。

註六七：書同前，卷一六五，李白「高句驪」。

註六八：書同前，卷四四一，白居易「寄胡餅與楊萬州」。

註六九：古來我國歷代詩人好飲酒者尤多，因為藉酒可將內心之感受全部抒發出來，而引起別人之共鳴，故全唐詩存有許多有關飲酒之詩句，效舉數首如下：全唐詩卷二一六杜甫「飲中八仙酒」管述及李白曰：

李白一斗詩百篇，長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來不上船，自稱臣是酒中仙。

全唐詩卷二一六杜甫「醉時歌贈鄭虔」則自曰：得錢即相覓，沽酒不復疑。忘形到爾汝，痛飲真吾師。清夜沈沈動春酌，燈前細雨檣花落。

但覺高歌有鬼神，焉知餓死填溝壑？

全唐詩卷四五二白居易「北窗三友」曰：

琴罷輒舉酒，酒罷輒吟詩，三友遞相引，循環無已時。

註七〇：書同前，卷三七，王維「過崔駙馬山池」。

註七一：書同前，卷一二六，王維「過崔駙馬山池」。

註七二：書同前，卷四一三，元稹「酬孝甫兄贈」十首之三。

註七三：書同前，卷四一四，元稹「贈崔元儒」。

註七四：書同前，卷一七一，李白「醉後贈王歷陽」。

註七五：書同前，卷一八橫吹曲辭，李白「白鼻騮」。

註七六：書同前，卷五〇二，張祜「白鼻騮」。

註七七：同註一。

註七八：同註一二。

註七九：書同前，卷一六二，李白「前有一樽酒行」。

註八〇：書同前，卷一一七，賀朝「贈酒店胡姬」。

註八一：書同前，卷一九九，岑參「送宇文南金放後歸太原寓居，因呈太原郝主簿」。

註八二：書同前，卷一九九，岑參「青門歌送東臺張判官」。

註八三：書同前，卷三三三，楊巨源「胡姬詞」。

註八四：書同前，卷四九四，施肩吾「戲鄭由府」。

註八五：書同前，卷五七八，溫庭筠「贈袁司錄」。

註八六：書同前，卷三〇七，鮑防「雜感」。

註八七：書同前，卷四三七，白居易「寄獻北都留守裴令公」。

註八八：書同前，卷八二七，賈休「塞上曲」二首之一。

註八九：書同前，卷一五六，王翰「涼州詞」。

註九〇：書同前，卷七〇八，徐賓「酒胡子」。

註九一：參閱張星娘撰「唐時非洲黑奴入中國考」，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三冊，頁四八至八四，世界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再版。

註九二：清聖祖御製「全唐詩」卷三八五，張籍「崑崙兒」。

註九三：書同前，卷六九二，杜荀鶴「贈友人罷舉赴交趾辟命」。

註九四：書同前，卷二一三，高適「同鮮于洛陽於畢員外宅觀畫馬歌」。

註九五：書同前，卷一九九，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

註九六：書同前，卷一四四，丁仙芝「戲贈姚侍御」。

註九七：書同前，卷二四三，韓翃「別李明府」。

註九八：書同前，卷三一〇，于鵠「送唐大夫讓節歸山」。

註九九：書同前，卷二二九，杜甫「示獐奴阿段」。

註一〇〇：書同前，卷二〇五，包拯「把疾謝李吏部贈詞黎勃葉」。

註一〇一：同註三二。

註一〇二：書同前，卷三四二，韓愈「送僧澄觀」。

註一〇三：同註三七。

註一〇四：同註二三。

註一〇五：書同前，卷二二七，杜甫「送段功曹歸廣州」。

註一〇六：書同前，卷二九九，王建「送鄭權尚書南海」。

註一〇七：同註三三。

註一〇八：書同前，卷二二〇，杜甫「海樑行」。

註一〇九：書同前，卷四九二，殷堯藩「寄嶺南張明甫」。

註一一〇：書同前，卷五七四，賈島「送人南遊」。

註一一一：書同前，卷三八四，張籍「送海南客歸舊島」。

註一一二：書同前，卷四〇八，元稹「和樂天送客遊嶺南二十韻」。

註一一三：書同前，卷二〇八，包何「送泉州李使君之任」。

註一一四：書同前，卷七八五，無名氏「天竺國胡僧水晶念珠」。

註一一五：書同前，卷二八九，楊憑「贈寶罕」。

註一一六：書同前，卷六八八，崔融「詠寶劍」。

註一一七：書同前，卷二六八，耿偉「贈海明上人」。

註一一八：同註三八。

註一一九：書同前，卷三七七，權德輿「錫杖歌送明楚上人歸佛川」。

註二〇：書同前，卷三八四，張籍「山中贈日南僧」。  
註二一：書同前，卷四六八，劉言史「送婆羅門歸本國」。  
註二二：書同前，卷六七九，崔塗「送僧歸天竺」。  
註二三：書同前，卷七二三，李洞「送三藏歸西天國」。  
註二四：書同前，卷八一二，清江「送婆羅門」。  
註二五：同註三。  
註二六：書同前，卷二七七，盧綸「贈日觀威寧王部曲娑勒擒豹歌」。  
註二七：書同前，卷三五七，劉禹錫「贈眼醫婆羅門僧」。  
註二八：書同前，卷二六五，顧況「杜秀才書立走水牛歌」。  
註二九：書同前，卷二六五，無名氏「放榜詩」。  
註三〇：書同前，卷四四四，白居易「別氈帳火爐」。  
註三一：書同前，卷一四四，徐延壽「南州行」。  
註三二：書同前，卷四二七，白居易「時世妝」。  
註三三：書同前，卷二一七，杜甫「李鄠縣丈人胡馬行」。

## 載事

# 法王府內訪達賴喇嘛

達蘭沙拉去來 (一)

經過兩年多的連絡與準備，我們如願來到達賴喇嘛的流亡政府所在地——印度北方達蘭沙拉山莊，等待訪問這位流亡在外廿五年的西藏政教領袖。這一天是今年的十月十五日下午。我與本報東京分社同事林元輝，一齊坐在山莊內法王府的候客室裏。達賴正在隔壁接待比我們先到的美國NBC電視記者。他的笑聲低沉，但是音量甚大，不時由隔壁傳來。

### 三度會見老友相稱

在我們踏進法王府時，曾受到印度守衛的嚴密安全檢查。此刻陪著我們的幾位西藏流亡政府官員，坐在那裏，低目垂眉，唯恭唯謹。這種氣氛很快就感染到我們。

即使坐在候客室內，依然能感受到環繞在達賴四周的宗教氣氛。順著木茶几及沙發白椅套望過去，牆上掛著西藏手工製的壁毯及織錦，用強烈鮮明的色彩織出佛祖打坐法像。另一邊櫃子上放著一些佛具，櫃內有西藏遭中共佔據前所流通的大張橘紅色紙幣。

在達賴送走前一批訪客後，我們給引導進入他的房間。達賴就站在近門

註三四：書同前，卷二二四，杜甫「房兵曹胡馬詩」。  
註三五：書同前，卷三〇二，王建「宮詞」。  
註三六：書同前，卷四七九，李廓「長安少年行」。  
註三七：書同前，卷二八雜曲歌辭，張說「蘇摩遮」。  
註三八：書同前，卷四一九，元稹「法曲」。  
註三九：舊唐書卷四十五，志第二十五，興服，頁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鼎文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  
註四〇：新唐書卷三十四，志第二十四、五行一，頁八七九，鼎文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  
註四一：資治通鑑卷一九四，貞觀七年十二月戊午條，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四部叢刊正編。  
註四二：書同前，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年十二月甲寅條。  
註四三：書同前，卷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五月庚辰條。

聯合報駐東京特派員

陳澤禎

處，看到我，大聲的用中文說：「老朋友，你來了！」伸出厚大的雙手，牽着我坐在他的左側。

我在過去訪問過達賴兩次，一次在日本東京，一次在美國紐約。這還是首次聽到他以「老朋友」稱呼我。

日本那次是一九八〇年十一月的事，達賴訪日，住在東京新大谷飯店；行程中包括在東京外籍記者俱樂部舉行記者會。我因為還不是俱樂部的正式會員，未能參加。後來透過在日留學的一位西藏朋友安排，得以單獨訪問他，但是時間短暫。

次年八月，達賴訪美，我趕到紐約又訪問過他一次，蒙他贈以藏語稱作「哈達」的白絲巾，西藏禮俗中，長者送年輕人「哈達」，意示嘉許。

在紐約那次，我當面向達賴要求能到印北的達蘭沙拉採訪，並參觀在印度的幾處難民營，達賴答應了，遂促成這次「達蘭沙拉之旅」。

在達蘭沙拉，達賴看起來雙頰豐腴了些，不像前兩次見到他，一臉風塵僕僕之色；笑的時候，顯得顴骨特別高。

## 中共統治藏民遺殃

在這將近三年的時間裏，中共依舊對西藏施以高壓統治，藏民的反抗情緒依舊高昂，胡耀邦在三年前所宣稱的西藏「西藏化」，並未帶來明顯的改變跡象。

就在我們動身赴印前，中共曾將他們逮捕的廿多名藏人，綁起來遊街示衆；其中六人隨後遭槍決。達賴的首席代表旺迪在新德里宣稱，此舉已使達賴喇嘛與北平之間維持達四年的修好行動受到挫折。

我想從達賴的神色中看出什麼，但是只看到他笑瞇瞇的望着我，等待我發問，以下是訪問的摘要：

記者問：請問您對中共控制下的西藏，有何看法？

達賴答：當年，中共打着「改變封建落伍社會」、「促進人民幸福」等口號，出兵「解放」西藏。如果中共真能爲我們帶來幸福，我也不會反對。但是，中共「解放」後，反使西藏人民陷入痛苦的深淵。我當然不能坐視。

問：西藏境內的人民反對中共統治的佔多少？

## 希望我們披露真相

答：即使是動物，也是具備一種本能——歡迎對牠和善的人，何況是人。我們藏民分辨得出什麼日子好過，什麼日子難過。時至今日，西藏境內依然不安定，時有抗暴事件。據我所知，西藏境內起碼有百分之九十五的藏民，始終採取明顯與不明顯的方式，反抗中共的統治。

問：依您看，西藏情況還會有什麼變化？

答：一九六〇年，我曾說過，中共把西藏硬吃了下去，但日後必然會讓他們難以消化，逼得他們要吐出來。

一九七九年，中共開始實施「懷柔政策」，證實我當年說的話沒有錯——中共還是沒能消化掉西藏。

一千三百多年來，西藏具有自己的獨特文化與生活方式。我不否認，過去我們的物質生活並不豐裕，差可自足而已；但若加上精神生活，我們自信日子還過得相當滿足。

一九五〇年代，我們中間有一部分人聽信中共那套共產主義的說詞，認爲「解放」可以爲藏人帶來幸福，接受了中共的訓練。結果，中共佔領西藏以後，首先揭竿而起的便是他們。可惜當大家了解到藏人必須過藏人的生活，才能真正幸福時，我們已經無法立足於自己的土地了。

問：外傳您打算在一九八五年回西藏，是否屬實？

答：我確實想回去看看實況，但是能否成行，則是另一問題。即使臨時

性回去看看，也必須先具備幾個條件。同時，要考慮此舉是否對我的民衆有眞正的效果；在這方面，我想聽聽各方面的意見，再說，我們也要觀察中共的作法。

問：你說要有幾個條件，能否進一步說明？

答：距一九八五年還有一年多時間。中共的西藏政策會有什麼變化，中共本身的政局會有什麼變化，在在需要留意。所以，想回去看看，與實際採取行動，是兩回事。我從未肯定承諾要回去，不過，我可以肯定告訴你，依目前中共在西藏採取高壓統治，讓藏民生活苦不堪言來看，我是絕不會回去的。我必須對西藏內外六百萬藏民負責。

問：您對於與我們中華民國的關係，有何看法？

答：基本上，我認爲與你們政府的關係非常重要，我也很重視。

不可否認，廿餘年來我們雙方有着很深的隔閡與誤會。然而，誤會可以解開，隔閡也可經由交往而消除；就怕雙方知道真相後，還是會發生誤會與嫌隙。

這次，我們首度嘗試歡迎中華民國的人進入達蘭沙拉。希望你們儘可能到各地多看、多問、多了解。我已經交代他們，務必要讓你們自由行動，直到你們滿意爲止。深盼你們回去，能將真相披露出來。

問：外界對您的稱呼時有不同，請問正確的稱呼爲何？

## 當務之急安頓難民

答：有些地方或許基於政治因素，只稱我爲「宗教領袖」。外界也有許多人了解「達賴喇嘛」也必需負行政責任。身爲東方一份子，我也知道何謂「謙虛」。我相信，中共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最清楚。他們佔據西藏這麼久，對西藏人想法已有所了解，因此他們才一直希望我能回去。這便是最好的答案。

問：目前您心目中認爲最重要的事是什麼？

答：當前第一急務，便是安頓好隨我先後逃亡出來的十萬藏民生活及孩童的教育。差堪告慰的是，我們在世界許多國家的支援下，已成立幾十個大小難民營，並設立各級學校，可是還有一萬多難民沒有營區收容他們，我們正在多方設法。

要說明的是，我在接受與使用外援上有幾個原則：

○每個營區都必須具有維持傳統文化的功能。

○積極設立藏文學校，讓學童有受教育的機會。這些學校兼重現代及傳統教育。目前，這些學校已能收容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名學生，加上印度、英國等外國學校，以及宗教、醫學專門學校，可讓兩萬名西藏學生教育。

◎繼續維持宗教信仰。目前，我們在歐美十九個國家先後成立了一百五十多個佛教推廣中心；在印度、尼泊爾、不丹一帶，也成立了一百四十多個寺廟。

更重要的課題是，如何將我們在印北的工作成效，用來改善陷身西藏的六百萬藏民的生活環境。

## 難忘家園故國

在我們離開法王府後，把這次訪問跟前兩次訪問比較，覺得印象最深刻

# 漢藏姻緣一千年

無論古今中外，婚姻永遠是一件熱鬧的大事；試想一千多年前的唐代長安，文成、金城兩位公主先後嫁到八千里外的吐蕃，該是何等轟動朝野的大新聞！巧合的是，這兩位促成中國文化西傳的大唐公主，都是在陰曆正月出閣；由藏族選出的國大代表吳香蘭建議：似可考慮為兩位「正月新娘」發行紀念郵票，透過血緣和文化交流的史實，來調和並鞏固漢藏之間牢不可分的唇齒關係。

根據舊唐書記載，文成公主是於唐太宗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年）正月十五日，由生父江夏王李道宗親送告別京城。金城公主則於唐中宗景龍四年（七一〇年）正月廿六日，由左驍衛大將軍楊矩護送前往吐蕃，這回皇帝不僅到長安郊外的始平縣親送，更在百頃泊側設帳殿餞別，宴中以「公主孩幼，割慈遠嫁」而悲泣不已；事後且大赦始平罪犯，改縣名為金城，百頃泊也易名為鳳池鄉，而別里，作為永恒的紀念。

由於文成公主帶到吐蕃去的「大國服飾禮儀」，令夫婿「俯仰有愧沮之色」，同時以三戰才請婚成功的吐蕃國王松贊剛布也有意標榜這樁「通婚上國」的大事，乃構築今天的布達拉宮「以誇示後代」。

就文化交流的觀點而言，文成公主入藏後除大力改革種種陋習、勸曉藏人信佛、促成制定藏文以啟民智外，還從娘家引進蠶種，及造酒、造紙墨、水磨碾具等工匠技術，並派魯豪子弟到中國學習詩書。這些措施為西藏舊有文化帶來的重大影響，是不難想像的。

唐玄宗開元十八年（七三〇年），金城公主亦曾請贈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大臣于休烈為此上疏極力反對，認為「土番之性，剽悍果決，敏情持銳，善學不迴」，如果把這些典籍送去，無異於「借寇兵而資盜糧」；所幸氣度恢宏的玄宗不以為意，仍然命秘書抄寫一套致贈「乍飯乍服」的強大親家。

的是他具有一種煦煦然的長者之風。現年四十八歲的達賴，或許長期居於領袖地位，自然養成一種領袖的風範；坐在那裏，予人以嶽峙淵停之感。可是在訪問達賴的次日，在他主持藏人學校運動會時，我們也看到他輕鬆的一面。在與另一批來訪的日本和尚談笑時，他偶而會露出年輕人才有的近似捉狹的笑容。

他的笑聲爽朗，但在跟我們談到西藏的現況後，神色黯然，眼光中有家園之痛，故國之思。這種神情，深深震撼住我們。（待續——選自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聯合報）

## 習賢德

對西南邊陲極有研究的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李霖燦說，據傳當年若非代表松贊剛布到唐廷求婚的大使祿東贊特別聰慧，順利通過御試「三考」，使朝野折服，否則唐太宗不會允諾文成公主的婚事。

藏名伊西娜珍的吳香蘭根據記憶中的藏中民間戲劇情節，證實有「三考」之說，唯各家說法互有出入。「三考」的試題大致是：

（一）命百名宮女與文成公主著同樣服飾在御花園中嬉戲，請辨認那一位才是公主？

（二）給一百根頭尾粗細相同的木頭，請辨別那一端是靠近樹根的部份？（在伸手不見五指的房間，用一根絲線穿過一個內部鑿通了十二個迂迴小孔的玉珠。

祿東贊首先根據藏地風俗，認為綠色蜜蜂是富貴吉祥的象徵，迅即指認被一隻綠蜜蜂飛繞的女子，就是文成公主，通過了第一試。

隨後他把一百根木頭分成兩堆，五十根沈之於水，沒入水中較多者即為靠近樹根的部分；另五十根則焚之於火，焚後仍然堅實的一端，即為答案所在。第二試又告捷。

最後祿東贊進了黑房間正感束手無策時，突然福至心靈奔出屋外，將穿孔用的絲線繫在一隻螞蟥身上，然後在玉珠孔洞外緣依次塗上糖蜜，於是螞蟥逐一代勞，解開了最後一道難題。

交通部郵政總局在明天發行的蒙藏風光郵票雖屬創舉，但設計主題未能表達中原文化和蒙藏兩地的歷史淵源，吳香蘭建議明年元宵節——文成公主下嫁吐蕃一千三百四十三年紀念日，能以漢藏文化交流故事為主題，發行更具意義的新郵，以表達我們對直線航距三千公里之外的西藏同胞最誠摯的關切。（選自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聯合報萬象版）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China in Tibet)

## 中國在西藏之歷史地位

札希魯汀、阿荷美特著

林冠群譯著

大致而言，關於中國在西藏之地位有三種基本看法：

第一為英國及一九五四年以後之印度，認為中國是西藏的宗主國（Suzerain），但不具有主權（Sovereign）。這種看法在一九〇七年的英俄會議（Anglo-Russian Convention）中表現無遺。在此會議裡，英、俄承認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而且同意非經由中國的仲裁，不與西藏有任何的交往。同樣在一九一四年的西姆拉會議（Simla Convention），在承認西藏擁有自治權之前題下，英、藏承認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

第二種觀點為中國，不論國民黨或共產黨皆認為中國對西藏具統治權而不是宗主權。國民黨的觀點在李鐵鈺所撰的「西藏的歷史地位」（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Tibet）書中，已充分表達。共產黨的觀點，則由周（匪）恩來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卅日致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函中簡潔地表達出來，其云：「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問題完全是中國內政問題。」

此封函件是中共解放軍未進入藏中（Central Tibet）以前所寫的。

第三種觀點為西藏，是在最近才由夏喀巴（Shakabpa）所寫的「西藏政治史」（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一書中，不太充分地表達出來。這是認為中國皇帝與達賴喇嘛之間的關係，為基於檀越—教主（Patron—Priest）關係所產生。關於此點，稍後我會進一步說明。

先就英國的看法而言：這是一種矛盾的看法，主要是因為國際公法的原則，即除非由其宗主國授權，否則附屬國無權訂定國際性條約。英國方面，於一九〇七年曾明白地承認中國為西藏的宗主國，而且同意非經由中國居中仲裁，不與西藏有任何之接觸。然而英國却聲稱由英、藏所簽字之西姆拉條約，在國際法上為有效文件，而為中國明確地譴責。這一系列的爭論很難繼續下去，依我的看法，李鐵鈺的說法相當正確，即西姆拉會議是無效的，因為早在一九〇七年的英俄會議中已有協議。假如英國承認西藏是一個獨立國，則滿清政府被推翻之後，英國與西藏以獨立國家交往就毫無問題。然而，英國卻選擇承認由中華民國繼承滿清政府對西藏的宗主權，而因此排除了直接與西藏的接觸。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曾詳細研究過此問題，並於一九五九年出版其報告，結論為西藏於一九一二年獲得「事實上」（de facto）的獨立。但是「事實上」（de facto）並不是

「法律上」（de jure），而所謂的法律權利問題，正是我們現在所關切的。中國的看法，認為中國對西藏具有主權，依我的意見，是一個錯誤的看法，此可以從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是依照傳統中國政治理論之主要特色，均為吾人所熟悉者，即：天命、天子、天下等的理論，正如孔子所說，天上只有一顆極星，因此天下只有一位天子，所有的星座均環繞、崇拜此星，因此，所有在中國外圍的國家，均必須附屬於中國（按此段之原文如下：the theories of Heaven < tien >, the mandate of Heaven < tienming >, the Son of Heaven < tien-tzu >, All under Heaven < tin hsia >, and so on. As Confucius said, there is only one pole-star in the sky and, therefore, there is only one Son of Heaven under the sky. All the stars go round the pole-star and do worship to it; hence all the states on the peripheries of China are necessarily subordinate to China）。

第二種對於中國看法的解釋，可能基於中國民族主義的反帝國主義性格，就像「勢力範圍」（spheres of influence）、「租借地」（concessions）等，中國被迫割讓那些自認其具有主權，本土以外之土地給西方帝國主義勢力。因此，對於西藏，他們覺得必須反駁英國所主張的宗主國，而認為中國具有主權。

西藏的觀點，可以參考以下的說法來瞭解：第一，即西藏的王統理論。就此而言，我想以巴黎的石泰安教授（R. Stein）之作品「格薩爾王傳研究」（Recherches sur le poëe et le barde au Tibet 1959）以及杜奇教授（G. Tucci）在一九五五年羅馬舉辦的第八屆國際宗教歷史會議（Eigh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中所宣讀的，雖簡短而有價值的報告，名為「La Regalita sacra nell' antico Tibet」（The Sacral Kingship）。

假如吾人閱讀西藏的古代記載，不管碑文或文學作品，按照石泰安教授及杜奇教授所說，我想吾人均會瞭解，古代藏王被認為就是（或簡直就是）一位始祖的化身，是為王族之神且為全民之神。藏王即是融合始祖、神、王以及高級僧侶於一體。照字面上而言，藏王為神的化身或化身為人的神。例如：在西元八二一—八二二年的唐蕃和約中，藏王就被形容為「神佛化身」（Ph-

ni - gyi lha btsan - po)。

此為薩滿或泛靈信仰對王統的信條，是很容易適用於佛教。化身在藏王身上之神，被認為是佛陀，或尤其是觀世音菩薩 (sryan - ras - gzi) —— 西藏之神。而藏王被認為是 cho - gyal (chos - rgyal; dharmaraja) —— 一個常被錯譯為「法王」(religious king) 的關鍵字。事實上，此字的真正意義，為一位完全合於聖教 (佛教) 所規定之王位典型的王，也就是說，一位崇信佛教的王，不但供養、支持而且保護佛教。

我相信在藏王時代 (西元六〇〇—八四二年間)，統治西藏的是觀世音菩薩，化身在藏王身上。此王僅是神之化身，而且合於神的聖教。

就中藏關係而論，藏王是以獨立統治者之身份與唐朝皇帝交往，此是毫無疑問。

根據我對第五輩達賴喇嘛在一六四三年所寫之西藏紀年史之翻譯本所瞭解，當觀世音菩薩於西元八四二年，吐蕃王朝淪亡時，離開西藏歷史上第一位藏王松贊幹布 (死於六四九年) 建於拉薩紅山 (dmar - po ri) 之宮殿後，有八百年之久，西藏沒有一個統一的中央政府，而分成了許多小王國，但其中不時有小王建立起霸權。總共有四個霸權。

薩迦巴 (Sa - skya - pa) 西元一二五〇—一三五〇年間。

格魯巴 (phag - mo gru - pa) 西元一三五〇—一四五〇年間。

仁細巴 (Ring - spungs - pa) 西元一四五〇—一五五〇年間。

藏巴 (gtsang - pa) 西元一五五〇—一六四二年間。

在此時期，就中藏關係而言，就如同李鐵鐸所云，是存有所謂的「宗主權」關係，假如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宗主權」的意義是可以瞭解的。

在西元一六三七至一六四二年之間，西蒙古和碩特 (Khosot) 部落之可汗顧實汗 (Gusi Khan) 應第五輩達賴喇嘛之要求，征服青海或藏東 (Khams) 與藏中 (Central Tibet) 及藏西 (Western Tibet)。顧實汗征服全部西藏以後，將西藏奉獻給第五輩達賴喇嘛。達賴喇嘛因此登上拉薩紅山，此處遺留有古時藏王皇宮之遺跡，而下令在此建造他自己的宮殿：布達拉宮 (the Potala)。「觀世音菩薩」就如第五輩達賴喇嘛所云：「回到了他自己的家。」

顧實汗征服西藏，並將西藏奉獻與達賴喇嘛以及「觀世音菩薩回到了自己的家」之結果，在一六四二年時，已創造了一個由三種階級體系所形成的權力組織，這是我所確信的。最上層的乃是神，觀世音菩薩所化身的達賴喇嘛；第二級在達賴喇嘛之下，為王——顧實汗——為達賴喇嘛的崇拜者、擁護者及保護者。顧實汗是達賴的崇拜者，因為他崇拜化身於達賴身上的神，而且貢奉了整個西藏給達賴。顧實汗是達賴喇嘛的擁護者，亦即為以達賴喇嘛為首的喇嘛教黃帽派 (Zhva - gser - pa or dGe - lugs - pa) 之擁護者。在此方面，顧實汗

成為一個 jin - dag (Sbyin - bdag; dānapati)，此字中文可譯成施主 (Shin - Cbu)。舒爾曼 (G. Schuermann) 在其「歷代達賴喇嘛傳」(Geschichte der Dalai Lamas 1958) 一書中，譯成 Gaben Spender 或 Herr des Religionsgaben，譯得相當正確。再者，顧實汗為達賴喇嘛的保護者，他對抗那些違反黃帽派教義 (bstan - dgra) 之敵人，很顯然地，在此方面顧實汗成為一位 Cho - gyal，一個專門用語，中文譯成護法 (hu - fa)，佛教信仰的保護者，因此被認為是 cho - gyal 之主要任務，是界定得很正確。

權力組織的第三階層是第巴 (sde - pa)，其隸屬於神及王是毫無疑問地。要明瞭的主要事情是此保護者，乃是普通人，隸屬於受保護者，而此受保護者為一個神的化身。

在一六四二年至一七一七年間，西藏的王權——在達賴喇嘛的統治下——掌握在和碩特可汗手中。從一七一七年至一七二〇年，王權由準噶爾 (Jungars) 所行使，由策旺·阿拉布坦 (Tshe - dbang rab - bstan) 之弟策凌·敦布多 (Tshe - ring don - grub)，代其兄在西藏行使王權。一七二〇年中國的滿洲皇帝康熙遣軍入藏，西藏遂為清帝國所併吞，此為一般的說法。中國主張對西藏擁有主權，就始於一七二〇年。

伊波利托·戴西戴里神父 (Father Ippolito Desideri)，是滿清軍隊入拉薩之目擊者，他對出現在拉薩的滿清軍隊印象非常深刻，以致他如此寫道，作為滿清軍隊戰勝準噶爾的結果：「il dominio assoluto di tutto questo terzo e Gran Tibet, o sia Butan, passo sotto il governo dell'imperatore della Cina...」(大西藏及布丹二者完全受統治於大清帝國)。

但這是否為事實？滿清帝國政府真的「完全統治」(absolute dominion) 了西藏？為什麼中國皇帝派遣軍隊在一七二〇年入藏？對於滿洲皇帝之軍隊在一七二〇年之入藏，西藏人的想法又是如何？

關於為何中國皇帝在一七二〇年遣軍入藏的問題，吾人有下列之敕令，錄自「聖祖實錄」(Sheng - tsu Shih - lu) 二八五章，頁一六五<sup>a</sup>—一八五<sup>a</sup>，康熙五十八年九月，已未 (一七一一年九月七日)：

(皇帝) 諭議政大臣等，此次差往西邊胡畢圖等前來，回稱策零敦多卜等，及土伯特衆喇嘛民人，俱言在西寧見有新胡必爾汗，實係達賴喇嘛之胡必爾汗，天朝聖主，將新胡必爾汗安置在達賴喇嘛禪榻上座，廣施法教，實與衆人相望之意允協……(頁一六<sup>b</sup>) 惟懇天朝聖主，將法教速為廣施。

觀此情形，似乎易結，今將新胡必爾汗，封為達賴喇嘛，給予冊印，於明年青草發時，送往藏地，令登達賴喇嘛之座。送往時，著大臣：前去。(頁一七<sup>a</sup>) 又青海王，台吉等，(頁一七<sup>a</sup>) 令大將軍傳集一處

曉諭：

唐古特國內，達賴喇嘛班禪法教，原係爾祖上設立。今策妄阿拉布坦，無故將拉藏殺害，令寺廟喇嘛，各自散去：令達賴喇嘛禪榻空虛。從前爾將此新胡必爾汗，稱為達賴喇嘛之胡必爾汗，若安置在達賴喇嘛禪榻，為法教廣施之事，我等願捨命効力（為達賴喇嘛），業經保奏（皇帝承認達賴喇嘛之新胡必爾汗）。

土伯特之喇嘛民人，及阿木島地方喇嘛等，俱亦稱為達賴喇嘛之胡必爾汗，皇上（頁十八a）特封為達賴喇嘛，於明年一同送往藏地，令登禪榻，將法教廣施：此正宜効力之時，爾等應各帶兵丁，與送去之大臣，會同一處前去，爾等之意如何？

令伊等各陳己意，會盟畫一具奏，俟會盟完時（在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之前）……

在此令諭中有值得注意之處，即令諭中之字眼可能顯示著，達賴喇嘛隸屬於皇帝之下——例如「領賜」達賴喇嘛頭銜，或「封」他，或「命令」他登上禪榻——這些只用於皇帝對其官員之談話，或命其官員傳達其旨意給西藏人時所用，而這些話顯屬「官樣文章」。但是吾人注意藏人與皇帝之間的對話部份，好像藏人期待皇帝去做的，以及皇帝要藏人相信的，是皇帝正廣弘達賴喇嘛的教法。事實上，皇帝是以身為達賴喇嘛的施主及護法之資格來做的。

「頗羅鼎傳」(Mi-dang rongs-bhod)可做為藏人對滿清軍隊，於一七二〇年入藏之看法的直接證據。頗羅鼎是一七二〇年負責領導中國人入藏的主要人物，而且是从一七二〇年至一七四七年西藏之實際統治者。

頗羅鼎曾於一七二〇年演說，佩泰克教授 (prof. L. petech) 在其所著「十八世紀初期之中國與西藏」(China and Tibet in the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1950) 一書之五十三頁中，認為此是一篇「政治宣言」(political manifesto) 茲錄其一部分如下：

在此藏地，準噶爾軍隊已經破壞了佛教，甚至各處的許多精神領袖，很多屬於衛、藏地區無辜的貴族被殺、食物及飲水，甚至百姓辛勞地為其馬匹所儲存的草秣飼料，均被許多新稅所壓殆盡——以致人們很快失去了歡樂。於是此高貴之人，握劍於手，乃因陀羅所化身，為天所指定，此尊貴之人，偉大的人主——他已於近日組織一枝多如世中塵埃之軍隊，即刻去征伐罪惡的準噶爾軍隊，我們為何不服從他的命令呢？

又描述達賴喇嘛坐床典禮的一節，其云：

青海週岸的統治者及其軍隊一起迎接雪域之祐主，一切智者，手持白蓮、至布達拉宮中之無畏獅座上，祈願由其主持佛教之好兆頭。

所謂康熙帝之命令藏人，記載於「頗羅鼎傳」有二條，均在一八〇頁a：

(1) 照著第五輩達賴喇嘛時代之所為，維護所有西藏的教法及政治制度。

(2) 西藏的政教事業，均照著第五輩達賴喇嘛時代的方式，加以維護。事實上，持劍的高貴之人，乃是西藏神「妙音菩薩」(Jam-dbyangs; manjughosa)。西藏人通常認為中國皇帝是妙音菩薩 (Jam-yang) 的化身，而妙音菩薩為文殊菩薩 (Jam-dpal; Manjusri) 的一個分體之光，而文殊菩薩即是達賴喇嘛。

因此，依照西藏式之想法，發生於一七二〇年之事，乃因喇嘛教的黃帽派教法，為準噶爾軍隊所破壞，化身於中國皇帝的妙音菩薩，為了擁戴西藏之祐主——化身於達賴喇嘛的文殊菩薩 (Jam-dpal)，再登其西藏王座，而進入西藏，並且要恢復第五輩達賴喇嘛時代的政法，中國皇帝執行了作為達賴喇嘛之施主與護法的任務，使達賴喇嘛或化身於達賴喇嘛的文殊或觀世音菩薩，在西藏的統治權因而不受騷擾。

因此，我認為從一七二〇年至一九一二年，中國皇帝是西藏的 Cho-gyal (譯按：此字通常譯成法王，著者認為是護法，請見本文第42頁。) 也就是說，是西藏達賴喇嘛的施主與保護者，繼承自顧實汗，顧實汗是一六四二年至一七一七年，準噶爾汗從一七一七年至一七二〇年也保持同樣的立場。

我也認為達賴喇嘛與中國皇帝的關係，乃屬私人關係，是不應由中華民國或中國共產黨來繼承。

在本文中，我願意釐清我曾論及，與我不曾論及的。我並未論及任何有關中國皇帝在中國的地位——這是我論文範圍以外。我也不曾提到有關過去中國學者及官員，所認為中國在西藏的地位，乃基於傳統的中國政治思想下所產生的看法——或者像今天的中國國民黨以及共產黨，可能就真的這麼想。我所論及的是有關西藏人對中國地位可能的想法——或者中國皇帝多少有些——中國皇帝自己好像已經接受了在西藏所扮演的角色，至少康熙好像已如此做了。

由於認為中國皇帝為一個單一、合成一體的政治人物，因而引起許多的混淆——像古典中國思想真的認為他是如此。而事實上，我認為清朝皇帝是具有許多不同的政治性格。對於中國人而言，無疑地，他是「天子」，統治「全天下」。對滿洲來說，他是努爾哈赤的繼承者，努爾哈赤為其部落在所有滿洲部落中建立了霸權。對蒙古而言，他是成吉思汗和忽必烈汗的合法繼承者，關於此點是具有意義的。於一六九一年在多倫諾爾 (Dolon Nor) 舉行之會議中，蒙古人在滿洲皇帝面前三跪九叩，終使蒙古附屬於滿洲皇帝。康熙帝在會中諭知蒙古諸汗所坐的位置，事實上，正是蒙古偉大的可汗所曾坐過的座位。因此，康熙是蒙古偉大可汗的合法繼承人，而且蒙古人亦能接受。

對於西藏人而言，就如我所提出的，中國皇帝是西藏的「護法」(譯按：Cho-gyal 此字照著者之意翻譯)，達賴喇嘛的施主和保護者，其地位是絕對無法影響到觀世音菩薩的統治權，而觀世音菩薩乃化身於西藏達

賴喇嘛的身上。

譯者按：本論文係由澳洲拉吐羅普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歷史系高級講師札希魯汀·阿荷美特先生（Zahiruddin Ahmet），於西元一九七一年，在澳洲坎伯拉市所舉行之第廿八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28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alists）中所宣讀的，並刊載於「西藏雜誌」（The Tibet Journal）七至九月號一卷一期頁廿四至頁卅二。阿荷美特先生致力於研究西藏歷史，曾著「十七世紀之中藏關係」（Sino-Tibetan Relation in the 17th Century）一書。在其著作中，對於中國與西藏關係之論點，均甚偏頗，甚且誤解甚深，因此本人修譯其所著之「中國在西藏的歷史地位」全文，並就其所持之論點，為吾人所無法同意之部份，撰文與之討論。本人對西藏方面尚屬初學，如有舛誤或言未盡意處，敬請專家學者賜以教正補充，冀使世人對此方面有所正確認識。

阿荷美特先生所著「中國在西藏的歷史地位」一文之論點，經本人歸納有三大部份，為吾人所不敢苟同者：第一，為其解釋中國對西藏主權要求之理由，包括有二點，其一，對中國固有政治思想之誤解，進而對中國與諸邊疆地區關係之誤解；其二，其所謂中國為基於反帝國主義性格，而持反對英國論點之看法。第二部分為其對西藏方面看法解說之不正確，包括有三點，其一，有關古代藏王之王統理論；其二，關於藏文 *Chos-rgyal Khan* 一字之誤譯與曲解；其三，達賴喇嘛與滿洲皇帝之化身問題。第三部分為其主張達賴喇嘛與中國皇帝之關係為私人關係，不應由中華民國或共產黨繼承等，茲分別討論如下：

## 一、對中國固有政治思想及中原與邊疆關係之誤解

其云：「依照傳統中國政治理論之主要特色，均為吾人所熟悉者，即：天命、天子等之理論，正如孔子所說，天上只有一顆極星，因此天下只有一位天子，所有的星座均環繞、崇拜此星，因此所有在中國外圍的國家，均必須附屬於中國。」據本人檢視此段文字所根據之資料，係摘自 James Legge 先生所翻譯之論語（註一）。也難怪其對中國傳統之政治思想如此隔閡，原來其所用之資料，係轉手經人翻譯之材料。阿荷美特先生本人，依其姓名 *Zahiruddin Ahmet* 判斷，可知為一信奉回教之阿拉伯人，其文化背景與我中國文化背景，雖同屬東方，然仍相差甚遠，又不懂中文，故有以上令人啼笑皆非之見解。

按孔子所說的那一句話，係出自論語為政篇篇首：「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朱子註引程子曰：「為政以德，然後無為。」又引范氏曰：「為政以德，則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為而成。所守者至簡，而能御煩；所處者至靜，而能制動；所務者至寡，而能服眾。」（註二）此處之政乃指「治國安民事」言，即為政以德為本，至簡至易。以白話來講即：

「為政以德為主，譬如天上的北辰，安居其所，眾星圍繞歸向著它而旋轉。」（註三）南懷瑾先生之「論語別裁」進一步認為：「就是說『為政以德』內心有道，表現在外的行為，就無懈可擊。譬如北辰，有中心的思想、中心的作風，以道德的感化，你在那裡本身不要動，只要發號施令，下面的人就像滿天無數的星座，都會跟著你的方向動。」（註四）以上諸種解說，顯然指出孔子所云，充分表達儒家「德治主義」之政治思想。所謂「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係指人君能以德為政，則人民自然如眾星拱北辰一樣信服為政者。此為中國人仁治、德治之理想。錢師賓四在「政學私言」中更有另一種看法：即認為儒家論君道主無為，孔子曰，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群臣即眾星（註五）。準此，孔子所言與「天下只有一位天子」實在扯不上任何關係。按阿荷美特先生之原文為「there is only one pole star in the sky」，該不會把論語為政篇篇首之語，錯認為「天無二日」之謂？否則「譬如北辰」怎會有如此說法？所謂「天下只有一位天子」，又怎會是「中國外圍的國家，均必須附屬於中國」的前題？二者間有邏輯關係嗎？這就牽涉到其所謂「天」、「天命」、「天子」、「天下一」的理論。

雖然阿荷美特先生並未明言其對上述理論之瞭解程度如何，但依據其對孔子所言之認知，進而認為中國外圍之國家均依此理論，應附屬於中國者，則以下之推測，應不遠矣。其認為天下乃全世界，天子受命自天，出而治理天下，天子有此天命，遂為獨一無二，全世界均應為其所治。阿荷美特先生所認知之天，意指神或上帝，即此受天命之天子，即為天神之代表或化身，簡言之，即為所謂「神權政治」，此為其受西方教育影響所致，方以西方式之認知，來瞭解中國，真有一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一之慨。

按中國人對「天」之觀念，隨著時代而進化，古代之天，純為「有意識的人格神」，即指天有感覺、有情緒、有意志，與人無殊，常直接監察或指揮人類之政治行動。爾後，天之觀念逐漸醇化而為抽象，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等，此天已由宗教意味變為哲學意味，而後世一切政治思想之總根核，即從此發軔（註六）。因此，在政治上遂有一「天子」產生。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詩曰：「昊天其子也」，即謂一面為天之子，一面又為民之父母。尚書皋陶謨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秦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即謂天子為天之代理人，在天監督之下以行政治，並須對天負責。因此，天子與民同受治於天，而所謂的天意、天命，實際上即為民意、民命。天子對天負責，實際上即是對民負責。此亦是中國固有政治思想之特色——「民本思想」。由此可知，天子之意含，在中國而言，雖貴為一國元首，為全國所共尊，然仍受治於天。而「天」，可說是一自然，也可說是自然中一種最高真理（註七）。所謂「天

下」者，蓋中國自黃帝堯舜唐虞三代以來，為封建政治，多國多君，諸國之上，尚有一中央一統之天子，天子君天下，自此中國每言天下，即謂各國之上有天下國（註八），此種天下之觀念，西方人實無法瞭解，因此在翻譯成外文時，常無法十分達意，勿怪乎阿荷美特先生有此誤解。

所謂「天命」者，為天之賦與人者。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朱熹曰：「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一疏：「人感自然而生，有賢愚吉凶，若天之付命遺使之然，故云天命。」（註九）中國傳統文化認為天生萬物而各賦以性，性由天來，道由性起，性是天賦，從大自然產生，故曰天命之謂性。中國人講「天」，也可說是一自然，也就是中國文化最重要中心觀念，即是「性道合一」（註十）。因此，孔子曾云：「五十而知天命」。由以上可知，阿荷美特先生所認知之「天」、「天命」，與傳統中國對「天」、「天命」之看法，不啻是「天壤之別」。

就以上「天」、「天子」、「天下」、「天命」諸種說法，實與「中國以及中國外圍國家」毫無瓜葛。阿荷美特先生所據以推測中國對西藏主權要求之理由，純屬語文、文化隔閡所造成的誤解。甚且其所言之中國外圍國家（all the states on the peripheries of China）究係何指？指俄、韓、越、印等所有與中國毗鄰之外國，抑或指所謂「中國本土」以外的「國家」（states）？而所謂的「中國本土」是否指長城以南、粵江以北、甘肅以東的本部十八省，其餘的東北、蒙古、西藏、新疆、西南等均為「國家」（states）？此誠如錢賓四所云：「這原是外族敵人有意混淆是非造出來的侵略口實。」（註十一）

事實上，論語為政篇篇首之語，係指出中國對政治的理想，「天」、「天子」、「天下」、「天命」也毫無其所謂的政治理論。阿荷美特先生能將此二者，應用於中國之中原朝廷與諸邊疆地區關係上，實令吾人佩服其超絕之「連想力」。

衆所週知，中國之偉大，即在於具「包容性」，中國向來不講血統，也不認為異民族便不能融和合一。因此，一部中國五千年歷史，即是一部宗族的融合史。在歷史上與中原農業社會之文化、語文、習俗不同之異社會，均源源不斷地加入「中華民族」的大融爐內，如漢後之五胡、宋後之遼金蒙古滿洲均是如此，實不容置疑。再者，中國又有一理想，認為地域太遠，行政上設教上有許多不方便，則只求其能文化融和，不必定要合成一國。因此，只求對韓、越兩地有文化傳播，不想有政治統制，此即證明中國處處沒有一種狹義的民族觀念存在，亦是中國偉大之處（註十二）。職是，阿荷美特先生透過不正確之翻譯資料，藉以揣測中國，並妄加解釋，實難脫望文生義，亂作胡猜之嫌。

其解釋中國對西藏主權要求之第二個理由，為因中國具有「反帝國主義性格」，因此中國覺得必須反駁英國所主張的宗主關係，而認為中國具有主權。

所謂「反帝國主義性格」蓋為其強加在中國的頭上。按西藏與中國的關係，光就字面上而言，就已經講不通，因西藏在中國實屬一特殊之行政單位，實際與中國各省之體制無殊。倘將西藏換成福建或內地省份，而言福建與中國之關係，豈不怪怪陸離。中國之所以提出對西藏主權要求之種種理由，乃因外國人基於不正當之著眼，假學術之美名，倡導不正確且歪曲史實之論調，以作為使中國諸邊區脫離中國，而受其宰制剝削之口實，就如同英國之於印度，及西方帝國主義對亞非二洲之殖民地一樣。因此，迫使中國之學者或官員，舉出各種史實及看法反駁彼等之論調，此為至情至理之事，為維護國家民族命脈與主權之完整統一，實屬天經地義。就如同遼近之英阿福克蘭戰爭，英國就為與本土相隔何止千里之福克蘭荒島拼命，又何況是中國為血肉相聯的西藏呢？倘國際的野心家散發一種理論，謂英國的威爾斯與英格蘭不同種、不同語文，故應分離各自獨立，那麼英國又會有何種表現？又如阿拉伯地區之民族更是複雜，倘每一民族，均不顧其歷史淵源，均如阿荷美特先生之主張，都應獨立自主，試問，阿荷美特先生今日之國籍究是何屬？實難斷言。

是故，阿荷美特先生提出對中國觀點的說明，顯屬荒誕不經，其據以認為中國看法錯誤，實難以成立。

## 二、對西藏方面看法解說之錯誤

關於古代藏王之統理論，其認為古代藏王是合始祖、神、王及高僧等為一體，並舉唐穆宗長慶元年時，所立之唐蕃會盟碑東面第一行之碑文「神佛化身」（Phru-l gyi lha-btsan-po）為證明，並認為化身於古代藏王身上者為觀世音菩薩云。按西藏文化為宗教文化，其史觀亦可謂唯宗教史觀，凡與宗教無關之史蹟，如民族興衰、政局變革、人民生計等，概為藏人所拋棄，或即撰載亦甚簡略，蓋秉筆撰史之人，皆為僧侶，誠如英人查理士·貝爾（Charles Bell）所云：「西藏歷史若無宗教，則不足動西藏人之心。」（註十三）因此藏人所載之歷史，均必須加以過濾，以剔除後代所附會之神鬼觀，方能援用於學術上之引證。職是，吾人在辨明古代藏王是否如阿荷美特先生所云，乃合始祖、神、王、高僧為一體，且為觀世音菩薩化身之前，先對古代吐蕃內部情形，作一簡略敘述。

吐蕃在未統一西藏高原以前，西藏高原係呈各地小王，各據城寨，治理所部，又各有其家臣之割據型態（註十四），且盛行棒教（Bon）。至西元六世紀末葉，由第卅二世之吐蕃贊普義日松贊（Gnam-ri strong-btsan）統一了西藏高原。其崛起過程，係以「聯姻政策」與諸小王建立姻親關係，即贊普娶諸小王之女（與贊普聯姻之小王，均冠上「尚」姓，是為官族），以獲取其支持，藉以擴充自己之力量。贊普亦指派官族之首領，作為吐蕃政府之官員，尤其是大相一職，常由官族擔任。在吐蕃之政權運作當中，贊普由大相輔佐，

且吐蕃之繼承宗法，係由太子達十三歲，即能夠騎馬、打獵、作戰之時，就必須讓位於皇子。但皇子距離成年仍有一段時間，這段時間，即由大相攝政，造成大權旁落於末蒙（贊普妻）一族。吐蕃贊普行多妻制，於是吐蕃王廷常陷入許多不同家族之權力鬥爭當中（註十五）。而且這些小王之權勢頗大，自古以來即擁有自己之領地，非為贊普所授與。另一方面，由於某小王之權勢過大，且擁有武力，迫使王廷不得不尋求其他小王之支持，因此造成極為不穩定政局（註十六）。曩日松贊即在此種情形下，被毒殺（註十七）。類此贊普遭謀害之情形，在爾後仍屢見不鮮，如墀得祖敦（Khri-Idé Gtsag-Brtan）為其二相 Bal Dong Tsep 與 Langme Zig 所害（註十八）。此即因其繼承宗法，係基於佛教之觀念所立，用意在於使贊普必須讓出皇位（註十九）。而與贊普有姻親關係之諸官族，為奪取更大之權勢，除互相傾軋、互相鬥爭外，又與佛教巫師勾結，以達成挾持或控制贊普之政治慾望。因此較為柔弱之贊普，常只是政府名義上之領袖而已，諸大權皆操持於彼等手中。按當時之佛教盛行於西藏高原，吐蕃之貴族小王，就利用佛教以鞏固己身之權勢，如吐蕃有預言之巫師，有作法、醫病、求天降福消災之巫等，甚至連國事都是占卜來決定，或諮詢巫師後才實行（註廿）。基於以上原因，吐蕃雄主松贊幹布（Strong-btsan sgam-po）和掘松得贊（Khri-strong lde-btsan）必須先排除佛教之勢力，方能排除貴族小王之反動勢力，以建立起中央集權的威勢。因此，從中國、印度引進新的宗教——佛教，並大力提倡，藉以打擊佛教，排除貴族小王之掣肘（註廿一）。

由以上所述可知，吐蕃在松贊幹布以前未有佛教，乃先盛行佛教。而松贊幹布時期，吐蕃之佛法仍未興盛（註廿二）。至掘松得贊（西元七五五年～七九七年）設計活埋擁護佛教之舅氏仲巴結（Gron-pa-shkyas）以後，吐蕃才制壓佛教，大興佛教（註廿三），自烏仗延那（Udyana）迎運華生入藏弘法，建桑耶寺於拉薩東南百餘里處，又從印度聘來持律比丘二十人，如法建立僧伽制度，並有七人出家，此為藏人出家之始（註廿四），亦即時至西元第八世紀末葉，西藏方有僧侶出現。而藏王之世系至掘松得贊時已是第卅八世（準印人達斯之統計，見註廿三，頁四八），因此，所謂藏王合始祖、神、王及高僧為一體之說法，其中之高僧遲至第八世紀末葉以後才出現，試問掘松得贊以前的卅多世藏王，能是高僧之化身嗎？當時藏王所信奉之神，乃是佛教所奉之神，非佛教之神（至少在松贊幹布以前之藏王）。因此，這種說法實在是一種附會之神話，更不符合西藏史實。只能說其為一種神王統治的思想，即認為歷代之贊普均為神族之後裔（註廿五），然是否即牽涉到贊普「化身」之問題？殊屬可疑。

關於古代藏王之化身，與 Chos-rgyal 稱號。阿荷美特先生認為古代藏王乃為觀世音菩薩之化身，且藏王被稱為 Chos-rgyal，此 Chos-rgyal 應譯為

護法，而一般均誤譯為法王（religious king）云。按西藏佛教可分為前傳（Anga-Dar）、後傳（Phis-Dar），以朗達瑪（Dar-ma）毀佛後之百年黑暗時期為界（註廿六）。前傳時期之吐蕃內部情形，已於前文有所陳述，即藏王為政治目的引進佛教，並且與佛教間之鬥爭極為激烈。斯時，佛教在藏地未興，須至西元八世紀末葉，由掘松得贊之大力提倡，方見盛行，至掘惹巴僅（Khri-Ral-Pa-Can）時，佛教盛行達於巔峯，時當十世紀初葉。但西藏之王統，印度學者達斯（Sarat Chandra Das）依據布敦之紀年史云，第一位藏王遠在西元前四一六年即已出現，是為尼墀贊普（nya-khri btsan-po）（註廿七）。由尼墀贊普傳而下，至松贊幹布已有卅一世，佛教至松贊幹布方由其首倡，因此松贊幹布爾後之藏王才有「Chos-rgyal」之名號，其中尤以松贊幹布、掘松得贊、掘惹巴僅合稱為三大法王。此 Chos-rgyal 之真正意義為：遵照佛的法制而統治的國王（註廿八）。照字面講，Chos 為教法、宗教，特指佛法；rgyal 為王；合稱「法王」，即極力提倡佛法，並按佛法來治理國事，因而獲稱「法王」。阿荷美特先生認為此字應為「護法」之意，實係謬誤，按「護法」藏文另有「字」：Chos-skyong。倘 Chos-rgyal 當作「護法」講，那麼當時吐蕃之教主又是誰？藏王又是誰的護法？依照西藏佛教前傳期之情形言，藏王本身應即是教主，既是本身為教主，又如何重覆擔任「護法」之職？若云藏王以法王之身份，執行保護教法之工作，尚稱正確，因為保護教法之行動，為護法之舉止，任何信教之人，均負有此義務，但專職「護法」，另有其人，「法王」並不就是「護法」，其理至明。

至於有關藏王之化身問題，個人之管見，西藏之歷史觀，殆如前所云，係宗教史觀，因此在歷史上有所表現之施主或名人，均為後人附會以佛菩薩之化身，以紀念其功勳事蹟，如松贊幹布被認為是觀世音菩薩之化身；寂造藏文之屯彌三補札為文殊菩薩之化身（註廿九）。然而，吐蕃贊普世系中，並非所有贊普均精明雄強，如貢日貢贊（Gong-ri Gong-btsan）僅活至十八歲；掘得祖敦及掘惹巴僅均為臣下所謀害，另牟尼贊普更為其母后所毒殺（註卅）。上述這些藏王會是如阿荷美特先生所云，均為觀世音菩薩之化身？由此可見，其說之不確切。

關於達賴喇嘛與滿洲皇帝之化身問題。阿荷美特先生認為達賴喇嘛係觀世音菩薩之化身，此為一般世俗說法，毫無可疑。但文後又認為或是文殊菩薩之化身，其亦認為滿洲皇帝為妙音菩薩之化身。阿荷美特先生此種說法之依據，不知從何而來？據本人所知，滿洲初興時，西藏即有人到滿洲傳法（註卅一），至清太宗崇德七年（一六四二），達賴、班禪、藏巴汗及顧實汗遣伊喇固散胡圖等貢方物、獻丹書，先稱太宗為曼殊師利大皇帝，曼殊者即妙吉祥佛，即為文殊菩薩（註卅二）。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七云：「七年達賴喇嘛……遣使貢方物達盛京，表稱曼殊師利大皇帝，義取文殊佛號，且切音與滿洲近也。（註

註卅三) 札奇斯欽教授云：「在黃教的共同立場上，蒙古、西藏與滿洲是容易達成同盟的，同時由西藏宗教政治家所製造的政治謠言：達賴喇嘛是觀音菩薩化身，滿洲皇帝是文殊菩薩化身，蒙古可汗是金剛手菩薩化身。」(註卅四) 由以上得知，通常西藏方面認為滿洲皇帝乃為文殊菩薩之化身。文殊菩薩在佛教中之地位頗高，丁福保氏之佛學大辭典云：「一切菩薩皆為如來法王子，而獨稱文殊者，因文殊為佛之左面弟子，而菩薩衆之首故也。」(註卅五) 其畫像一般為乘獅子，左手持青蓮華，右手持利劍(註卅六)。阿荷美特先生由「頗羅雜傳」中，截取頗羅雜載於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所說的一段話，即勸服唐古特衆遵從滿洲皇帝之命令，共擊準噶爾。其云：「於是此高貴之人，握劍於手，乃因陀羅化身……偉大的人主……我們為何不服從他呢？」阿荷美特先生認為此握劍於手之人，即為西藏神——妙音菩薩，化身於滿洲皇帝身上。此說顯與一般說法及西藏本身之想法不符。

按妙音菩薩者，法華嘉祥疏十二曰：「言妙音者，此菩薩過去以十萬種伎樂供養於佛，故得美妙音聲，因以立名，舊經稱師子吼菩薩。」(註卅七) 準此，妙音菩薩即獅子吼菩薩。藏人稱宗喀巴大師為獅子吼菩薩化身(註卅八)，此菩薩又如何會跑去化身於滿洲皇帝身上？又如何是「文殊菩薩分體之光」呢？另有一說，認為文殊菩薩即是妙音菩薩，則阿荷美特先生稱達賴喇嘛為文殊之化身，又與滿洲皇帝之化身衝突，化身於達賴與滿洲皇帝之菩薩，會是同一尊？真是混淆不清矣！另其又云妙音化身之滿洲皇帝，為執行作為文殊化身之達賴喇嘛施主與護法的任務，於一七二〇年派兵進藏，以擁護達賴之統治西藏。文殊與妙音之關係前已說明，而佛教中諸菩薩之地位均為平等，無所謂高下之分，佛教基本教義即在於眾生平等，職是，妙音不可能是文殊、或文殊不可能是觀音菩薩的施主或護法。由以上諸說可見，阿荷美特先生所認知之西藏式觀念，十分不確，而據以提出之論調，更是無法自圓其說。

## 五、達賴喇嘛與中國皇帝之關係果真私人關係乎

阿荷美特先生認為從西元一七二〇年至一九一二年，中國皇帝是西藏的 Chos-rgyal，也就是說西藏達賴喇嘛的施主與保護者，繼承自顧實汗。其也認為達賴喇嘛與中國皇帝的關係屬私人關係，不應由中華民國或共產黨來繼承。此種論點，乃基於西元一六三七年至一六四二年之間，和碩特蒙古顧實汗應第五輩達賴喇嘛之請，征服全藏，因顧實汗崇拜化身於達賴身上之神，因此貢奉西藏給達賴，並扮演達賴之崇拜者、施主、護法等諸角色。中國皇帝於一七二〇年，接替顧實汗對西藏之地位，扮演同樣的角色，同樣是達賴的崇拜者、施主、護法，而且認為中國皇帝是妙音之化身，為了擁戴化身在達賴的文

殊或觀音，因而進軍西藏，執行作為達賴之施主與護法之任務，以擁護達賴統治西藏，因此中國皇帝之地位絕無法影響到達賴的統治權。

阿荷美特先生之此種看法，與多位國外學者之看法雷同，如英人理查遜(H. E. Richardson)云：「起初達賴喇嘛的權勢，乃在顧實汗的保護之下，顧實汗具有藏王頭銜……此二者之關係，是一種純中亞式之超越與僑侶關係觀念的範例，即由世俗提供護法，而回報以教權之精神支持……是一種有彈性、有伸縮性的概念，而不是斬釘截鐵之現代西方政治學名詞，絕無嚴謹之定義，指出何者具最高權威或何者附屬於何者。」(註卅九) 另美人柔克義(W. W. Rockhill)亦持相同之看法(註四十)。然而，顧實汗與達賴喇嘛之關係，以及中國皇帝與達賴喇嘛之關係，真如彼所認為？此牽涉到微妙的蒙古、西藏及滿洲之三角關係，且必須上溯至第三輩達賴喇嘛。

按宗喀巴創立革新的黃教後，黃教時常受到紅教的阻害，使黃教教法不能如意的發展，而且黃教與紅教間之競爭亦相當激烈。當黃教之第三輩達賴喇嘛往蒙古阿勒坦汗(Altan Khan)傳法時，紅教之法王亦往蒙古佈教，且選擇與阿勒坦汗多少有些對立的圖們可汗，作為其支持者。(註四十一) 札奇斯欽教授云：「在蒙古貴族們於十六世紀後半期，接受佛教之時，西藏的舊教派與改革派，都同時動員，爭取對於蒙古傳法的機會，和可汗、貴族們對他們自己的支持。」(註四十二) 由此可知，黃教與紅教均按歷史之傳統，往結蒙古，利用蒙古之武力，確保本身教派之發展。因此，第三輩達賴喇嘛往蒙古阿勒坦汗傳法，並安排第四輩達賴喇嘛轉生於阿勒坦汗家中，使蒙古全體貴族一致支持黃教(註四十三)。此為札奇斯欽教授形容為宗教家兼政治家的第三輩達賴喇嘛，極具政治意味的刻意安排。

至第五輩達賴喇嘛時代，信奉紅教之蒙古林丹汗及朝克圖、台吉往青海與西藏非黃教的宗派並其世俗政權結盟，想摧毀西藏的黃教。另後藏之世俗政權藏巴汗亦崇信紅教，迫害黃教，因此第五輩達賴喇嘛向顧實汗乞兵，先後消滅了朝克圖、台吉、藏巴汗，並制壓紅教，使全藏均在顧實汗武力控制之下。按顧實汗所領之和碩特蒙古部落，原游牧於天山之北，阿爾泰山之南(註四十四)。後率其部眾經營西土之原因，據札奇斯欽教授認為係為維護黃教(註四十五)。事實上，顧實汗率眾往青海經營，實為受到準噶爾部強大勢力之壓迫，而往青海發展，就像同為厄魯特四部之一的土爾扈特，因與準噶爾交惡而移牧於今俄境伏爾加河，是同樣情形(註四十六)。所以顧實汗之經營西藏，仍是具有其如意算盤，並不是全為了護教。而且其以武力控制全藏以後，僅以名義上將全藏奉與第五輩達賴喇嘛，實際上留長子達延鄂齊爾及六子達賴巴圖爾鎮拉薩，西藏政權盡握於和碩特手中(註四十七)。因此，第五輩達賴喇嘛利用衛拉特諸部間的矛盾，令其弟子噶爾丹回準噶爾襲可汗位，以與和碩特敵對之準

噶爾部牽制和碩特之獨佔西藏（註四十八）。由此可知，顧實汗與第五輩達賴喇嘛之間，並非如阿荷美特先生等人所稱，為施主、護法與崇拜者之關係而已，彼此間的政治目的與企圖相當顯明，否則何以達賴喇嘛仍要以準噶爾牽制和碩特，往後更思以滿洲來牽制蒙古呢？而顧實汗之所以對西藏採「放任政策」，實如札奇斯欽教授所云，和碩特統治者是純游牧君長，不慣於居住拉薩城中處理繁瑣事務，而將這些事情完全交由達賴喇嘛的教廷處理（註四十九），蓋此為西方學者產生錯誤觀點之關鍵所在，因而以為顧實汗僅是達賴之施主、護法與崇拜者，實則顧實汗在本質上，仍駕凌於達賴之上。

至於滿洲之介入蒙藏之間，乃為顧實汗居中撮合而成（註五十）。顧實汗之所以有如此舉措，乃鑑於漠南蒙古均已臣服於滿洲皇帝，且在伊犁之準噶爾強大勢力漸有取代和碩特領導四衛拉特之傾向，而往結滿洲以自重（註五十一）。此舉亦合西藏之心意，因此第五輩達賴喇嘛前往北京，往結滿洲皇帝，一來可得到滿洲皇帝的正式承認為藏地最高權威者，以鞏固其政教合一的大權；二則亦可牽制和碩特君長們的單一控制（註五十二）。滿洲方面而言，往藏地經營乃必定的趨勢，第一，當初顧實汗在青海發展之時，已使滿洲頗為不適，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七云：「初藏衛及青海巴爾喀木皆隸唐古特，顧實汗襲青海據之，令巴爾喀木納款，復侵藏衛，陽崇釋教陰自強。」由此即知當時滿洲心理，此乃因西寧至四川、雲南境外均有土番錯處，倘藏地為任何一方強敵所據，則滿清之邊疆土番無法保全（註五十三）。此為著眼於邊區安靖方面。第二，清世祖曾云：「當太宗皇帝時，尚有喀爾喀一隅未服，以外藩蒙古惟喇嘛之言是聽，因往召達賴喇嘛。」（註五十四）此為著眼於以喇嘛教來羈縻蒙古。基於以上諸因，顧實汗之撮合蒙滿，對滿洲而言，算是正中下懷，正是使皇威廣被西土之良機。

由以上所述可知，滿蒙藏三方面之結合，雖藉宗教之名，但骨子裡均各有各的如意算盤，各自均懷有深遠的政治目標。類此之結合，會如阿荷美特先生等人所言，純為私人關係嗎？殊為可疑！何況三者間之往來，均有正式國書，如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七云：「四年厄魯特使繼至因賜『書』達賴喇嘛……七年達賴喇嘛班神喇嘛偕藏巴及厄魯特顧實汗圖魯拜璽遣使貢方物，達盛京『表』稱……今歲獻『丹書克』如之使至。」此段記載之「書」、「表」、「丹書克」均可算是正式國書，更何況藏方間年入貢及呈遞丹書克（Dan-Shog 藏語意為誓書，呈獻皇帝有擁戴效忠致敬之意）。（註五十五）準此，既是私人關係，又怎會有正式國書往返？且彼此間之互動推力，均基於彼此之政治利益關係，又古時之君王，其個人即代表其所領導之政治實體，君王與君王間之交往，實即為兩政治實體之交往，這是不需要任何證明之事實。

至於化身之神話，誠如札奇斯欽教授所云：「這是西藏宗教政治家所製造的政治謠言。」（註五十六）。實在無法於學術與史實上立足。

#### 四結語

錢師賓四在「中國歷史精神」中云：「目前的中國文化，則都集中在東北從遼東以迄西南達廣東的沿海一條狹邊上，愈內向，愈黯澹，直到西北邊寧夏蒙古新疆西藏至滇緬邊境，我們一概置之度外，不加理會。如一個大瓜，腐爛了大半個，只剩沿海一綫，則只是一層薄皮了。」（註五十七）誠斯言哉！

國人不但對邊疆忽視，甚至對自己固有文化、歷史也產生了輕蔑排斥之心理，導至國外陰謀人士，假借學術美名，在國際間大放所謂中國「少數民族」分難運動之厥詞，就如「中國在西藏的歷史地位」一文，真是極盡扭曲誤解之能事，而又在國際間廣為流傳，身為中國人，能不警惕？

本人才疏學淺，錯誤疏漏所在多有，唯意在拋磚引玉，喚起國人對自己邊疆及文化、歷史之重視，密切注意國外之不確言論，並起而做維護我國主權完整、國土統一之「獅子吼」！

#### 註釋

註一：See Zahiruddin Ahmet: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China in Tibet. P33 note 1. The Tibet Journal Volum 1. No.1 July/September 1975.

註二：朱熹：四書集註卷一，明刊本，中國子學名著集成基金會。

註三：錢師賓四：論語新解，頁廿八，新亞研究所，民五十三，香港。

註四：南懷瑾：論語別裁，頁六十三，考古出版社，民六十六，台北。

註五：錢師賓四：政學私言，頁一〇〇，商務印書館。

註六：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頁二〇〇、二二，中華書局，民四十八，台北。

註七：錢師賓四：中華文化十二講，頁一四二，三民書局，民五十七，台北。

註八：錢師賓四：中庸與易簡，頁七，故宮季刊第十七卷第四期。

錢師賓四口諭。

註九：辭海，頁一二四一，中華書局。

註十：同註七，頁七。

註十一：錢師賓四：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頁一一一，東大圖書公司，民七十，台北。

- 註十二：同註七，頁六一。
- 註十三：冷亮：《西藏上古史之探討》，頁六八～六九，邊政公論一卷第三、四期。
- 註十四：王忠：《新唐書吐蕃傳箋證》，頁十七，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
- 註十五：See Giuseppe Tucci, "Tibet, Land of Snow" P27 London, 1973.
- 註十六：同前註。
- 註十七：同註十四，頁二三。
- 註十八：See Shakabpa W.D.,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P34 N.Y. 1976
- See Hugh Richardson "Ancient Historical Edicts at Lhasa" P20 London 1952。
- 註十九：See Giuseppe Tucci "The Tombs of the Tibetan Kings" P72 Roma 1950。
- 註二十：麥唐納著，鄭寶善譯：《西藏之寫真》，頁四三～四四，蒙藏委員會，民二四，南京。
- See Shen Tsung-Lien & Liu shen-chi, "Tibet and the Tibetan" P22 N.Y. 1973。
- 註廿一：同註十九，頁七十一。
- 註廿二：同註十四，頁十三。
- 註廿三：法尊法師：《西藏佛教史》，頁十九，佛教出版社，民六十七，台北。
- See S.C.Das "Contributions on the Religion and History of Tibet PP39～40 New Delhi 1970。
- 註廿四：歐陽無畏：《喇嘛教》，頁卅八。西藏研究，中國邊疆歷史語言學會，民四十九，台北。
- 註廿五：胡進彬：《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一形成原因之研究》，頁七十六～七十七。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
- 註廿六：同註廿四，頁四十一。
- 註廿七：See S.C.Das "Contributions on the Religion and History of Tibet P27 New Delhi 1970。
- 註廿八：藏文辭典，頁二七三。西藏佛教研究會，一九七二。
- See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with Sankrit Synonyms, P430. Delhi 1970。
- 註廿九：See George N. Roerich, "The Blue Annals" P218. Delhi, 1979。
- 註卅：同註廿七，頁四一。
- 註卅一：札奇斯欽：《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頁七四〇，正中書局，民六十七，台北。
- 註卅二：趙爾巽等：《清史稿卷五二五、藩部八、西藏》。楊校標點本，鼎文書局。
- 註卅三：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七，文海出版社，台北。
- 註卅四：同註卅一。
- 註卅五：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頁六六六，華嚴蓮社影印，民六十，台北。
- 註卅六：同前註。
- 註卅七：同註卅五，頁一二〇八。
- 註卅八：同註廿三，頁一四六。
- 註卅九：See H.E. Richardson, "Tibet and Its History" PP41～42, London 1962。
- 註四十：See W.W. Rockhill, "The Dalai Lamas of Lhasa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Manchu Emperors of China 1644～1908" Toung PAO VOL II 1910。
- 註四一：同註卅一，頁四六五。
- 註四二：同前註。
- 註四三：同註卅一，頁四五三～四五四。
- 註四四：同註卅三，卷九。
- 註四五：同註卅一，頁五八五～五八六。
- 註四六：同註卅三，卷九。
-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頁三五六～三五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民六十七。
- 註四七：書同前，頁三五七。
- 註四八：同註卅一，頁六〇二。
- 另見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頁三五七。
- 註四九：同註卅一，頁六〇二。
- 註五十：同註卅二。
- 同註卅三，卷九。
- 註五一：同註卅一，頁五八七～五八八。
- 註五二：同註卅一，頁五九六～五九七。
- 註五三：同註卅三，卷十七。
- 註五四：十二朝東華錄，順治九年，文海出版社。
- 註五五：蕭師金松：《清代駐藏大臣的職權》，頁二五九，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八期。
- 註五六：同註卅一，頁七四〇。
- 註五七：錢師賓四：《中國歷史精神》，頁一〇四，東大圖書公司，民七十，台北。

#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四）

岩村忍著  
思 鹿譯

## 第三章 紙幣制及其崩潰 動態的論考

這篇論考，並不是對元朝通貨的靜態研究，換句話說，這不是關於鈔的由來、單位、兌換規定、對偽造與模造之處罰，以及鈔本身的樣式與形態等等方面的研究，而是對元代通貨作動態的觀察，同時也是對於元朝的特殊幣制所引起的通貨膨脹作經濟上的觀察，至於靜態的記述，則極簡單的止於說明上的需要。

中國紙幣的起源，可以說是始於宋代。鈔的起源雖不見得不能追溯到唐代的飛錢，但飛錢不能被視做一般的通貨，因為飛錢不是一般的價值尺度，不是交換的媒體，也不是富的蓄積手段，它的機能只是一種類似有價證券而作為遠距離交易時的結賬手段罷了。及至宋代的交子、會子等無甚差別，但兩者之間有著幾點頗為重大的不同。宋、金紙幣的主要機能是不問其發行額如何，終歸於硬貨！輔助通貨。不過到了元代，鈔被規定為唯一的法貨，雖說有多少硬貨已在流通，但那與前一代相反，是屬於輔助貨的性質，而其數額亦極少而已。元代的這種鈔票在最初是作為兌換券而被發行的，但隨著財政支出之增大而停止兌換，改採了一種管理通貨制。於是元代一再返復的由於經濟以外的原因——軍事的、政治的——與夫通貨管理的鬆弛，遂引起了通貨膨脹。元代的通貨膨脹，大體上始於一二八五年，自一二九〇年（至元二十七年）以後到一三〇〇年前後雖維持小康局面，但在翌年其發行率又再度膨脹，於是以後又形成了慢性的膨脹狀態，至正十二年以後的發行率遂呈現所謂猛漲（*syocketing*）的情況，以及於元末。

且說，在一般情形下所稱的通貨膨脹，是因通貨量多於商品量而引起的現象，其結果遂發生物價繼續不斷顯著上漲以及通貨流通速度加快的情況。流通速度之加快，勢必促進物價之更加昂貴。似此物價的上昇，必然會增加政府的支出，不換紙幣的日益增加，遂引起所謂惡性循環，其結果將釀成通貨制度的全面崩潰。

就元朝那種強大的軍事國家而言，光是通貨制度的崩潰尚不能構成王朝沒落的直接原因。這是因為元朝財政的基盤乃以武力為憑藉的經濟榨取。所以倘若元朝僅有能夠完全控制中國的武力的話，祇憑直接的收奪也足以充實其經濟所必需。從蒙古人征服初期的中央亞細亞、西亞細亞、俄羅斯、中國等情形看

，這是很明白的。然而，由於元朝時的武力源泉是投下，投下制的衰弱（參照第二章），使元朝武力為之降低，由武力而來的收奪已不復可能。所以我們必須認為到了大德年以後（一二九七年—一三〇七年），通貨膨脹已至無法挽救的地步。

如果是關於通貨史之靜態的研究，至少也必須從宋代說起，但因本論考是從經濟史的立場來觀察元朝一代紙幣膨脹的動態為目的，所以無此必要。易言之，這篇論考是將見於元朝時代極特徵性的經濟現象之一，作動態的觀察。

### 中統以前的緒略

元太祖成吉思汗丁亥之歲（一二二七年）何實（元史卷一五〇）在山東博州（聊城）所施行的鈔法，恐怕就是蒙古時代最初的幣制。博州在蒙古侵入之際，變為戰亂之地，人心不安，經濟活動殆已陷於停止狀態，何實遂以絹絲為基礎而發行了紙幣。因此而促進了物資之流通與經濟之恢復，對民生多有所利云。何實是北平人，其曾祖父搏霄乃是對財政有豐富技巧的人，而何實的祖父鼎敬、父道忠等都曾在金朝做官，職至北京留守，所以何實自己可以說身為武將而對財政、經濟亦有所長。關於何實在博州所實施的鈔法如何，不知其詳。但必是依照金制，以之作為便利手段而實施的吧。

到了太宗窩闊臺汗時代，遂降詔印造交鈔云。大體上說，在成為元朝的制度上，幾乎前有耶律楚材，後有劉秉忠是必定出面的，在此時也是耶律楚材出來的。當時，有于元者，奏請發行交鈔，但楚材認定金朝方面交鈔制度的失敗以及其結果所釀成的惡性通貨膨脹的事實是：『以萬貫（交鈔之單位）唯易一餅』的事態，認為反而會給國家招來財政的破綻，因而進言必須嚴格遵守交鈔的發行限度（元史耶律楚材傳）。

太宗本紀記載，交鈔發行於丙申年，亦即一二三六年，恐怕這就是蒙古時代實施鈔法的最初了。另據楚材傳記事，他熟知宋遼金時代不徹底的紙幣制度所招致的失敗事實，他強調幣制發行限度的必要時說：『今將印造交鈔，宜不超過萬錠』。關於當時鈔的購買力問題，當於次節中談及，所稱錠也者，在元代每錠合五十貫（兩），一萬錠則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兩。楚材所進之言，就太宗時代蒙古帝國的財力而言，可以說極為妥當合理。關於太宗時代華北的物價和貨幣，當然不知其詳，但大體上不會尋求不出的。

其一為胡祇通（「紫山文集」卷二十二寶鈔法）之記事：

中統建元，鈔法初立，公私貴賤，愛之如重寶，行之如流水，交鈔一貫（兩）買絹一匹，鈔五、六十文買絲一兩，米每石鈔六、七倍

文，麥每石五、六佰文，布一端鈔四、五佰文也（1）。

此文之前，因有『諸者，以今日之事言此。元寶實鈔（即中統元寶鈔）行之十有餘年』之語，可知胡祜通作此文之時為至元十年前後。而其後文更有『目今，每歲印鈔凡八萬餘錠』之語，故可確知與此年相當之年是發行了八六、二五六錠（『元史』鈔法）的至元九年。其次，同為至元九年前後的資料魏初所著『青崖集』（卷四奏議）裏，也有明次之記事：

目今（至元九年前後），大都供役人夫，自春徂秋雖支鹽糧、工價，寔有妨害於農務。為此就問得戶部鹽糧料令史燕珍之呈（曰）：每夫一名日支工價鈔一錢三分。鹽糧計該一分，工價計該鈔一錢四分。如慮人戶有妨歲計，除得工價鹽糧外，更貼鈔或一錢有零願覓人夫，以資替代（2）。

因太宗八年與至元九年之間相隔三十四年，以至元九年之資料來推斷太宗八年之生活水準，雖被認為稍有問題，但我覺得並無大差。我所根據的理由是：在至元初期紙幣尚未發生膨脹。通貨膨脹之發生是始自至元十三年『銀鈔相權』大法之廢止，也就是始自停止兌換之時，至元九年之發行額尚止於八六、二五六錠，即四、三一二、八〇〇貫（兩）。由此觀之，太宗八年與至元九年的領土雖然有廣狹之不同，但從前者之一〇、〇〇〇錠與後者之八六、二五六錠之間的發行率差來看，尚不能想像物價和貨銀發生了大差。此一時代，正當元朝的發展時期，可以說是處於異民族的支配之下，作為大蒙古帝國中心地的華北一帶，其經濟活動漸趨活躍，特別是大都市有了顯著的繁榮。關於大都之地是蒙古帝國內貿易與商業的一大中心一事，在其他方面也有資料可尋，例如，從黃仲文著大都賦（沈榜、『宛署雜記』上）裏即可窺知一般。至於篇幅很長的資料，此處不擬引用其全文。且說黃仲文寫的大都賦中有云：『順即南商之藪，平則西賈之派』。此文將當時商賈情況描繪得淋漓盡至，我們不妨將此情形同時視做華北一帶商業與貿易市場的代表性狀態。從而，我們不防將此適應這種活躍的內外經濟活動，其對有充分準備金銀（鈔本）保證的而且有利清賬手段的作為交換媒體的樣幣，需要必很大，對於這種需要的供給——發行額，至少也有過份之處。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在此將太宗八年和至元九年的物價與貨銀之水準，以約略同一之前提論之，也認為沒有很大差誤。

依據魏初的記事來看，以每日工資一錢三分、鹽糧——即食費——一分、補償金一錢上下計算，合計約為二錢五分。假定這是當時公定的標準貨銀的話，年計則為九一二、五錢，也就是大約一兩。在任何時代公定價銀都是標準較低的，尤其是這種場合有著近乎半強制勞役的性質，所以年資最低也可以看做是平均一人的生活費為一兩。

再者，太宗七年施行的括戶口——即擔稅戶數調查，是一百一十餘萬戶（『元史』卷二）。可以想知其人口為五、六百萬。玆假定人口為六百萬人的話

，那麼依上述的每年每人平均生活費最低一兩計算，總所得為六百萬兩。無論在任何低流通經濟水準時代——因為這還同時意味著通貨流通速度的遲緩——面對六百萬兩以上之國民總所得的五拾萬兩的發行率。從以上事實來推斷，都是極為妥當，可以說是接近發行率的最低線了。楚材對於交鈔之發行率所說的：『宜不超過萬錠（五拾萬兩）』之語，並非單指大數而言，他是持有經濟財政的相當根據的。

大體上說，中央發券制度雖萌芽於太宗時代，但處於封建制（參照第二章）下的元代，其封建領地特別是被稱為分地或位下的屬於宗室的領地裡，仍然是施行地方發券的。譬如『元史』（卷一六〇）劉肅傳所載，潛邸時代的忽必烈汗領地邢州也是如此，正如安撫使劉肅所說『行楮幣，公私賴之』。又莊聖皇太后——睿宗惕魯易汗之后亦即世祖之母——的分地真定，也是行使楮幣的，事見王惲之『秋澗文集』（卷五十四）大元故真定路兵馬都總管史公神道碑銘，據載：真定路雖然發行了楮幣（紙幣），但其流通範圍僅限於真定路內部。楮幣發行之目的，旨在使有充分準備的楮幣來提高通貨的信用，以促進流通經濟，而確保食料、衣料等必需品的生產。然而，除此之外，還有另一項重要目的，那就是官府由較固（獨佔）通貨之發行權來獲得手續費收入，以及在緊急必要之際施行準備金銀以上的發行來支應支出。在真定路的幣制上，還附有承襲宋、金之制的『界』即通用期限，其『界』為二年或三年。定有近似（史公神道碑）之『期限的這種楮幣，尚不能謂為具有完全紙幣的意味，只可以將它看做一種證券類。

在耶律楚材和史樞的經濟思想上，已可看出其對紙幣膨脹危險的清楚觀念，這種觀念可從楚材強調其制定發行限度之必要以及史樞注意『元胎（準備金銀）之虛耗』（史公神道碑）這一事情上獲知。高出準備額的發行，喪失了对楮幣的信用，惹起了物價的沸騰，其結果，使流通經濟為之阻滯，引起惡性循環，以至使國家財政也蒙受影響的這些事實，他們認識得十分清楚。祇是就當時而言，紙幣的發行，如從對官府的直接利益——也就是手續費收入和緊急支出的手段——的思想上說，是脫却不了的，其甚於『元胎』的超額發行所潛在的危險，是一向存在著的。

從史樞等氏之觀點上看，他們對於發行和準備之間的關係，有著非常確切的認識。史樞稱此為『銀鈔相權法』（史公神道碑），他對此法的說明是：『度低昂為輕重，變滯滯為便通』，其意為物價高騰時，緊縮發行，下跌時增加發行，以使物資圓滑流通。通貨的價值，如果準備金銀有一定數額，是取決於流通商品的數量，但就元朝時代的情形言，其課稅額也是決定通貨價值的重要因素。但是為了紙幣制度之完全實施而採取的以紙幣納稅的這種措施，是世祖時代以後的事，正如安邦邦健夫（『元時代包銀制的考究』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四冊、二八〇頁）所指摘的；在世祖以前的時代，無論甚麼，都是用各個時候

的一般通貨來徵收的。

且說，關於世祖時代以前蒙古政權下的紙幣情形如何，除右述者外，幾無其他資料。不僅是我無所知，明初的元史編纂者們也說『元初，倣唐宋金之法，雖有行用之鈔，其制無文籍可攷』。迨至中統時代以後，就有了相當多的資料問世。

## 作為清帳手段的楮幣

世祖忽必烈和劉秉忠，想起了太祖成吉思汗與耶律楚材的關係。楚材在蒙古政權初期的制度上，特別是在政治與財政上所扮演的具有重大作用的角色，被認為是秉忠設定元朝初期制度的主要藍圖。王文統（「元史」卷二〇六）對中統朝幣制的立案所負甚多一事，確屬事實。但促成世祖決意完全實施紙幣制度的，被認為恐怕也是秉忠。因為像採用紙幣制度這種重大事項的決定，從世祖與秉忠的關係上看，未經秉忠同意而施行是不可想像的事。陶宗儀所傳的左列說話，也許是單純的傳說亦未可知，但是，可以說它將鈔法施行當時劉秉忠所導演的任務，作了恰當而簡明的描繪。

世皇嘗以錢幣問於太保劉文貞公秉忠。公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乃陽明之區，沙漠爲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朔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子孫世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絕不用錢。迨武宗時，雖頗用此，不久輒罷。此雖係術數識諱之學，然今驗之，果如所言。

如依「元史」記載，給人的印象好像是王文統（元史卷二〇六）或楊湜（同、卷一七〇）擔當了中統鈔的制定，事實也被一般認為是如此。但是，我們不妨認為當全面採用紙幣制度之際是劉秉忠促成了世祖的決心，一如「輟耕錄」卷二所傳者。如果「元史」列傳卷一七五所載「秉忠既受命以天下爲己任，事無鉅細，凡有關於國家大體者，知無不言，言無不聽，帝寵任益隆」（四）之語確與實際符合的話，那麼我們就不妨認為關於鈔的事情也是取決於秉忠的。尤其是「讀秉忠之傳記，就可瞭解他對經濟與財政的深切關心，所以說如無他的支持，不能想像鈔法這樣重大事情會能夠決定的。

在世祖採用紙幣制度的理由當中，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非加以考慮不可，此即世祖時代蒙古帝國的形勢是也。當世祖即位（一二六年）之時，可以說中國尚未完全處於蒙古人的控制之下，但平定中國全土祇是時間問題罷了。在此轉眼看看西方，中央亞細亞、西亞細亞、俄羅斯等地，蒙古人的霸權其時業已確立，由於橫跨歐亞兩大陸的蒙古帝國之成立，其廣大的帝國領域內之通商已趨於前所未有的隆盛。政治上已被統一的廣域之經濟活動開始繁榮之後，其貿易通商之頻繁是當然的事，這樣一來，通商的輔助措施就顯得必要了。在蒙古時代以前雖然也一再舉行與中國和西域之間的貿易，但當時的貿易是與西亞細

亞、印度、中央亞細亞諸國之間的中繼貿易，是以物物交換為主。當然，金銀也有使用，不過那不是以金銀作為通貨，而是作為商品使用罷了，而不是作為通貨本來機能的交換之媒體。

廣域的通商行之既繁，較輸送現金與現銀爲便利的救濟措施遂有了必要。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組）對宋朝之交子的起源，舉出了許多資料，他也指出說，鐵錢輸送之不便爲其中之一。在狹域經濟之場合，無論鐵錢銅錢都可作爲交換的媒體使用。但一遇遠距離的貿易，則鐵錢、銅錢的腳錢（運送費）加起來算，就不能成爲交換媒體之用。譬如宋代從陝府到不太遠的秦州，運送一萬兩鐵錢就需要二千六百九十兩腳錢，換言之，其所需要的運送費是被輸送之貨幣價值的四分之一，而且中途也有不少危險。這不能成爲交換媒體上的立意。運送金銀，腳錢雖少，但危險性却高。幸而元代史料中也存有關於現錢運送腳費的記事，胡祇遼著之「紫山文集」（卷二十二寶鈔法）裡，見有這樣一段記述：『且如銅錢一萬錠爲每小錢一貫（兩），重七斤，五十貫（兩）重三百五十斤。如五百貫用車一輛，計用大車一千輛』（5）。可見所需運費是不得了的。

至於對西域等地的貿易，祇要有兌換的保證，在通貨上沒有比紙幣再方便的。元代制定鈔法的重要理由之一即在於此，這是不容置疑的。因為這一推斷是有根據的。在東土爾其斯坦、畏吾兒（維吾爾）境內於至元十七年設立了交鈔提舉司，同二十年又有畏吾兒交鈔庫之設（『元史卷』十四）。直至近代，從喀喇特、土爾番等地還出土了很多中統鈔與至元鈔，這也是右述推斷的證據之一。再者，關於元代紙幣曾使用於波斯的伊兒汗國以及會做照元幣發行紙幣之事，攸爾（H. yule; *Jravel of Marco polo*, V, I. 1903, Pp. 428-9）與勞法（Berthold Laufer; *Sino-Iranica*, 1919, Pp. 560-1）兩氏均有所指摘。但紙幣被發行於蒙古政權下的波斯，是很遲的，那是一二九四年亦即至元三十年的事情，是世祖在位的最後一年，就伊兒汗國來說，那是該略多的時代。其所用名稱爲「鈔」亦即 CAV。其發行的動機，則與元朝不同，目的不在促進經濟活動，而是爲了救濟財政之貧乏。鈔之發行是由該喀多汗的寵臣 Sadi-jahan 和其財政長官 Izuddin Muzaffar 二人所發起。Wassaf 對於伊兒汗的紙幣有詳細的記述，在 Hammer-Purgstall (*Geschichte der Ilchane*, I, 423-35) 裡，有其部份的德國語譯。鈔是矩形（長方形）的紙，在其上段印有阿拉伯常套文句「阿拉之外無神，穆哈莫德爲其使臣」，其下段印着面額（自一迪拉母至一〇迪拉母），此外復印有「六九年」（一二九四年）世界之王發行此吉慶之鈔，變造者，連同妻子處死，財產收歸國庫」等字樣。又對於昏鈔與爛鈔之更換，也和元朝一樣，可去鈔庫交付百分之十手續費（元朝爲工墨鈔三分）即可換得新鈔。當發行這種紙幣時，曾有一位叫做 Pulad Cingang 的博學的蒙古大臣參與策劃。因爲在賽拉木湖附近近地也有叫普拉德 Pulad 的地名，所以這或許是同名的姓名或種族之名亦未可知也。

。又普拉德在波斯語上是意味銀鐵的，因此也可以想像是將蒙古語之帖木兒譯作銀鐵了的。成桑 Cingang 似乎是中國的「丞相」二字。總之，也曾有在中國居住的普拉德丞相（Pulad Cingang），在供給拉希德·伍丁有關蒙古與中國之知識的同時，無疑也將關於鈔法的知識傳授給伊茲伍譯音·木紮法爾了。由此看來，不僅是伊兒汗的首都達布里斯地方設立了鈔哈那（Cau Khanat）（鈔庫）而發行紙幣，伊兒汗國的主要城市也是一樣，但因其發鈔的目的原在於救濟國庫的貧乏，所以遠在通貨膨脹以前，對紙幣自始即無信用，不久遂發生暴動，伊茲伍丁被殺害，這一計劃乃告崩潰。

右述事實，在一見之下好像伊兒汗國沒有使用過紙幣似的，但實不盡然，鈔的所以失敗，是因為自始知道不換紙幣，因此才受到反對的。然而，事實上遠在該喀多時代以前，元朝之鈔即已作為替代之一種或作為蒙古帝國之國際通貨而流行於西方諸國無疑，否則無論如何大膽的財政家也無冒然發行紙幣的道理。元朝之鈔多半也作為一種貿易的清賬手段而廣泛流通於西方之蒙古帝國，這是可想而知的事。吉普察汗雖然好像很愛好黃金（參照第二章），但仍對於歲賜，用鈔來賜給（元史·食貨志·歲賜條），所以在購買中國的物資時，無疑是用鈔來付款的。從許多中統鈔與至元鈔在東土爾其斯坦出土的事上看，又由維吾爾（畏吾兒）境內曾有交鈔提舉司存在的事實上看，這也是沒有質疑之餘地的。然而，伊兒汗的鈔哈那——鈔庫——之設立時期不妥當，據云當時伊兒汗國之王該喀多是歷代伊兒汗之中最大的浪費者，而且在當時，西北國境的魯里斯坦地方，土著王家叛亂相繼，伊兒汗的威勢式微，財政上亦面臨危機，在那種情況之下，改革幣制之舉，沒有成功的道理，何況是自始即作不換紙幣的打算呢。不過在東方，在元朝初期至少是在至元十二年的時候，幣制是很成功的，那是因為元胎——鈔本（準備金銀）——有充分的準備，對元朝政權的信用程度亦高。綜上所述，我想已可大體明瞭中統鈔發行之前後經緯了。

## 中統期的通貨政策

關於中統鈔的制度及其運用的實際情形，幸有王憚先生留下來的頗為詳細的記事。倘若無此記事，那我們對於中統鈔殆將無從任何討論了。這部王憚的記事，對於元時代前期的幣制來說，是最重要的資料。且說前此所提到的王文統，與趙璧同是當時平章政事之官，其時在中書省的，仍然是王憚。根據王憚（「秋澗文集」卷八、十、中堂事記）自己的記述，中統元年七月，雖在燕京設立中書省，但其時仍詔告各道之宣慰司，在儒士、吏員中選取了通曉錢穀者（財政）各一人，於是王憚入選而赴燕京。因為王憚被作為通曉錢穀者之一人而被採取，所以他的記事無疑是正確的。因此關於發行中統交鈔的左述「中堂記事」之記事，可以說是正確的，值得信賴的：

省府爲了能夠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曾隨路榜示省諭。其文曰：

省府欽依印造到之中統元寶交鈔，擬在隨路宣撫司所轄之諸路，不限年月通行流轉，應據酒稅、醋、鹽、鐵等課程，若諸人有寶元寶交鈔，從便却赴庫，欲倒換白銀貨物時，即便依數支發，並使其不得停滯，除每兩祇納工墨鈔三分外，不可另行尅減、添吝錢數。依照下項元寶交鈔之體例，擬定行用。如有阻撓鈔法之人，依條究治施行之。據此項議出給者也。

一、通行中寶鈔於諸路，街下買賣金銀、絲絹、段匹斛 及一切諸物時，每一貫同鈔一兩，每兩貫同白銀一兩用行之，永垂定例，並不得添減。

壹拾文、貳拾文、叁拾文、伍拾文、壹佰文、貳佰文、叁佰文、伍佰文、壹貫文省、貳貫文省（按文省猶如七十足陌、八十足陌一樣，如欲使之與銅錢相同，便省去利益官司之錢文，故先作文省二字）。

二、原通行於各路之舊鈔及白帖子，唯勒元發官司之庫官人等，依數收倒之，勿使百姓有致虧損，須管日近收倒盡絕，不使再次行使。（尤須張掛於庫司之門首，省諭諸人，各各通知之。）

內在右文中有難解之語，爲了理解此一重要記事，需要多少加以解釋如次：省府 省府之意味有二，即：『省與府』、『省之府』是也。讀作『省與府』的場合是意味着行省及其直轄之官府，『省之府』乃是中書省與行省的官署之意。本文所指當然是後者。

文省 此語極爲難解。中統鈔的一貫鈔與二貫鈔之票面 denomination 係以壹貫文省、貳貫文省稱之。曾將王憚的附註讀完，但這個附註似明而不明的奇妙文章。至於足陌一詞，在「日知錄」卷十一裏有所稱爲「短陌」之項，附有詳細說明，其大意如次：短陌也者，係指鐵錢與紙幣那一類通貨的本身的固有價值票面 denomination 爲低之場合而言。從而，所謂短陌也者，就是票面雖爲百文，但實際兌換率是當作七十文、八十文被使用之意。其理由爲：銅鐵之貨幣需要多額的腳錢之故，而紙幣則無需折扣了。因此紙幣之短陌是表示着市場上或實際上的兌換率。也可以說是依絲、金、銀準備額之多寡而定的。王憚之附註內所說的「七十而陌足，八十而陌足」云云，是意味着：中統元寶交鈔及至元寶鈔，也和宋金之紙幣一樣，較票面金額爲低，而將百文以七十、八十之兌換率來與現金、現銀交換。但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等之小額紙幣，則按照票面額使用，唯有一貫、二貫之高額紙幣才是短陌。其理由被認爲如下：一貫、二貫這種金額，在當時是頗爲巨額的金額，此點在前引之魏初所作「青崖集」之記事中是很明白的。從每一人夫的年賃銀爲一貫這一事上也可明瞭一貫鈔與二貫鈔等在日常的買賣交易中甚少使用，而是在商人同志作兌換和遠道貿易時作為付款手段來使用。

的。換言之，這種高銀紙幣是具有近似票據、滙票等有價證券的機能的。「元文類」(卷四十)鈔法條以及基於「元文類」而來的「元史」食貨志(鈔法門)之記事，對於中統鈔的本位是絲還是銀這一點雖有曖昧之處，但因王惲文句的前段明白記着「白銀物貨倒換」之故，我們可以斷定那無疑是銀本位的。這樣一來也就可知：以銀換鈔時，祇要付給三分(一分爲十文)的工墨鈔(兌換手續費)，就可即時交換，也就是說，對於百文之鈔祇能交換到七十分乃至八十文銅錢。運輸費(腳錢)包括在內的銅錢，被規定爲對銀本位的鈔要減價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這是因爲將鐵錢對銅錢是短陌的這一原則，通用銅錢與鈔的交換比率了。又由於銅錢在中統年間也已流通，故將銅錢交換高銀紙幣時，官司方面是要獲得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手續費的。我想是將這項規定用「文省」這句話來表示鈔的票面額吧。

我雖將「文省」一詞作了以上的解釋，但爲了更一層的證明我的解釋，欲再加以歷史性的推論。從「文省」這個字面上看，並非以中統鈔爲始，在南宋的會子(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下卷照片裏)，也見有「大壹貫文省」字樣。「大」字是對小會子的大會子，也就是高銀的會子之意。這南宋會子的「文省」，顯然與高銀中統鈔之文省是相同的意思。試看金之文省(《Mulier: Une Planche a assignats de 1214, Tong Pao serie 11, vol xxxi ii》)，它寫的是「壹佰貫八十足陌」。由此亦可明瞭「文省」是表示所謂短陌的。

談到這裏，遂產生了從宋金之交鈔以至中統鈔爲止的關於楮幣性質的重要推定。王惲對「文省」所加的註解有說：「文省七十而足陌，一如八十而足陌，若使用於銅錢，官司便省利益之錢文。故先作文省二字。」「文省」無疑的就是如此的與現錢因時而顯現着不確定的兌換率。但在中統鈔的場合，則與宋金之交鈔情形稍有不同。前者曾有非常膨脹，但後者在發行時代，其準備金亦很充足，一如以後所述，自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年)到至元九年(一二七二年)這十三年間的發行量是很順調的，實所謂健全通貨之時代也。由於這種原因，初期的中統鈔和在膨脹激烈時代被發行的南宋之會子(發行年雖不明，但有「行在會子庫」之記事)以及與金之交鈔(貞祐二年發行)，其情況大有不同。因此，初期之中統鈔應該是照票面額通用的，而且也未因通貨膨脹而有價值下降的情形。與此同時還有必須一併考慮之點，那就是何以「文省」祇見於高銀紙幣，小額紙幣上何以沒有印刷這種字面。設若「文省」就是意味通貨價值下降的話，那麼何以祇是一貫與二貫刻有「文省」，而五百文以下就沒有刻上「文省」呢？要解決這個疑問，也就解明了中統鈔的性質。

一如前此已提及的，元朝的領域是很廣大的，其與別的西方蒙古諸國之間的交涉也甚頻繁。遠在波斯以至更遠的俄羅斯等蒙古王朝，姑且不提，至少在中央亞細亞楮幣曾廣泛流通，此事一如前此所述，可由在東土爾其斯坦各處發

現了很多楮幣的事實獲得證明，那麼楮幣曾經在這樣廣大的領土之內作爲商業活動的清賬手段而被使用一事，也誠屬當然的。不過在那時候當然是以使用大額的楮幣爲主吧。更進一步來說，大額的中統鈔可以說主要是作爲商業的救濟手段而使用，至於它的機能，與其說是作爲一般的通貨，無寧是扮演了一種票據或滙兌的機能。支持這一論點的根據是因爲「文省」祇存在於大額的中統鈔而在小額鈔中看不到。一貫和二貫的這種面額的楮幣，斷無使用於日常買賣的道理。中統初年的物價，米一石爲六、七百元，麥一石爲五、六百元，勞動者的年金是銀一貫(青崖集)。由此觀之，一貫文和兩貫文在日常買賣中沒有能夠使用的道理。

這樣看來，大額中統鈔是被作爲交換之救濟手段而使用的這一解釋，已足以給予「文省」問題的解決開拓了一條道路。根據王惲的記述，文省就是「省之官司利益之」的意思。所謂政府「利益」之云云，係指「庫鈔以銀五分(錢)賣渡一貫寶鈔，以銀一兩賣渡兩貫寶鈔」——但要在這上面加算三分的工墨鈔(手續費)而把它送往他處或攜帶着以交換現銀的時候，即成爲七掛或八掛了。也就是說要扣減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手續費。儘管如此，如與現銅之運送費以及運送現金之危險率相較，必是遠爲有利無疑。

然而，還有一件不大明白的事。那就是在中統鈔的大額鈔——一貫、兩貫——中印有「文省」字樣，但何以至元鈔中却將此文字削除了呢？下面所說說的解釋，祇是我的推論，這是需要先行說明的。我認爲其理由是由於：到了至元年間，由於幣制已經確立，從前代傳下來的遺制——文省制度——已被廢除，於是隨著鈔票完全照面額來發行這種事情也非解釋不通的。不過這樣一來，政府的收入遂相形減少，像王惲所說的「官司之利益」就沒有了。但到了至元年間，元朝的繁榮到達頂點之後，送金和作爲清賬手段而使用的楮幣之手續費收入已不如促進商業發達以增加稅收來得有利。這種解釋也非不能成立。文省的起源畢竟是由於濫發低品位的惡貨而形成的通貨之暗牌現象，祇不過後來官司也不得不承認其存在罷了。換言之，文省者，乃是將短陌正式予以承認的制度，而同樣的事態也及於被濫發的紙幣之故。當元初發行楮幣之時，這文省原是被附加上的，但不久後兌換制度一經確立，短陌遂不再需要，從而，文省二字遂亦在楮幣上消失，這是可以想像的。

舊鈔 此處所稱之舊鈔，是意味在中統以前發行於「路」和「投下」之鈔票。

白帖子 帖子也者，即楮幣(鈔)之意，自不待言。問題在於「白」字究何所指？在「元典章」(卷二十)裏有這樣一段話：「至大三年八月，江西省准上書省咨，至大三年四月二日奏。中都留守司之官人每說，請支錢糧，這是大勾當也。如今諸衙門應索錢物、諸物時，未經奏奉聖旨，又，無尙省之文字，口傳言語，行着白文字之別里哥要有。俺不與呵，有怕，與呵，干碍錢糧之大

體例，俺如奏有怕，奉聖旨，今後諸衙門若要索錢糧，無明白之印信文書呵，止與者，麼道聖旨有。欽此（7）。這段文句的大意是：關於錢糧財政案件，不得以口頭要求或使用白文之別里哥（山崎忠「別里哥文字攷」，東方學報、京都、二十四冊），別里哥乃是賦予任務和特權的一種許允證、許可書。所謂白文之別里哥，乃是將重要的事項及數字等空白著而可由攜帶者自行填入的許可書。從此類推，我們可以獲知白帖子無疑是沒有費用號數、字號、和印的楮幣。帖子這句話，在現代中國語中也被用於證券之意味，據楊聯陞氏（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PP. 69-70）的記述顯示，在清朝時代，作為在限定的範圍內通用的通貨中，好像有過私發的街帖子。

談到這裡，對於王憚記事的解釋是大致解決了，不過根據這項解釋，認為還有二、三史料必須加以很重要的修正。也就是說它能夠將「經世大典」和「元史」的錯誤記事予以更正。「元史」食貨志中關於中統交鈔的記事，祇不過是引寫自「經世大典」，所以現在祇討論「大典」就夠了。且說「經世大典」的序錄、賦典、和鈔法（「元文類」卷四十）內，載有一段如次之文句：

中統元年七月，進行交鈔之創造，以絲為本，以革諸路行用鈔法之弊（8）。

這一文句是說中統交鈔是以絲為本位的通貨，但實際上交鈔明顯的是絲銀複本位制。前揭之「秋澗文集」記事中的「……元為交鈔……倒換白銀物貨即便衣數支發……」所稱之白銀物貨這四字，不是「白銀與物貨」，而是「白銀物貨」，此點還是可以從上引之「典章」所載文句中的「錢物、諸物」上獲知，尤其是「大典」的編者自己也接着作如此的辯解：「行用鈔之法，無文牘可稽」。我想他一定是沒有見到王憚的記述吧。至於其下所載之「交鈔則以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云云，一如吳「讀史劄記」二九七頁所言，實乃「絲鈔一百兩」之誤，這是無庸置疑的，因為如非這樣的話，那麼「每兩貴同白銀一兩」之記事就與計算不合了。

中統交鈔是在中統元年七月發行的，「元史」中只記載為元年。但是發行後僅三個月，就被中統元寶鈔所替換。中統交鈔何以如此短命而終，則不甚明瞭。如果可以推測的話，我認為其理由之一是因為交鈔這個名稱被連想到前代的交子，從而以中統交鈔作為通貨，恐有損於信用。另一個可以想像的事情是——而且這一可能性較多，一如前所引用的「大典」的記事，中統交鈔明顯的是絲銀雙重建制，也就是說因為是以絲與銀為鈔本而發行的紙幣，所以當銀本位的中統寶鈔發行之後，必定要遭受廢止的命運。這種想法也是順理成章的事。

且說，將前揭之王憚記事的本文作這麼長篇的抄錄，一則因為這是我對於中統鈔所知之全部，再則那是關於元朝幣制起源的最重要的資料。獲知右述記事的存在，對我自己來說也是很早的事，直到現在為止，引用過這一記事的學者，也只不過一、二人而已。然而這一記事對於元朝經濟史之重要性的一般認

識，則極不充分，這是很遺憾的。其理由之一是由於這篇文章的確值得誦讀。右面所考證的記事是王憚受命於中統二年正月所寫關於中統鈔（元寶鈔）發行的省諭（佈告），但到了同年二月，他就同一鈔法繼續寫出了頗重要的記事。同見於「中堂事記」（卷八十）兩則記事，是相輔性的，恐怕後者是作為對一月省諭之註解而寫成的吧。如以前者為貨幣法的話，那麼就不妨說後者是屬於運用一類的規定。至於王憚的第二記事，則不止於單一的運用規定。從那一記事中，足以窺知王憚和其同僚等元朝的錢穀財政官僚之經濟思想。因此，在我深入考究這一記事之前，需要將元朝初期幣制的實際是何種狀態，加以概括說明。

元初的通貨政策，是建立在相當健全之基礎上的。更正確一些說，至少到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年）為止是如此。第一、其鈔法不是為了補財政之貧乏，而是以圓滑經濟活動（民獲實遷之利）為目的；第二、其鈔票之發行額是一向有一定的抑制的。從具體上觀之，中統元年（一二七〇年）起始至元十年（一二七三年）止的十四年間，最高為一一六、二〇八錠，最低為二二、八九六錠，平均為六五、六〇〇錠。根據「元史」食貨志記載，其情形如次：

| 年    | 錠       | 年    | 錠       |
|------|---------|------|---------|
| 一二六〇 | 七三、三五二  | 一二六七 | 一〇九、四八八 |
| 一二六一 | 三九、一三九  | 一二六八 | 二九、八八〇  |
| 一二六二 | 八〇、〇〇〇  | 一二六九 | 二二、八九六  |
| 一二六三 | 七四、〇〇〇  | 一二七〇 | 九六、七六八  |
| 一二六四 | 八九、二〇八  | 一二七一 | 四七、〇〇〇  |
| 一二六五 | 一一六、二〇八 | 一二七二 | 八六、二五六  |
| 一二六六 | 七七、二五二  | 一二七三 | 一一〇、一九二 |

因為一錠是五〇貫所以換算起來很簡單。左列的數字因有「歲印鈔數」之記載，所以意思很明白。這十四年間的發行總額是九一八、四〇三錠。其中與昏鈔、爛鈔的交換相當於若干百分比，以及為了與金銀交換而發行了多少？則不明瞭。但年發行額總在一〇〇、〇〇〇錠以下，從未超過此數字。低的時候是止於二〇、〇〇〇臺。其財政相當健全。從它在這十四年間領域既廣而經濟活動也無疑在增大的事情上看，我們不妨將它視為相當運用了深切注意的鈔法。再者，中統鈔是可以自由兌換金銀的。關於中統鈔法之實施規定及其運用之實際情形，詳述於左列王憚之記事（「秋澗文集」卷八十中堂事記上），但其中必須特加注意之點為銀本 Reserve 觀念。此處能見的經濟思想，並非如前代鈔法那樣的財政匡救策，充其量是為了藉經濟活動之促進而達成財政健全之目的，這是很明顯的事。

時鈔法初行，惟恐滯澀公私不便，省官某日與提舉司官相與，及採衆議，對利弊所在深予考究。其法之大約爲隨路設立鈔庫，若發鈔若干，隨降銀貨，即着與見（現）銀同流通。據倒到課銀，不拘多寡，即裝垛各庫作本，子母相權，使物估准平，無論鈔有多少，務使銀本常不虧缺。互易銀鈔，及至以昏鈔換新鈔，除工墨出入之正法外，並作增減。又於中間關防庫司，務無少弊。所繳納之酒醋稅、鹽引等課稅、大小一切差發，一以元寶（鈔）爲則，其出納之物，雖昏爛一併收受。七道宣撫司管之，限三日午前，將彼中鈔法底滯之有無，及物價之低昂與鈔之相礙，於民有損者，畫時措，法有以制此。在都總庫所印刷之料鈔，不拘多寡，除支備隨路庫司關用者外，一切經費雖緩急不許動支借貸。其錢貫顯印鈔面，將來以錢與鈔互爲表裏。以此張本也。時週歲，包銀六萬餘錠，鈔數（原文在「數」之下有「人」字）五十餘萬（原文在「五」字之上有「及」字，「萬」字之下有空格）嘗堂議云。若印至百萬，所鑄鈔息，盡免下包差。蓋貿易可平準諸物，一歲民間之毀廢不貲，皆以官息爲也。又當時鈔法有甚便數事。得難（原文作艱字），一也。省經費，二也。銀本常足不動，三也。僞造者少，四也。視鈔重於金銀，五也。日實不虛，六也。百貨之價平，七也（9）。

在右文中，雖有難讀者數處，但概如右讀。此處重要者朔爲前舉之中統二年一月省諭之記事，即證明：『若諸人賁元寶交鈔，却從便赴庫，倒換白銀物貨』之文，見於『若發鈔若干，隨降銀貨，使與見銀同流通』『銀本常不虧缺』『銀與鈔互易』等文中。右之所謂『銀貨』，並非『銀之貨幣』，而爲以銀爲鈔本（準備）而發行之鈔（紙幣）的意思，自不待言。但中統交鈔既有絲本位者，亦有銀者，不過絲亦被承認作爲準銀之準備貨的。因此，可以將視作一種複本位制。如此一來，也就沒有將「元史」和「大典」的記事當作錯誤的必要了。然而，既使在中統鈔發行前後，關於準備貨 Reserve 的觀念即已清楚的產生了，此事可見於如下之王禪的記事，即：『課銀不拘多寡，即裝垛各庫爲本』，又可見於鈔法便利七事之第三『銀本常足不動也』，由此證明那是正確的。

在此欲將能夠代表王禪的有關幣制之元時代的經濟和財政思想作一瞥之觀察。此點在前揭文之後半段中表現得極爲直截了當。關於「時週歲」，包銀亦萬餘錠，鈔數五十餘萬『這一部份的意味，無疑是指寫此文章的前年度也就是中統元年（一二〇六年）作爲包銀的交鈔折納額（安部健夫「元時代之包銀制的考究」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四册三〇六—三四頁）而還流於鈔庫之額數而言。就因爲這中統四年的還流額是五六、一五八錠（「元史」食貨志科產），大體上是那樣子的。所謂五十餘萬錠，恐怕是流通額的概算吧了。但從右述數字

上推計，一、〇〇〇、〇〇〇錠的流通額。

如右所述，王禪作爲鈔法有利的理由而舉出的是：（1）爲由商業活動之促進而帶來的稅收增加；（2）爲於流通過程中的紙幣消耗；（3）因爲流通紙幣會有百分之若干的消耗，對於那消耗之分，就沒有兌換的必要而將之成爲官息（官司利益）了。

王禪將紙幣有利之點雖舉出了七條，但其中的六條是成爲官司的直接利益的。第一雖屬曖昧的表現，但恐怕是由於流通額的管理較絲、現銀、現金、現銅等容易的緣故，而是說能夠將通貨緊縮作有效的實施吧。第二是與鑄貨相較，所費爲低。第三是基於準備貨及緊急需要現金準備。第四是爲了取締僞造、模造，但何以比硬貨之僞造爲少，則不得而知。難道是嚴罰的緣故嗎？第五是與品位難於識別的硬貨相較，只要沒有通貨膨脹的話，以紙幣作爲交換的媒體，是確實的。第六是爲了防止通貨膨脹（虛爲虛鈔，膨脹之意味請參照後段）與課以防止因惡貨之鑄造而來的膨脹之意吧。第七是關於利民的。用紙幣制能夠容易的做到通貨的收縮與膨脹之後，以騰貴時則增發、下落時則予以收縮的辦法，可使物價獲得控制。關於此點容後述之。

現在且將話題轉移到中統元寶鈔問題上面吧。在「經世大典」中雖缺少關於元寶鈔面額的記載，但「元史」中有十等的記事，由此可知元寶鈔與交鈔同。然而「元史」所記載的面額分爲十、二十、三十、五十、一百、二百、五百文、和一貫、二貫等九種，並無三百文。

也許交鈔和元寶鈔的本位貨又是曖昧的複本位之故亦未可知，不過與元寶鈔發行前後亦曾有發行被稱爲中統銀貨的計劃。當然這『銀貨』並非是『銀的貨幣』，而是『以銀爲鈔本——準備金——的貨幣』，又因有『織文綾以爲中統銀貨』（元史鈔法之記載）故可知那是絹質的貨幣。中統銀貨的單位，爲了避免被連想爲銅錢而使用『貫』而使『兩』，共分爲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等五種。至於交鈔、元寶鈔，其兌換率爲鈔一貫對白銀半兩、每二貫對白銀一兩。銀的鑄貨是 Bar，鑄貨一兩爲銀一兩。但似乎還未完全做到銀本位制之際，中統銀貨遂不見流通於市場而告終。關於中統銀貨與現銀的比價爲一對二之事，也許主要是顯示交鈔爲絲、元寶鈔爲銀這一複本位制的材料之一亦未可知。

施行鈔法的責任者當然是戶部。關於發行年額，自耶律楚材獻議以後即有定額一節，可從「大典」鈔法中「印造、支發歲有經數」之記載而獲知，此定額原則上是因應金銀之準備額而定的。此點在「元史」（卷二六〇王文統傳）中有這樣一段明白的記載：『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鈔』。但現實上却未能做到。

從至元十一年起，其發行額逐漸次上升。迨至至元十三年已急速的突破了百萬臺。同年的一、四一九、六六五錠這一數字，與自中統交鈔發行以後到至

元十三年這十六年間的發行總額約略相等。

| 年    | 錠         | 年    | 錠         |
|------|-----------|------|-----------|
| 一二七四 | 二四七、四四〇   | 一二八一 | 一、〇九四、八〇〇 |
| 一二七五 | 三九八、一九四   | 一二八二 | 九六九、四四〇   |
| 一二七六 | 一、四一九、六六五 | 一二八三 | 六一〇、六二〇   |
| 一二七七 | 一、〇二一、六四五 | 一二八四 | 六二九、九〇四   |
| 一二七八 | 一、〇二三、四〇〇 | 一二八五 | 二、〇四三、〇八〇 |
| 一二七九 | 七八八、三二〇   | 一二八六 | 二、一八一、六〇〇 |
| 一二八〇 | 一、一三五、八〇〇 |      |           |

在一二七六年（至元十三年）發行率的激增，別無不可思議之處。是年，江南的平定已接近終點，江淮行省已被設置，同時亦有江淮、浙東、湖南、湖北等五道宣慰司之設，其管轄下的戶數增加了九、三七〇、四七二，人口增加了一九、七二一、〇一五。中統初期的戶計是一百四、五十萬，因為在至元七、八年時是二百萬戶上下，約一千萬戶合二千萬口（此一數字寧有疑問）的這種增加率，稱得上是激增了。

從經濟面特別是從通貨面上看，領域的擴張以及戶口的增加等事並不甚重要。但儘管如此，戶口一躍數倍這種事實是絕不能輕視的要素。惟至關重要的事乃是交換經濟的發達以及都市較多的江南地方被囊括在元朝統治下的這一事實。在宋代，江南所顯示的特著的經濟發達，是周知的事實。由於上面所述情形，當元朝合併了江南地方之後，為了將前代的通貨換成新王朝的通貨，其發行率當然是要增加的。與此同時，發行新鈔以供軍需之事，也是當然的，這可從「元史」（卷九、世祖紀至元十三年）所載的次述記事獲知，這則記事是：「閏（三）月……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六月，置行戶部於大名府，掌印造交鈔，以通江南貿易」（10）。在江南那樣早已見諸流通經濟發達的地方，如將前代的通貨予以一舉廢止的話，必將意味它的經濟活動之停止，但舊幣與新幣的交換當然是免不了的。綜上所述，足證元朝曾印造與發行中統鈔（原文所記為交鈔但實乃寶鈔之誤）以交換舊宋之會子與關子。「元史」（卷九四茶法）內因有：「以宋會（子）五十貫準交鈔一貫」之記載，所以我們知道它的交換比率是五〇對一。

然則宋末時期的會子（此處係意味賈似道之現錢關子）究竟有多少來呢，這就成了問題。在宋嘉熙二年（一二三六年）業已有了『十六十七兩界會子五十萬』之語，又據彭信威在「中國貨幣史」（三一六頁）記述，淳祐五年（一二四五年）有六億五千萬貫。但如果認定「元史」的宋會子就是現錢關子的話，由於中統鈔二貫合白銀一兩、現錢關子百貫同為一兩之故，所以會子二

五〇〇貫等於中統鈔一兩。那麼假定宋末之會子流通額為六億貫，然後再將這六億貫換算為中統鈔，則為二四〇、〇〇〇貫。然而，所謂會子五、六億貫，是從至元十三年起算的四十年以前的事，實際上宋末的流通額無疑是遠超此數的。

如上所述，僅對前代紙幣的交換就需要發行數十萬錠的中統鈔，也就是說為了「通貿易」，換言之，祇是為了繼續其通常的經濟活動，就需要發行數十萬錠的中統鈔，加之以前曾經「供給軍儲」，所以到了至元十三年時候，其發行額乃一躍而突破百萬臺，自是當然的道理。雖則在達到百萬臺的中途也曾多少有過收縮的情形，但在至元十二年（一二八七年）直到發行了至元新鈔為止，好像至少也突破了六十萬，而在至元二十二、二十三年時至少突破了二百萬臺一樣，此時已明顯的進入膨脹時代了。當然，單單是紙幣的發行增加並不能說是通貨膨脹。因為隨伴着物價騰貴而來的通貨膨脹和因停止兌換而來的通貨膨脹才是真正的「通貨膨脹」呢。

上面已經談了一些從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年）到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年）為止的各年發行額之情形，在此論述通貨膨脹之際其重要之點厥為各年發行額之中有多少是留滯於流通市場，又有多少是還流回鈔庫去了呢？不過「元史」鈔法門對於此點全未提及。當然，昏鈔、爛鈔之倒換（交換）是當然之事，至於鈔的工墨（手續費）之多寡，前已觸及矣。再者，以金銀來倒換鈔的場合，因為在那限度的準備金銀是增加的，所以此點不成為問題。重要的是由各種稅收而來的歲入。問題在於發行率中有多少是滯留於流通市場，有多少是作為稅收而流還於鈔庫這兩點。

關於還流額，前此已經引用見於王憚記事的這「遇歲，包銀六萬餘錠，鈔數五十餘萬」一段話作了簡單的描述。這也就是說：在中統初期，年間的還流額和發行額是約略平衡的，在流通過程中滯留著的額是五十萬錠的程度。談到這裡，我們需要更詳細一些與其他資料合併起來加以考慮。

從王憚（「秋澗文集」卷九十六、玉堂嘉話）記載的：「至元六年，行用之元寶鈔止於七十餘萬錠。予時為御史，曾照刷提舉司之文按，故知之」（11）這段記事來看，在至元六年（一二六九年）流通的中統元寶鈔，在寶鈔提舉司的帳面上，是七十餘萬錠。另一方面，依據「元史」鈔法記載，從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年）起到至元六年（一二六九年）止這十年間的發行額合計為七一、四二三錠，與王憚之記事完全一致。但王憚的數字，一如右述，是發行額，而不是流通界的滯留量。可是劉宣（「元史新編」卷八十七）在至元二十三年的獻議中曾述及：若財政運用得宜，歲入（差發課程）可以產生百萬錠的黑字，歲出可以產生五至七十萬錠相當額的黑字。因為這是吏部尚書的獻議，我們不妨視之為必須信賴的數字。茲假定有百分之三〇流還於鈔庫，那麼七十萬錠的百分之七〇就是有五十萬錠上下在至元六年當時曾經滯留於流通界。其後

，到至元十二年止又增加了九八五、八五〇錠，總計達一、六九七、二七三錠。此額之百分之七十約為一、一八五、〇〇〇錠。這是紙幣增發、物價騰貴、以及通貨膨脹等一連串現象開始的至元十三年不久前之通貨狀態。這說明在十三年一年間，當時流通中的總額有三成以上的大量紙幣被投入了流通市場。通貨膨脹的發生，是當然的了。那麼這是和次節所述的一樣，明顯是通貨膨脹所規定的性質。

## 中統鈔之停止兌換

至元十九年是元朝幣制上畫出大轉換期的一年，其紙幣發行率的增加並不是了不起的重大事件。在兌換是自由舉行和通貨量對準備金保持一定比率的限度內，以及在經濟活動是刺激貨幣需要的增加而使通貨膨脹的範圍內，流通量即使增加，其通貨仍是健全的通貨。可是兌換一旦停止，則在未施行完全的通貨管理之限度內，紙幣價值是要下落、物價要上漲，於是遂發生通貨膨脹。通貨膨脹也者，是在不換紙幣制度之下所發生的現象。

至元十九年時，金銀之買賣曾受禁止，隨之而停止了鈔的兌換。先是，在中統三年（「元史」卷五、世祖記）時雖曾「勅，金銀私市之，須支錢物者，唯以鈔為準」（12），但這決非禁止買賣金銀之意，不過僅是將鈔規定為價格之基準而已。至元十四年也曾禁止在江南使用銅錢，同十七年雖曾有登錄江淮之銅地金、銅錢、銅器之事，但這當然也不是停止兌換。

在至元十九年，元朝發佈了「整治鈔法條畫」，並據此以謀收回金銀之計，禁止了民間的買賣。至此，事實上是不換紙幣制的採用。並將此一條畫之內容依「元典章」卷二十說明如后。

在右述條畫中最先顯示的是金銀與中統鈔之交換比率。依此比率規定，金銀之所有者必須以次述比價將金銀與鈔交換：

|      |            |          |
|------|------------|----------|
| 課銀每定 | 入庫價鈔一百二兩伍錢 | 出庫鈔一百三兩  |
| 白銀每兩 | 入庫價鈔一兩九錢伍分 | 出庫價鈔二兩   |
| 花銀每兩 | 入庫價鈔二兩     | 出庫價鈔二兩伍分 |
| 赤金每兩 | 入庫價鈔一十四兩八錢 | 出庫鈔一十五兩  |

所謂課銀，被認為是指作為課稅而納入的現銀而言，其品位想必有一定的基準。普通之所謂課銀，係納銀之稅的意思，自不待言。至關於花銀，曾昭著的「格古要論」（夷門廣牘）裡，見有如次之計事：「足色者為錠，面有金花。次者為綠花。又次者為黑花，故稱此白花眼」（13）。其次因九款的「整治鈔法條畫」，揭其全文如左：

### 整治鈔法條畫

一、鈔庫內倒換昏鈔，每一兩取要工墨三分。刁蹬得多要工本。庫之官吏人等如將人於街市賄遞，添答工墨，轉行倒換，一十兩以下

決杖五十以下，一十兩以上決杖七十以下，一定（錠）以上決杖一百七十下罷職。兩個倒鈔之人同罪，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定，給付捉事人充賞。專委管民官常切提調，如不用心提調，治罪施行。一、買賣金銀，赴官庫依價回易倒換。如私下買賣，諸人告捉到官時，金銀全行斷沒，於內一半付告捉人充賞。應捕之人（捕吏等）減半。一十兩以下決杖五十以下，一十兩以上決杖七十以下，一定以上決杖一百七十下，於犯人名下更追鈔兩，給付捉事人充賞。一、金銀買賣人，自首告者，免本罪，將金銀收官給價，買主不首者，價鈔斷沒之，更於犯人名下追鈔一定，與捉告人充賞。買主之自首者，依上施行。

一、金銀匠人開鋪、打造、開張生活之家，憑諸人將到金銀打造時，鑿記匠人姓名於上。自用金銀打造時，不許發賣。若有已成造之器皿，應赴平准庫賣貨。若違，經諸人告捉到官者，依私倒金銀倒斷罪，給賞。

一、若拿獲私下買賣金銀人等，要認錢物放了，如有人首告，依例追沒、給賞、斷罪，放了之人亦一般罪。本坊隅之巡禁、捕應官之官兵人等，如不為用心捉拿，取招斷罪。

一、將鈔收倒時，當面於昏鈔上，就使訖毀印封記，將昏鈔每季解納。如不使毀印者，決杖五十以下罷職。

一、鈔庫官吏，侵盜金銀寶鈔、出庫、借貸、移易，做買賣使用者，依見奉聖旨條畫斷罪。委本處管民長官、總管，一月一次計點之，如本處官吏勾通作弊，與犯人同罪。

一、鈔庫官吏，將倒下金銀不行附曆，却添價倒出，更將本庫倒下金銀捏合買金銀人姓名用鈔換出，却暗地添價轉賣與人時，許諸人捉拿，如獲得，不計多寡處死之，將價鈔給付捉事人充賞。

一、如諸人將金銀到庫，隨即依殊色收倒。添減殊色，不得非理刁蹬。如違，決杖五十以下罷職（14）。

至元十九年之公布右條畫，因為正值此年有名的阿合馬被殺，所以右條畫之公佈，諒係相機確立財政之舉。一如前節數字所顯示的，中統鈔之發行額，自至元十三年起急劇增加，此時已突破了百萬錠（五千萬貫），（參照圖表）。

右面揭示的整治鈔法條畫的公布，是至元十九年，這事可見於「元史」（卷十二世祖記）的至元十九年十月條：「詔，整治鈔法」，由此可知右「典章」之文與此相當。然而，同「元史」的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條內也有：「中書勅整治鈔法，法定金銀之價，禁私自回易」之記事，再者盧世榮傳（「元史」卷二百五）內更見有：「奉旨，中書整治鈔法，遍行中外」之文。世榮傳上好像是世榮將右條畫作成的，但因「典章」的記事不能不予以最值得信賴的考慮。

，條畫的發布是十九年，所以我們應視為：世榮在其後又將整治鈔法的細則作了更進一步的整備。也許世榮早已參與了十九年的整治鈔法亦未可知。

總而言之，此一條畫並非金銀之全面的禁止。關於非停止兌換一事，可以從『買賣金銀，赴官庫，依價回易、倒換。私下買賣，如經諸人告提到官，金銀之價鈔全行斷沒』之記事上得知。此外，『鈔庫官吏倒下令銀』云云，也是它的證據。要之，十九年的條畫，不是中統鈔不換紙幣化的宣告，而是將兌換的條件更加以嚴禁罷了，而是至元十九年業已廢止銀鈔相權法之後，將已予停止的兌換，更進一層加以強化而已。十九年的條畫，雖然是和中統初期業已施行全國的鈔法時一樣，禁止了不按照金銀公定價格的黑市買賣，但實際上中統鈔的不換紙幣化早在至元十三年就已經施行了。

元朝通貨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建立在上述基礎上：

- (一)相抵於紙幣發行額的金銀準備。
- (二)發行限界的設定。

(三)依繳稅收回流通紙幣。

這三原則以至元十三年為境界而趨向崩潰，到了十九年時，已無法照舊不變的加以收拾了。茲一一分述如次：

第一是金銀準備的問題。當紙幣發行的初期，鑑於宋金之失敗（通貨膨脹），曾努力於金銀之蓄積，但像元時代那麼權力優越的時代，是將財政政策等事置於下位，自不待言。實力者的無理之舉，是當然的事。特別是像投下一類的『國家內之國家』的內部，對於中央政府的干涉是極難接受的。蒙古人作為游牧國家之常，永遠將征服與掠奪視同一事，而認為掠奪被征服者的金銀財寶（遠征中央亞細亞、西亞細亞時，常常有此情事）乃是當然的行為。因此，在征服中國後，中央政府的直轄地又當別論，在授下內曾公然施行任意的榨取。在此等情況下，對金銀持有特別嗜好的蒙古人領主，沒有不對作為鈔本而蓄積的金銀加以刮目的道理。譬如世祖生母莊聖太后的投下是在山東的眞定，中統鈔法施行之際，彼曾將鈔本的金銀，運往北地，此事可見於「元史」（卷一二五布魯海樂傳）：

行中統鈔法，以金銀為本，本至乃降新鈔。時莊聖太后已命取眞定之金銀。自此眞定無本鈔（鈔）不可得……昔，奉太后旨，金銀悉送至上京（15）。

依右列記事，也可以知道投下領主是頻頻將金銀運往其自己本地的。蒙古人中，多不能理解流通經濟等事，對於由準備金之流用而生重大結果之豫測，是不可能的。茲再舉一例來看：山西之平陽，是吉普察汗幹魯朵，拔都的投下郝經在「陵川文集」（卷三十二、河東罪言）中有云：

平陽一道，隸拔都大王，王賦皆貢金（16）……

據郝氏記述，這位蒙古王族榨取他的投下，使之貢出黃金，運往其本籍地窩瓦

河畔之薩萊。右面所說，不過是其一、二事例罷了，但不難想像這種事情於存在中國之投下中頻頻發生。其次可以想到的是西域人幹脫，這些土爾其、伊朗系的金融業者兼徵稅承包人們，利用至元十三年以前的無限制兌換制度，收集楮幣，換取金銀，送往其本國，博取了巨利，這是很明白的事。在這種情形之下，準備金銀次第減少，鈔的價值下跌，而使物價飛騰。鈔本的缺乏一經傳出，銀鈔相權法（「秋潤文集」卷九十、論鈔法）遂一舉崩潰，對楮幣的信用遂驟然失墜。就如胡祇適（「紫山文集」卷二十二寶鈔法）所說的：『鈔為百物交易之代，所恃者惟信（對紙幣的信用），一旦失其信，民不之從』（17）。在上述情況之下，通貨膨脹之發生與進行，自屬必然。

第二為對紙幣發行限度的無視。一如前此所指摘的，早在太宗之時，耶律楚材於述及金代之通貨膨脹時所強調注意的：『當為鑒戒，今印造交鈔，亦不宜過萬錠』這段話，夙被忘却了。就連中統交鈔的場合，業經王惲（「秋潤文集」卷九十、論鈔法）說過：

（鈔之）印造無算，一切支度（支出）雖云千萬定，一概於新印料鈔內支發，有出無入（18）。

在似此的情形之下，即使是中統初期，發行限度就被無視，與準備金銀相抵之事無之，隨意的濫發鈔票。各處之鈔庫，命令一下，必是未顧慮準備金銀之多少而無限制的濫發楮幣吧。各路之鈔庫雖有被稱為白帖子的儲備（「秋潤文集」卷九十），但這大概是尚未捺押朱印的鈔票吧。命令一下，庫官必即將官印押上白帖子而發行楮幣的吧。當時人們將這種沒有準備貨的楮幣，稱之為『無母失胎之鈔』（「紫山文集」卷二十二）。

第三為收回通貨的失敗。元朝合併江南之後，在利用這個地方的發達了的經濟之同時，並因鈔法之施行而更加促進了交換與流通經濟。元朝也注意到：平定江南後，與其用經濟外的手段來收奪，倒不如育成經濟活動更有利益。其結果，在對江南地方的政策上，遂大事減免直接稅，而重視間接稅，這也就是說較重視於交易稅和專賣等稅的收入。關於江南的稅制問題，安都健夫氏（元時代包銀制的考究）「東方學報」京都二十四冊，特別是三三九—三四八頁。〕已有詳論。安都引用了許多資料而敘述元朝『得難而易』對江南稅制頗慎重而『有些提心吊膽的態度』。要之，以苛劍誅求見聞的蒙古人，在江南也被控為在徵稅上有極端的榨取云云。安都雖未言及其理由，但那無疑是考慮了諸般情勢後所下的結論。因此，其重要的一因是：支配者確知在經濟發達的江南地方，間接稅較直接稅更為有利無疑。譬如，茲將腹裏和江浙行省の間接稅作一比較（因係相對的經濟之比較，故無考慮細部之必要）商稅方面，面對大都路宣課提舉司管轄的一〇三、〇〇六錠，江浙行省是二六九、〇二七錠；酒課方面是五六、二四三錠對一九六、六五四錠；醋課是三、五七六錠對一一、八七〇錠。右述的比較僅是舉其一端罷了，華北和江南的經濟力之分析與比較，

太困難的事，但因關於宋元江南的經濟活動已有很多論考，在此沒有對此問題作深入分析的必要。

現在要談的雖然有點偏向岔路，總而言之，倘若管理得適當，則作為一種頗為便利之交換媒體的楮幣之流通，無疑更能刺激江南的經濟活動。以間接稅為主的歲入，是以鈔的形式入庫的。據胡祇通（「紫山文集」寶鈔法）記述，是於「目今（至元九年）每歲，鈔印者八萬餘錠。蓋以絲線、包銀、宣課官為收鈔，流傳通行，略無凝滯所以也」（19），在平定江南以前，楮幣之印造從未突破十萬臺。然而，其翌年遂開始超越十萬臺，四年後之至元十三年，由前年之約四十萬一躍而達四百四十萬臺（參照圖表）。不過元朝的財務政策，對於江南是像現在所說的以間接稅為收入之柱，所以其楮幣的收入占了非常大的部分。由間接稅而徵入之稅中，當然脫稅很多。那是由於商人隱匿交易數量者有之，與官吏結托者亦有之的緣故。為了這些原因，未能得到所期的收入，以致支發（支出）不得不倚賴鈔的增發。另一方面，彼增發的鈔之流還鈔庫（收鈔於庫）不能豫期。從而流通紙幣的數量遂與日俱增。

如果單是流通紙幣量增加的話，並不構成太大的問題。因為已經擁有流通經濟發達的江南之故，平衡於經濟活動之貨幣的增加，是當然的。但是敏於利的商賈，當然要儘量加快楮幣的回轉，同時並利用自由兌換制，開始將剩餘的楮幣換為現金銀。數年之間增大十數倍的發行額，到底無法有那麼多相抵的現金、現銀之準備，所以楮幣的信用除失墜之外無他。一如胡祇通一再指摘的：『鈔為百物交易之替代，所恃者惟信，一旦失其信，民不之從』。兌換日益增多，利用自由兌換制最博取巨利者，是有名的出身於西域之平章政事阿合馬，是所謂『置立盜臣總庫，舉放利息，無賴、狂貪、買官之人，一言片紙，動輒數千萬貫』（20）（「紫山文集」寶鈔法）的狀態，光是白帖子上捺印的楮幣，就有數千萬的發行。這樣一來，到底不收回楮幣等所能對抗得了的。因此，各目上雖說是自由兌換，實際上兌換之被迫停止也是當然的。舉胡祇通言為例：『諸路之官鈔庫，近年並不關請（原文誤為諸），上司抑勒不放支發，因而無倒換』。由於準備金銀之底亦盡，鈔之發行也因為了防止膨脹而停止，故鈔庫之『官吏、攢典，閉門閑坐，虛食月俸』（21）矣。

由於這種原因，中統鈔的膨脹遂急速進行。在此期間，至元十九年阿合馬遭暗殺。作為善後收拾之計而施的舉措，就是本項開頭所揭示的整治鈔法條畫，依此條畫，事實上早自至元十三年之第一次通貨膨脹以來即已停止的兌換制，正式的打上了終止符。

為了防止楮幣之增發而採取的停止兌換措施，不是通貨膨脹的治療劑，相反的更使膨脹加速，惜當時的為政者對此未能明瞭，這也是當然的。總而言之，諸如對於根底已盡的準備金銀之停止兌換，同時並以嚴刑禁止金銀的私賣、私買，以及收取民間金銀一類的措施，都曾設計過，但那種事情沒有實行成功

的道理。通貨膨脹日甚一日，物價到了至元十年時已增加六、七倍，旋又達到十倍了。『十倍』這一數字，究竟是以何為基準，是指何年之物價而言？則不甚明瞭。胡祇通（22）（「紫山文集」寶鈔法）說至元九年時為『近年六、七倍』，繼而記述為『漸至十倍』，又從那時起的七、八年後之吏部尚書劉宣於至元二十三年的獻議（「元史新編」卷八十七）中也說十餘倍。由此推定以至元八年以前為基準，則至元十三年前後應可想像是十倍。到了同二十四年前後，又再騰貴了十餘倍。也就是說十五年間所引起的物價騰貴，凡百數十倍了。

### 中統鈔膨脹的性質

至元十一、二年起發生的通貨膨脹，也無疑是所謂財政膨脹，也就是因通貨發行的膨脹而引起的物價上漲，並非由於物資不足的通貨膨脹。這明顯是基於不換紙幣的增發而導致的膨脹。銀和鈔的『相權大法』（兌換制）之廢止結果，使中統鈔失去了作為票據和滙兌的機能而成為單純的不換紙幣了。關於物資不足與缺乏等不是此一時期通貨膨脹的原因一事，主要是從如次的兩點理由推定出來的。

第一、當時曾親身觀察鈔法阻壞的胡祇通（「紫山文集」卷二十二、寶鈔法）在前置詞中就說：『近年以來，價增六、七倍，漸至十倍，以致諸物及傭工之價值亦不得不然矣』。

對此反覆思之，時和、歲豐，無乾旱、水澇之災，米粟非不多也。布帛非不廣也。戶丁滋壯，商旅絡繹，百物出積。然而物價日增月貴，乃鈔虛之故也。鈔多則物自重。……（23）。

當時『鈔虛』一語，是物價昂貴、通貨膨脹之意。而非鈔票缺乏之意。像右文所說的是：儘管生產下降與上昇，可是因楮幣之亂發而導致了『鈔虛』，也就是招致了楮幣的暴落。

第二、如與中統鈔發行率的上昇相較，物價的上漲率却格外的低。發行額之開始急增，起於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年），那時以前之超過七、八萬錠，前後十三年間僅祇五次，其間二十萬臺、三十萬臺之超越，只各一回。但是到了十三年，遂一躍而為一、四一九、六六五錠，及至發行至元鈔——平價貶低——之前一年，實達二、一八一、六〇〇錠（參照圖表）。似此亂發不換紙幣，也就是中統及至元初期平均額的凡二十五倍。胡祇通草擬『寶鈔法』，大約是至元十二、三年的時候，是時的發券率即已是十七倍了，可是物價據說是十倍而已。他所說的十倍，不能認為是單純的形容，因為除『寶鈔法』之外也有其他資料存在也。與王惲和胡祇通一樣同為經濟的劉宣（「元史新編」卷八十七）也曾說：

所行皆無本（準備金銀）之鈔，以致物價騰踊，奚止十倍哉（24）。

因為劉氏之文是見於至元二十三年，也是見於平價票據之前一年的獻議中，所以是較胡祇通遲了十年的事。紙幣之增發儘管從十七倍到了二十五倍，可是十年間的物價上漲却僅僅由十倍止於十數倍這件事，也不妨說是中統鈔之膨脹實係通貨面本身的單純問題的間接證明。

在這裡擬就事實上的——非法律上的——成為不換紙幣當時的中統鈔之經緯，聽一聽王禪的觀察和意見：（「秋濶文集」卷九十、論鈔法）

從至元十三年已後，各處之平準行用庫，據倒到之金銀並元發下之鈔本與課銀，節次盡行起訖。是自廢（銀鈔）相權之大法也。以致虛之一也。其鈔法初立時，將印到之料鈔，止發下隨路庫司，換易爛鈔，除以前行用者外，一切差數，據課程內之支使無脫文，故有即（印之誤）造數，儉不溢，得權其輕重，使內外相制，以通流錢法為本，鈔常得艱（難之誤？），物必待鈔後致行。果如斯，則鈔寧得不重哉。今則不然，印造無算，一切支度，雖千萬足，一於新印料鈔內支發。可謂有出無入。其無本鈔類，如民間既多而易得，物因之賤貴而實難。此致虛之二也。又總庫之行錢人等，於物尚未收成時，預先定買，惟恐或為先取。故鈔見之即輕易添買。物重、幣輕，多由此，是致虛之三也。又外路之行用庫，使庫子人等私下倒易（昏鈔爛鈔），多取工墨（手續費），以圖利息（利益），百姓之昏鈔到庫，亦盡時不得換回。民間必須行用（無脫文）故昏者轉昏，爛者轉爛，流轉既難，遂分作等級。其買使物貨等，除去昏爛成數搭價，然後肯接。是致虛之四也。

右列之文章，被認為是至元十三年銀鈔相權法廢止後不久時所寫的。在「紫山文集」（卷二十二）中，是這樣寫的：『行錢之法是，民如患（錢之）輕，則作重幣以行。此母權子之謂。若不堪（錢之）重，則多作輕以行。是云子權母。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鈔法亦同。』『權』的意味，在此可以應對，而是相當於求取平衡的意思。又「虛」是「鈔虛」之意。這並非鈔票不足謂，而是鈔票價值下跌之意。

依王禪所說至元十三前後之楮幣價值（26）下跌和物價騰貴之現象為由於（1）兌換之停止，（2）楮幣之亂發，（3）物價過去騰貴而導致之急買物資，（4）鈔庫交換民間之昏鈔、爛鈔時，由於對好鈔、料鈔的惜而不捨，以致市場上昏爛鈔與好鈔間的價值發生了差距等原因。在上述四種原因中之（1）（2）兩項是主要原因，（4）（5）兩項祇不過是對於至元十三年前後之通貨膨脹的促進產生了副次的的作用而已。基於這種認識，我們可以確定，此時之通貨膨脹才是明明白白的所謂通貨膨脹。因此，王禪的幣制改革案的主要部份盡是銀本位制的回復。

作為因通貨膨脹而困擾的元朝通貨政策的改革案，是胡祇通所提出的意見，這項意見的文字相當長，故省略其全文，大體上是這樣：（1）改換，也就是將

楮幣一舉收回發行新幣，（2）將官吏私自發行的鈔票收回，並追究其始末，（3）回復兌換制，（4）禁止浪費，（5）靈活運用與好鈔之交換，（6）增發小額楮幣。他所稱之改革案雖不如王禪的明快，但這主要也是以回復銀本位制為着眼點。

作為一種改革案，時代溯後到中統鈔的平價貶低，已是至元鈔發行之前一年的至元二十三年，就是劉宣的那一種。（「元史新編」卷八十七）他開頭說，金銀都被集中在大都，地方的鈔庫裡沒有準備金銀，由於這種原因，楮幣遂不換紙幣化了云云，他說：『……夫失民信，鈔法日虛……所行皆無本之鈔，以致物價騰踊，奚止十倍哉。拯救之法，不過止於印貴鈔，惟印少（小之誤）鈔，發去諸庫倒換昏爛（鈔），以便民間爪貼，驗元起鈔本金銀發去，以安民心，嚴權豪，官吏冒名將鈔入庫，禁止倒買金銀。國用當量入為出。如周歲之差稅、課程須得百萬者，具歲支惟五、七十萬，多餘之舊鈔應立即燒毀。果如斯，則行之不出十年，縱不復舊，物價必減今日之半。』劉宣的此一獻議，被認為恐怕是當時新鈔業已發行，正有貶低中統鈔之議時所提出的意見。也就是他所接著說的：『欲求目前之速效，尚未見良策。縱新鈔、權舊鈔，唯有改換此名目。無為金銀之本，稱提軍國支用，如復損抑，三數年後，又如中統鈔矣』（27）。

從右文看來，劉宣是不贊成發行至元鈔的。他的構想是保持歲入與歲出的均衡，以及縮小楮幣的流通額。他指出：依發行新鈔來抑低中統鈔，對防止通貨膨脹祇能持續一時的效果。

至元十三年的停止兌換與接踵而來的更激化的通貨膨脹，應如何處置，成為元朝以後十餘年中的重大問題，因此，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但以上所述的王禪、胡祇通、劉宣等人的議論之所歸，也都是主張銀本位制的復歸。

然而，實際上銀本位制的復活是不可能的。這是因為在自由兌換制之下，楮幣被濫發，減少了金銀之準備貨，加之，愛好金銀的蒙古人，無顧慮的將金銀運往其自己之本地去了，實所謂『隨路平準庫之金銀，盡數起赴大都』之故也。再者，在通貨膨脹之下，不換紙幣一旦被投下流通界就不可能收縮，乃是常識。因為膨脹了的通貨，使物價昂貴，而物價既經騰貴就有原樣不變的固定性質之故。王、胡、劉三氏的論點，一見之下好像有道理似的，但實行上是不可能的方策，是為迂遠之評無他，完全是儒者的迂遠之論。這三人雖則都是以儒者之見來瞭解經濟的人們，亦非實際家。中統鈔的膨脹，結局雖被抑止，但那不是由於王、胡、劉等所唱的向純銀本位制復歸使然，完全是由於新的方法所奏的效果。

## 中統膨脹的財政原因

通貨膨脹的原因是由於濫發紙幣，不言可知。而濫發紙幣的原因，則是基於歲出的增加，現在將歲出增加的原因探討如次：

其一為遠征日本和討伐安南等外征，基於這種原因，物資的調度遂成為至元十一年以後通貨膨脹的原因。這是確實的。但使平素歲出增大的原因方面，無論怎麼說，對王族、諸侯（投下領主）的歲賜也是其中的最大者。據「元史載」（食貨志歲賜門）：歲賜的種類為金、銀、段匹、絲、鈔等，其中明記為鈔或折鈔的，即接近九萬錠。揭示於歲賜門的數字，祇是雜亂的列記著至元以後到延祐年的，而不是有系統整理的數字。又因為爾後也有將金銀、段匹、絹折換為鈔而賜與的情形，所以僅屬定額賜與一項的年額即達一〇〇、〇〇〇錠以上之多，這是很容易想像得出的。

然而，如果只是歲賜的話，那還可以，實際上除此之外還屢有額外（臨時）的賜與。就遊牧的封建制（參照第二章）來說，君主自動的或因部下之請而賜與金銀物品，尚屬常例，因此，這種臨時支出是相當多的。現在舉出一兩個例子！至元二十九年（「元史」世祖紀），中書省鑄於上都、中都、甘州、西京等地的支出增加，乃上奏世祖，欲將賞賜暫行停止。但這種賞賜是否為額外的？則不得而知。不過歲賜是王族、諸侯的既得權，終止這種歲賜，兼有停止封建的主從關係之意味。一般而言，封建制也者，乃是特定的君主與臣下之間的立於效命與報償的關係（歐洲封建上的 *Commendatio beneficium*）。關於上述的額外賜與，復可見於成宗紀（「元史」卷二十）。

僅額定（定額）歲賜即達一〇〇、〇〇〇錠，是相當多了。因為先後數次至元鈔安定期間的年發行額為五〇〇、〇〇〇上下（參照表解），也就是說發行額的百分之二〇被歲賜占去了。如果再將額外賞賜合併在一起，真可說是沉重的財政負擔。

除歲出增加以外，被認為還有其他導致通貨膨脹的原因，據云破壞中統鈔法的，是奸臣阿合馬，阿合馬曾無公私之別的肆意發行，收回楮幣，以鈔倒換金銀，私販自肥，由此也可以想知曾有任意發行鈔票的情事。阿合馬的可憎之處，是因為專權之故，擔任財政之衝而明於經濟的人，自行濫發楮幣，紊亂自己制定的幣制這種事，是不可想像的。破壞鈔法的，無寧是不懂得財政、經濟之理的蒙古人與諸侯、廷臣等罷了。（「草木子」卷三）裡，見有如次之記事：

元之海運始自朱清、張瑄

江淮之米歲運三百餘萬石，以給元京。四、五月南風至乃起運，如得順風，十數日即抵直沽交卸，朝廷以功臣二人立海運萬戶府，以為之官，賜以鈔印，聽其自行用印。鈔色比照官造加黑，印硃加紅。富既得國，慮其為變，以法誅之（28）。

朱清、張瑄之事，亦見於「大元海運記」（上卷），據載肅元朝之海運者，除此二人外尚有一人即羅璧云云。時代為至元十九年事。是年，阿合馬遭暗殺。無論說有如何的功勞，「賜鈔印 聽其自印」這種事，不能解為任意發行楮幣的權利。已經到了至元十九年，寶鈔施行以來既逾二十餘年，紙幣制度的結構

有某種程度的鬆弛，也是理之當然的，而且此時由於通貨膨脹，已為楮幣制度下跌與物價昂貴所苦，鈔法論議（例如胡祇遼）也有相當措施。所以面對着那種時期，單是「以功」而賞賜發行鈔票之權這種事，到底是不能想像的。關於此事的史料方面，在我所知的限度內，除上面舉出的「草木子」外，沒有見到其他的。朱清、張瑄、羅璧三人，受任為運糧萬戶（「草木子」作海運萬戶府）。羅璧（元史卷百六十六）是宋朝遺臣，武將出身，他的傳記內也不見有關於鈔法之事。朱清、張瑄二人被認為是參與這江南楮幣發行的人。「元史」本身對於賦給這二人以楮幣發行權之事，找不出有直接的資料。可是不能說「元史」和「海運志」上不見，就否定「草木子」的記事。如此一來，又應作如何解釋呢？

前面已經說過，在中統元年鈔法施行以前，楮幣即在地方上發行了，甚至更回溯到以前，宋之交子曾以富民之組合（連保）而發行。及至中統元年，交鈔之發行，由中央予以統一，各處之鈔庫遂擔當了鈔法施行的任務。由此可知，楮幣發行的權限，為了因應一時之便宜而委讓於地方，這種權限也有給與庫官以外之人的可能性，不，是蓋然性。將江淮的米穀運往北方這類事業而且其數量高達數百萬石的這種大事業，其集貨與輸送都需要龐大的支出，而其處理亦必須適應時時的經濟狀態，靈活運用，這也是當然的。面對着似此情況，將地方上鈔的發行之權委任於通曉經濟的人，也無其他不可解之處。從而，「草木子」之記事，不是應當解釋為「因運糧有功而賜予鈔印，給予任意發行楮幣之權利」——縱令著者葉子奇作如是解，而應解為：基於運糧的需要，委以楮幣之發行與操作之權。惟朱清、張瑄二人利用此權，攀上豪富（以後入朱清、張瑄物貨隸徵政院者鑄鈔三十萬錠。「元史」卷二十二），而有「豪縱不法」（「元史」卷一七五）之舞弊，成為「財雄江南」（「元史」卷一七七），一如葉子奇所傳之「富已得國」的事實。像這二人的例子有無其他的呢？不得而知，但無疑的，楮幣的發行是因此而陷入膨脹的。不過這是否為中統鈔崩潰的直接重大原因，仍有疑問。

談到這裡，還有一項必須處理的問題，即流通楮幣——特別是小額楮幣——有不足之現象。這一方面是因濫發楮幣而致物價昂貴，另一方面是流通楮幣屢有訴諸不足的事實。其他資料上雖有這一類記載，但最詳盡的首推次述「典章」的記事（卷二十）：

體察鈔庫停閑

至元十九年五月，御史臺奉中書省割付，其該來呈大都總管（曰）民物繁夥，若無商旅懋遷，無以資日用。今行使市肆，盡係昏幣。雖有行用鈔庫，每日祇限倒換昏鈔四百錠，更無有開庫日。商賈不得新鈔，以資買賣，致諸物賤貴。若許每日倒換二千錠或千錠，必得鈔法變易之便。使得之（29）。

與右述相類之事，有胡祇通（「紫山文集」卷二十二）之記事，他也說：『諸路之官鈔庫，近年並不關請（原文誤為諸）。上司抑勒不放支發。因無倒換，官吏、攢典閉門閑坐，虛食月俸，因緣移易借貸，多有失陷。官吏既不倒換，民間私自回易，富者乘時以邀利，貧者甘心損折』（30）。要之，發券特別是與昏鈔之倒換，由鈔庫押抑之故，鈔之不足遂更甚，經濟活動受到了阻害。然而，一見之下，押抑發券應當是抑限物價的有效手段，但這裡却相反，『諸物踊貴』了，似乎很矛盾。但其詳釋非常簡單，那是意味物價的昂貴超越了通貨的膨脹。

不過這裡存有需要再考慮的一點，那就是楮幣的濫發是一貫、兩貫的高額楮幣為主而零鈔（小額紙幣）獨被押抑的事實。由於這種原因，大額交換沒有障礙，好像小買賣和一般民衆受了困擾，這種狀況在「紫山文集」中記載甚詳。

近年，零鈔銷磨盡絕，以至百文者絕無僅有。所以元直十文、五分之微者，增值數倍。交易之間，不能割絕（清算結賬），以致有即當寄留欺謾滯。若諸路鈔庫關請，如以十分為率，百文以下零鈔將發七、八分，以救積弊，以便市場。兼之，所以便交鈔之交易者，其

者之絲綢、麻布、金銀、緞匹，以易分易零也。且小民口生，旅（旋）之比？求升合者，十蓋六、七，圖錙銖之利者十蓋七、八也。若無零鈔，以何為生，以何成市。（31）。

無論在何時代都是一樣，通貨膨脹最受損失的，是小民。為了阻止通貨膨脹，元朝曾特別的極力壓制小額紙幣的發行。使用有著票據、證券機能的高額楮幣之商賈，並未蒙受多大的實害。然而，通貨收縮政策在零鈔的發行上最為顯著，一切阻害可以說均集中於小商人、農民、和勞役者方面。其結果，中統鈔小額通貨的價值遂騰貴起來。「典章」（卷二十）見有『至元二十七年正月……行使民間之中統鈔的邊欄、貫伯，其完備者，每一貫（至元鈔換算二百文）准折（換算）一貫二百文，邊欄字樣之碩昏者，准一貫一百文，邊欄字樣之極昏者，每貫准作八百文使用，不赴官庫倒換，私相轉使於街市……』（32）之記載。再者，同書（卷二十）復載有『即今所在官到關鈔本尚多，小鈔（零鈔）極少。又權勢之家及庫官、庫子人等，結攬（結托）私倒，得及於細民者，能有幾何。致民間以物易物，及私立茶帖、麪帖、竹牌、酒牌，致使轉相行使，唯不使小民生受已也，又且滯澀鈔法』（33）之故，由此可知，只增發大額紙幣而抑制小額紙幣之發行一節，事實至為明顯。

## 新疆采風錄

### 一、「塞外江南」與「南疆居民」

#### 維吾爾族的烤肉抓飯、馬奶、碉房

維吾爾族人日常吃的糧食，以小麥和玉蜀黍為主，最受珍視的是稻米，要有慶節或待客時才吃。雖然維吾爾族人都從事農業生活，但仍重肉食甚於蔬菜，大概是游牧民族的遺風。肉食以羊為主，農家都畜羊群為副業，但大畜家禽，他們對於吃雞鴨的興趣遠不如牛羊肉。南疆盛產極好的瓜果，吐魯番的葡萄和哈密瓜均知名於世。瓜類尤為沙漠旅人的恩物，倘沒有水喝也沒有東西吃，只要牲口上隨帶着哈密瓜，即可以兼充飢解渴之用。一個大的哈密瓜兩個人吃不完，旅行者吃瓜時一劈兩半，照例把吃不完的瓜仍以堅厚的瓜瓢皮蓋好，放在路邊，再過三四天仍可吃，這樣也許就可以救活一個正缺飲食的行人的性命。這種習慣，在從前成為新疆各族旅人吃瓜的道德，但現在因為汽車暢通，已用不着這樣做了。

維俗宴賓待客，以多殺牲畜為敬，駝、馬、牛、牛等肉是必備的，還有奶

品、各式瓜果、冰糖、烤肉和抓飯等，各有特色。烤肉是用剛宰割下來的鮮血淋漓的羊肉或牛肉，切成合式的方塊，拌好香料後，用鐵叉串起來在爐火上烤，隨烤隨吃。新疆還出產一種堅硬得像石頭而半透明的結晶鹽塊，維吾爾族把這種鹽塊磨琢成一種盤子樣的小器皿，吃烤肉時就先把肉擺在這種鹽盤子上擦上鹹味再吃，真是別開風趣。

回教民族及蒙藏人都吃抓飯的習慣，作法大同小異，但配料各有出入。維吾爾族抓飯的做法，用切碎的羊肉或牛肉、胡蘿蔔、鴨蛋、酥油和蔥蒜等物，加入稻米中同煮成飯，吃時用錫、銅或木盤盛出敬客，大家以手抓吃，概不用筷子。

維吾爾族嗜飲馬奶，並視為滋養珍品，新鮮擠下的馬奶，貯入大缸裏讓它發酵，時常用棍子攪拌，經三數日至一星期後才喝。維吾爾族有在一天裏能喝上這樣的馬奶幾大臉盆的。

維吾爾族住屋略似漢人，但平頂，以泥磚砌成。富有人家亦建樓閣庭院，但一般農業人口住屋都低矮，雖是定居，規模上顯然還留着游牧民族居住帳幕

寶木杰布

的簡樸遺風。室內多開天窗，或開矮窗，鋪芨芨草蓆，席地而坐，臥炕則鋪以毛毯，沒有几桌。屋外常有涼台，與平整的屋頂同樣是爲了供堆積農作物和打場之用。像這樣的平頂屋，和缺少平地的賓西等地山區的華北漢人房舍，也很相似。

## 二、回都「喀什」風光「阿訇」今昔

### 「庫爾班」節盛況

提起南疆維吾爾族的生活，喀什的風物是值得敘述一番的。

我們先說喀什吧。這個維吾爾族的古都，從這裏，我們可以看見這個著名回教民族的典型的生活風貌。

請打開新疆的地圖，在塔克拉馬干大沙漠西端的盡頭，很容易在塔里木河西面支流匯集的地方，找到疏附和疏勒兩個很靠近的縣治，這就是喀什古都的回、漢二城。回城疏附，就是維吾爾族人的經濟、政治和文化活動的中心。

全新疆共有回教寺院一萬所以上，其中喀什佔一百二十六所。在這裏，濃厚的宗教氣氛首先給人以十分新奇的感覺，這種氣氛貫串在維吾爾族人生活的一切方面。他們每天要做禮拜五次，平時在家裏或在田野中都可以做，只要向西天膜拜便是了，但每逢禮拜五，就要到禮拜寺去。每天到了該做禮拜的時間，他們不論忙著什麼了不起的大事，也要感到坐立不安，一定要找個僻靜地方跪拜一番才覺心安理得。

回教司鐸的阿訇分五等，其中以有印的阿訇最有權。在從前，各地寺院裏各級阿訇分掌境內教典、講經、法律和社會財政一切大權，凡老百姓的爭訟婚喪等等大事，都得經阿訇判別蓋印認可。就是十多年前的阿訇，除掌宗教職權以外，仍可征稅並判斷訴訟。現今政教分治，阿訇只管宗教上的事。

喀什最大的艾提卡禮拜寺，可容三千人，每逢一年一度的庫爾班節——即回曆新年，庭院內外總要擠上萬人以上在做禮拜，在這地廣人稀的新疆來說，實是了不起的盛況。但這種在過去只能在宗教熱情的鼓舞下才會有盛況，近年却從以神作中心的活動漸變爲以人作中心的活動了。

喀什城素有「小北京」之稱，城中心的廣場是他們活動的中心，每逢節日，禮拜寺的門樓上坐滿了吹打樂器的人，他們把節日的歡樂吹向廣場，吹遍全城。男人們穿着寬大的新袷袂，女人們穿着長袖圓裙的輕盈舞裝。孩子們圍着一些爲節日特設的大轉盤，輪流地坐上去作旋轉遊戲。大人們圍着各種雜耍，少男少女們圍攏在一起玩「俱郎」。最有趣的是已婚婦女的裝扮，她們不僅面部蒙以黑紗，並且在頭部還披着一件白布或白綢，把全部長長的髮辮遮蔽起來。衣擺上往往擡起好幾道花邊，作爲裝飾。

從回城廣場伸展出去的大街有六條，每逢稱爲「巴札」的趕集日子，總是

人山人海。大街上分門別類地開設着綢布店、小帽店、蠶絲店、以及做首飾的、賣銅器的和打「七甲克」等的店鋪。「七甲克」是維吾爾族人配在帶上的小刀，長五、六寸或七、八寸，刀柄有精緻的裝飾鑲嵌。除大街上的固定店鋪外，還有無數臨時支起棚帳擺設的地攤，陳列着五光十色的日用品。廣場內還有一個能容三千觀衆的劇場，具有旋轉舞台的設備。維吾爾族人特普遍能歌擅舞，而且不乏演劇的能手。

## 三、「西域明珠」和闐玉，火燄山與葡萄溝

### 維吾爾族農人的智慧

維吾爾族人一般倚靠農業爲生，但也有一些人從事於出色的手工業工藝的生產。

從崑崙山融雪冲刷下來的玉石，養活了和闐城裏許多倚靠尋找璞玉和琢玉爲生的居民。

從山上把玉石帶到和闐的河流，有白玉河和黑玉河，據說從前還有綠玉河。賴尋玉爲生的維吾爾族人，就在河畔守候這些從山上流下的晶瑩玉石。據維吾爾族的玉工說，尋找玉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們有時守候十天半月也拾不到一塊。有時在月夜裏，玉石忽然來到了，那就必須連夜尋找，否則第二天便會毫無踪影。這些璞玉小如鵝卵或大如石墩，大的一塊有達兩千斤以上的。古老的和闐，向被比擬爲邊疆上的一顆明珠。這裏最出色的工藝品是玉器、地毯和絲織品，此外，紡棉、紡毛、製革、造紙、製帽、採金和冶鑄等手工業，也很發達。

從事於農業的維吾爾人，以生活在吐魯番盆地的爲最有趣。

南疆每一處高山融雪所及的地方，都是自古著名的田園青蔥和阡陌相連之區，而吐魯番就是這樣的「塞外江南」的代表。

吐魯番，這是世界著名的窪地，最低處在海平面下二百八十三公尺。西遊記裏所說的火燄山和孫悟空向鐵扇公主借扇子煽滅火燄的故事，是形容這裏的炎熱的神話。不過，在六、七、八月裏，居民們確實要躲在地窖裏渡過炎熱的上午的，要不就坐在水缸裏堅持工作。這裏物產非常豐富，甲於整個新疆，漢唐時代，這裏曾是古西域經濟、政治和文化的中心，因此古蹟很多。

這裏居民的第一財產，是比田地更爲重要的坎兒井。坎兒井是一種很特別的灌溉工程，好像大城市裏的地下水渠，它把高山融雪滲入山麓礫石層內的伏流引去灌田。每道暗渠長的數里以至數十里，直徑的二公尺，可容一人直立行走。這些暗渠有直井通地面，直井數目自數十乃至數百，深度有達四五十丈的，口徑約三分之二公尺。每道坎兒井所灌溉田地，有多至一千多亩的。分佈於吐魯番盆地和它迤西的哈密一帶的坎兒井，共一千四百道左右，暗渠的總長

達六、七千里，灌溉面積達一百萬市畝以上。這種稱為中國古代最大水利工程之一的坎兒井，是維吾爾族人智慧的重要表現之一。（道光年間，清朝大官祁韻士被貶到新疆，他看到水那麼嚴重，便獨出心裁用井渠的方法來取水，可惜沒有做完，以後林則徐繼續他的工作，於是坎兒井獲得成功。）

吐魯番出產上好的小麥、白高粱、棉花、西瓜、哈密瓜、無花果、核桃、杏、桃、香梨和蘋果，還有最出名的葡萄。

吐魯番的葡萄溝，以風景美麗著名。在傍山倚水的一條十多里長的山溝中，鋪滿了葡萄田，兩岸白楊參天，柳蔭映映。

葡萄溝兩岸的每個葡萄園，都有一道院牆，進門的地方是住宅，大門前都有一條小溪，小溪通過院牆流進園子裏。園裏每有精緻的綠院，把葡萄架搭成屋子的形式，門窗俱全，坐在裏面真是蔭涼無比。園中間是葡萄田，四周栽滿各種水果樹。

這裏的葡萄有兩種，一種是供鮮吃的大葡萄，這種葡萄要牽架子，大都把它種植成涼棚和綠屋。大葡萄的產量不多，維吾爾族人慣於把它當菜下飯。另一種即是用以曬乾的無核白葡萄，產量極大，藤很短，不用搭架，葉子很密，驟看時瞧不見葡萄，但撥開葉子一看，晶瑩的葡萄却是垂得滿滿的，大的一串足有二三斤，最小的也夠一斤多。

依照維吾爾族人的風俗，假如有客人來訪，那麼，不論認識與否的，主人一律以禮相待：在地上鋪上紅毡，邀客坐在上面飽餐他們園裏最好的葡萄，以及應時的瓜果。

維吾爾族人曬葡萄乾的方法很有趣。他們在空曠的高地上，用土磚建起一座座碉堡似的房，一律坐北朝南，使陽光不能直射進去。房子四壁鏤空，裏面用樹枝搭成一層層的架子，把葡萄一串串的掛滿在上面，經過四十天左右，就製成晶瑩甜美的葡萄乾。由於高燥而空氣流通，從事沒有蚊蟲的打擾，所以製成的葡萄乾十分清潔而芬芳。

維吾爾族人在種莊稼上，還有非常智慧的創造。莎車一帶的農民，不久前發明了在駱駝刺上長西瓜，使苜蓿草上長麥子，使桑樹結上棉花。

駱駝刺是唯一適存於乾燥沙漠的幾乎是沒有葉子的植物，苜蓿草在最荒瘠的地方也可以生長，桑樹在南疆產蠶區各處郊外都有。維吾爾族農民把小麥、棉花和西瓜等需要較優條件才長得好的作物，接植在這些生活力極強的植物上，得出了抗旱、抗風和抗蟲力都很強盛的新品種。

#### 四、哈薩克游牧雄風

##### 「刁羊」之戲與愛的古歌

哈薩克族人操突厥語，但用維吾爾族文字。他們的皮膚較維吾爾族人色黃

，黑髮，體質容貌極近蒙古人，但眼睛沒有蒙古人所特有的蒙褶。他們人口的分佈，西達中亞細亞的裏海邊上，在我大陸新疆境內的，分散在北疆、阿爾泰山及伊犁以北邊境。

哈薩克人至今還多過著純游牧生活，但亦有半定居或完全定居在某一牧區附近組成村落的。他們多半在春末即趕着畜群入山區，遷移不定，以避酷暑，至秋高草肥時又趕畜群出山，回到草原上。他們遷徙的距離，有達千里的。

流動牧民住的是帳幕，定居的也建泥屋，牆厚達一公尺，大概是禦風寒的需要，哈薩克族所分佈區域一般比維吾爾族住區地勢高而苦瘠，間有從事種植的，但僅係副業。

哈薩克族穿的也像維吾爾族人的袷袂，寒天照例也是一襲老皮裘，長及膝而寬大，腰束的皮帶很考究，常有金銀珊瑚珍寶鑲嵌，隨身佩刀，並懸掛皮囊，衣服口袋也特別多，用以裝載零碎用品，大概是游牧生活的需要。女子衣服較長，富有者髮辮上金寶鑽，高佩臂釧等飾物而不施脂粉，已婚婦女頭上披花巾，嫁後一二年，婆婆替她換上白色面衣，長二尺餘，長覆肩背。男女都皮靴皮帽，帽圓形而方頂。

哈薩克族人吃的方面，亦以肉食為主，他們最出色的食品是馬腸，製法係把小馬肉剝碎，拌以香料，灌入腸內烤乾而成，略似廣東的臘腸，但風味迥異。馬腸、抓飯及經發酵成酒的馬奶，都是哈薩克族食物中的珍品，是宴客時必有的東西。哈薩克族人抓飯和維吾爾族人的不同處在配料，維吾爾族用的是胡蘿蔔、鴨蛋、蔥薑和碎肉等，而哈薩克族人用的也是葡萄乾、棗、杏和碎肉等，倒有點像內地甜品的八寶飯了。哈薩克族人也嗜茶，是濃濃的磚茶融入乾酪，這是一般肉食為主的牧民共有的習慣。他們殺牲待客時，有一樣特別的習慣，必須把牛羊繫在戶外，請客人親自看過，然後才加宰殺，這是一種敬意。食前必洗手，頭上必須戴上帽子，才就坐吃東西，倘有客人在座而忘戴帽子，便臨時揀上一根草在頭上作為代替，否則便認為失禮。

哈薩克人生活習俗各方面，與同為回教民族的維吾爾族人多有相同處。喪葬習慣，一如維吾爾族，但富有者人死後週年，親屬朋友自携帳幕及牛羊食物，到墓地附近相聚，舉行歌舞、跑馬、摔跤及「刁羊」之戲等娛樂，主家也殺牲待客，熱鬧一如婚娶喜事。

哈薩克族人所特有的「刁羊」之戲，是彼此騎馬馳騁，互相爭奪一隻已宰殺的羊，少年子弟分攫一小塊肉的，也視為勝利，這是表現游牧民族雄風的體育遊戲。

哈薩克族人的騎術是世界著名的。他們對於這一門技藝，就像是我們對於說話走路吃飯一樣成為人人爛熟的事。他們不論男女，五、六歲時便開始由父母教授傳統的騎術。小孩子最初由大人隨帶馬上，在馬旁掛小布袋，插入小孩

兩股，並用繩子繫牢，使他熟習駕馭的方法。到十歲左右，無不成爲熟練的騎手。他們縱馬疾騎，起立馬背，作盤旋舞，或俯身拾地上東西，且有這種好身手的比比皆是。在性格上，哈薩克族人游牧民族雄風的代表，他們與溫雅雅維吾爾族人恰成很好的對照。

在婚娶上，舊俗以牛馬駱駝羊爲聘禮，兩家議定牲畜數目若干後，女家父母兄弟即頻頻往男家索取這些牲畜，直至交給半數以上禮物，未婚夫婦便有權作爲正式夫婦一樣留宿女家，但非至牲畜全數交價後，不能正式結婚。這種重視女子身價銀般的聘禮陋習，大概不是游牧民族固有，更不是一般窮苦牧民共有的。哈薩克族人也像一般回俗的容許多妻，但家法上不如維吾爾族人的重視嫡庶等名份，一般只是幾個妻子同樣參加勞作。

哈薩克族少女追逐求愛的古風，十分健康有趣，每當節日或別的盛會，在表演「刁羊」或其他傳統的騎射競技時，往往也表演這種充滿牧歌情調的男女追逐求愛的古風遊戲。他們男女雙方騎馬追逐，男先追女，快追上時，女的揚鞭作欲擊抗狀，男則縱馬急馳，然後是女的在後追趕，直至女的趕上以鞭擊男，遊戲即宣告結束。如果是在真實生活中而不是表演性質的話，想必是彼此互以出色的騎術自娛的愛情遊戲。

畜牧爲生的哈薩克族人，在貧富分化上，不如居住在肥沃的南疆農業地帶的維吾爾族人爲甚，但亦已離開原始式的生活頗遠。富有的哈薩克族人有大的畜群，而且有自己的牧場，但貧苦牧民則否。試看烏魯木齊附近的南山哈薩克族牧區一個較大的鄉，以見梗概。這裏共有三百戶人家，其中五十戶是牧主，但僅有十戶是有牧場的。最大的牧主約有一百匹馬，五十頭牛，三百隻羊。中等人家約有牛馬各十，羊五十。其餘二百五十戶都是窮苦牧民，有的一家七、八口人只有一兩匹馬，七、八隻羊，最窮的什麼也沒有，終年依靠畜牧主放牧和伐木爲生。自己沒有牧地的牧民，在牧主的牧場裏放牧自己的牧畜，代價高得驚人，放二十四匹馬、二十頭牛、吃四個月草，就要酬給牧場主三歲大的牛五頭之多。牧地集中在少數牧主手裏的結果，就不得不促使絕大多數沒有牧地的人迅速的降爲一無所有的了。

哈薩克族人所居住的高燥牧區，除了秋天的雨季外，經常總有一片異常蔚藍的天，照着終年白皚皚的雪山，使一望無際的草原顯得特別青翠，就像是天然鋪設的綠絨地毯一般。黑、白、黃、棕相間的牛、馬、羊群，自由自在地散步在上面。這樣的景色，簡直就像童話裏所描寫的一般。

哈薩克族人都是穆罕默德的信徒，但游牧爲生的他們，沒有像南疆維吾爾族那樣莊嚴巍峨的寺院，他們只是每到一定的時間，向西天膜拜吧了。在暮色蒼茫中，那騎着牛馬或趕着羊群的晚歸牧人，跪在綠草如茵的地上，虔誠地做着晚禱的情景，是多麼地使人神往的詩情畫意啊！

一切風俗習慣均與哈薩克族及維吾爾族相似的柯爾吉族，是僅次於哈薩

克族的另一著名游牧民族，或認爲是與哈薩克族同族系的。柯爾吉族多散佈於南疆近中亞和印度邊境的山中，居處一般較哈薩克族牧區的海拔爲高，牧草較瘠，因而生活水準也較哈薩克族、維吾爾族爲低。

## 五、塔克拉瑪干干話 地下古城與藏金

### 沙漠幽靈與淘金者

在維吾爾族中間，流傳着許多關於塔克拉瑪干大沙漠的神話。據說，古代曾有一個大城，被埋藏在沙漠底下，城的名字就叫做塔克拉瑪干，所以後來沙漠也就因此得名。還傳說沙漠內部，有成堆的金銀財寶在被埋藏的房屋牆塔之中，但同時也有鬼怪住着，如果有人打算把沙漠裏的財寶掘走的話，那麼，鬼怪便要纏住他，除非他有決心把掘得的財寶拋棄了，否則他無論如何是離不開這地方的。

另外的傳說，埋藏在塔克拉瑪干大沙漠底下的城市，是許許多多個而不是一個。

維吾爾族老百姓所流傳關於沙漠迷途旅人的奇遇一類神話則更多。比如說：迷途的旅人在沙漠裏走來走去，走進一座古城，他看見房屋裏有許多鞋子或別的什麼東西，但一經用手接觸，便立刻化爲灰塵。

而更多的傳說中的奇遇是：某某人在沙漠的古城廢墟之中尋到一大堆金子，他正待滿載而歸時，恰巧有一群野貓或別的什麼獸類跑來，嚇得他把什麼都拋掉逃命；後來他又壯膽子跑回去尋找那些金子，但連那個神秘的城的一點影子也尋不見了，因爲風沙又把牠埋藏起來了。……某某人因爲負債破產，逃亡入沙漠裏，但好運道使他偶然獲得那些古城裏的藏金，因而變成巨富等等。

因此，從前在塔克拉瑪干大沙漠周圍的城鄉裏，據說有不少迷惑於這些神話傳說的好奇者，實行深入沙漠去尋找那些被埋葬了的，但却因風沙的變動而時隱時現的寶藏。他們是三五成群或單獨行動，他們最愛在春天的風沙季節出動，因爲希望這時的沙漠風暴有較大的可能吹露出他們所盼望的神秘目的物。但也正因爲在這季節裏旅行沙漠的危險性比較大，因此，到沙漠裏尋金的人往往是一去不回頭的。尋金者相信他們要獲得成功的唯一秘訣，在於能夠驅除那些迷人的惡鬼，因爲這些鬼怪使得尋金者頭腦變得糊塗，使旅人老是循着自己的足跡兜圈子而不自知，直到精疲力盡，倒在沙漠上渴死爲止。

維吾爾族的老百姓相信，就是非爲了尋金而旅行沙漠的人，也常會遇到幽鬼的騷擾。他們說在沙漠裏常會聽到有人呼叫自己名字的聲音，如果隨着呼聲走去，這人就要迷路，直至渴盡了所攜帶的飲料，於是口渴而死。馬可勃羅在他的東游記裏也曾記述同類的事，他說，一隊夜行的旅人，如果其中一人掉隊，在後頭睡着了，醒來後再要追趕大隊時，就聽到鬼怪的話，失群者一定以爲這是同伴的聲音，許多人就這樣被迷惑而永遠走不出沙漠。當然，馬可勃羅

這類記述材料的來源，仍不外是根據當地維吾爾族老百姓的傳說罷了。

根據沙漠幽靈和藏金的神話，再證以昔日維吾爾族老百姓中確有人入沙漠尋寶的事實，所以在門戶洞開時代的大陸地區新疆，就有不少外國冒險家根據這些傳說與事實，肯定沙漠底下確有許多被埋葬着的古城，他們就根據這些假定實行入沙漠冒險，因而獲得了類似發掘邦貝依古城一樣的收穫。著名的例子，如沿着孔雀河舊道而發掘出來的古代樓蘭國遺跡，便是其中之一。十九世紀末，瑞典人斯文·赫定，根據他所著「新疆沙漠遊記」一書所述，證明他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和闐河流域附近，也曾發現古城廢墟，掘獲物很豐。從赫定的書裏，可見在他以前，還有抱着同樣目的而深入沙漠冒險的帝俄人普希瓦爾斯基。在他以後，我們知道的還有鼎鼎有名的斯坦恩、伯希和、華爾納等歐美人，另外還有日本人。他們每次都帶大隊駱駝隊上若干大箱小匣的，滿載而去。正因為這樣，所以當地的維吾爾族居民，對這些「掘寶者」不無反感。關於赫定，他在維吾爾族老百姓面前的遭遇是怪有趣的，可以略述一二。

維吾爾族素以民性溫良而富於藝術情趣見稱，然而不幸得很，他們在這本僑居世界名著名之林「新疆沙漠遊記」裏，却變成了狡猾野蠻的民族。

依赫定的意見，上述那些有關沙漠幽靈一類的神話，是當地居民有意誇張地用以恐嚇外國人的。

塔克拉玛干大沙漠東西長八九百公里，南北寬四五百公里，一條遷移不定的和闐河縱貫着南北，赫定一行從西向東橫渡大戈壁，他預算走三百公里就可以遇上和闐河，但他臨時僱用的維吾爾族老百姓却有意使駱駝背上的水箱沒有貯滿足夠的水便出發，所以赫定一行人馬還沒走到預定的地方，便陸續死於口渴。書中主要的情節即敘述這傳奇的遭遇，結局主人翁當然像所有的英雄一樣掙扎出險境，重張旗鼓，再入沙漠並滿載而去。他很着重描寫人為的障礙，除了水的問題是決定性的致命打擊外，他在沙漠中還遭當地人故意取去他的科學器械及武器，他對大戈壁周圍的居民，除了個別的地方官吏外，所有的人都捱盡他的斯文的咒罵，包括因為他不帶護照旅行而依法阻止他在外國境內橫衝直撞的公正官員在內，只有一個是例外，那就是他一個忠僕，這大概也正像斯坦恩筆下的蔣司爺般的人物，可是這外國冒險家的忠僕却捱當地老百姓揍了一頓，結局是憤怒的赫定硬要官廳出來賠不是並「懲兇」。

赫定的這本書——我國大陸地區一些毫無民族自尊心的人曾經讚不絕口的一本書，實際上的價值，在於無意中表達出關於維吾爾族人以主人翁的自覺，保衛他們的主權和財產的動人故事。相似的事實，也見於斯坦恩等人的遭遇。這些外國學者，可能僅因為檢到沙漠中的一片瓦礫，就發掘出種種淵博的科學判斷，可是他們的智慧有時竟夠不上在常情和常理上去判別事理，他們竟不明白一個受侮辱而敢怒而不敢言的溫和民族，為發揮其愛民族愛歷史與愛土地的天職所加給一個外國冒險家的種種阻撓，其神聖價值亦正不下於一個出色的學

者對於學術上的輝煌貢獻，而絕不是由於什麼狡猾與野蠻的民性使然。

## 六、「香妃」的真人實事和傳說

### 維人景仰的香妃墓

喀什回城東門外，有一座富麗堂皇的香妃墓。這是維吾爾族人為紀念他們一個富有民族氣節的酋長妻子香妃而建築的。

回教民族在元朝的地位很高，因為蒙古人想利用中亞細亞血統的色目人，幫助他們控制人口浩繁的漢人。在清代，朝廷對於蒙人回人都一樣不懷好意。清廷為了要避免回、漢聯合反抗政府，常常有意策動回、漢衝突，十八世紀六十年代，乾隆皇帝在位的時候，清廷藉口平定回亂，遠征新疆。當時清兵大敗兩個「回部」酋長於南疆的喀什和葉爾羌一帶，這兩個著名的酋長即大和卓木和小和卓木。小和卓木兵敗後逃進山中，為另一個懼怕清廷壓力的部落酋長所殺。這裏所說的故事主角香妃，便是小和卓木的妻子。

關於香妃，至於流傳着許多充滿傳奇色彩的，但顯然是出於文人渲染和粉飾的傳說。

香妃的美，說當時在中亞細亞是馳名的。還盛傳她的身上散發出一種幽香，它不是凡間具有神秘氣味。是香料的氣息，在文人的生花妙筆底下，這就是一種

非人間具有神秘氣味。香妃之名，大概即出此。關於她的容貌，見於文字描寫的是：面上時時泛著嬌羞的紅霞，雙眉在眼上彎若蛾眉，眼睫修長，嘴唇閃耀着櫻桃的紅色，牙齒潔白如雪，長長的頭髮披拂到膩白的肩頭，她的身材高矮肥瘦適中，雙手肉色幾乎是半透明的，像淺紅的珊瑚那樣，使人見而疑為仙女下凡。

香妃不僅是傳說中的美人，她確是歷史上真實人物。長於寫實技法的清代宮廷畫家、義大利傳教士郎世寧為她作的畫像，一直藏在故宮博物館裏，這是一幅半身的戎裝像。

而實際上香妃的確是維吾爾族婦女健美的典型，當時無恥的清將軍為了博取皇帝陛下的歡心，遂順手把她當作戰利品攜回去獻給乾隆皇帝。

香妃為什麼會很順從的被送往北京呢？據說是這樣的：遠征新疆的清將吡她說是小和卓木並沒有死，只是作了俘虜，並保證她的丈夫將被遞解到北京，而且會得到皇帝赦免他的罪，所以把她送京與夫團聚。

在送京途中，為了減少香妃長途跋涉的勞頓，據說她所乘駝車的車輪用氈毯裹起，車子特別寬敞而舒適，窗上掛起錦繡，侍役四十名，還不算她的近身侍衛，並特別予以羊乳沐浴和香膏塗體等奢侈的供奉。

香妃被騙抵京後，當然與夫團聚的西洋鏡立刻揭穿了，所以儘管乾隆皇帝用盡一切最豐隆的寵眷想博取她的芳心，連浴盆都是純金的，可是她却始終屹然不為所動。香妃隨時都佩刀，抱定寧死不屈的決心，據說乾隆皇帝曾經帶醉

來到香妃寢宮，擬施強暴，香妃猝起自衛，大概皇帝的醉意立刻給嚇醒了，他閃避及時，得免一死，只傷手腕。這件事情立刻驚動了宮幃，皇后和皇太后密商釜底抽薪，便給香妃秘密「賜」死。

現今還矗立在喀什城外供維吾爾族人景仰的香妃墓，外觀和整個古城最有名的艾提卡大禮拜寺相仿，但壯麗則過之。那高大的門樓和四角的圓柱，是用藍白相間的琉璃磚砌成的，十分光輝。墓門經常鎖起，除有一定的開放日期供人入內憑吊外，平常須得管墓的大阿訇的允許才得開啟。墓室上面是一個大圓頂，墓地上整齊地排列着大小六十八座墳墓，這些墳墓都是用琉璃花磚砌成的。前面第一排兩座比較小的，是香妃和她母親的墳墓，墓前豎着一塊回文的石碑，紀錄着這塚裏的長眠者，其餘的六十六座墳墓，分別埋葬着香妃的親屬和祖先們。墓室裏至今遺留着一頂古老的轎子，據說這就是當年從北京把香妃的靈柩運回到新疆的原物。從墓地的四角都有台階可以登臨屋頂上的小閣，墓外有建築精緻的大小禮拜寺兩座，並有濃蔭滿地的果樹園，和綠水漪漪的池沼等怡人的景物，點綴其間，名人勝地，令人留戀不忍離去。墳墓上的大圓頂於數年前略有毀壞，所以地上的琉璃磚墳墓也給壓壞了一些，維吾爾族人即集資重新修復，可見他們對於香妃的景仰心情，至今未衰，每逢一年一度的庫爾班節，維吾爾族的男女老少，總是成群結隊地前來瞻仰膜拜。

## 七、塔克拉瑪干大戈壁

### 沙漠牧人和羅布泊人

生活在富庶的「塞外江南」裏的維吾爾族老百姓，他們的貧富分化，遠比依靠游牧為生的哈薩克等族人為明顯。從前維吾爾族的農牧和佃戶，自己所得的實益，不及從土地上生產出來的百分之二十五。而維吾爾族的「何加」（地主鄉紳的尊稱），莊園裏色色俱全，通常都有幾十家農奴分門別類地給他種地、榨油、做裁縫和做靴子、燒飯、餵羊、餵馬、放駱駝，甚至連捶背和捶腿也有專業的。

在塔克拉瑪干大沙漠的深處，因為尚有些隨季節出現的無定河，有樹木和水草，所以沙漠裏仍住着些與世隔絕的牧人，他們終年曠月住在沙漠裏替維吾爾族的「何加」放牧牲畜。所放牧的以羊為多，每群自數百隻至數千隻不等，由一二個牧民看管着。每個牧人有詳細劃定的區域，裏面有疏林和牧草，每隔十天廿日，羊群把一處的草吃完，就要從這個畜欄遷到另一個畜欄。每年春秋二季，羊群的主人，就從和闐或別的位於大戈壁邊上的城鎮到牧地上來剪羊毛，須便點算牲畜數目，並送玉蜀黍及其他應用品給牧人們。牧人們大約每隔二、三年才進城一次，他們不曉得沙漠外面的世界，只偶然碰到一二個同樣生活的鄰居。除了畜群以外，他們日與沙漠中的野獸飛禽為鄰，比如成群出沒的野駱駝、野羊、野豬、兔子、狐狸、麝鹿、野鴨和雁等，甚至還有老虎。他們的唯一

所能，是在這樣的環境裏衛護着他們的畜群。他們都習於粗獷和質樸，生活是過得出奇地簡陋，住着低矮的帳篷，或燒火在露天底下睡覺，他們披着羊皮，或者還穿一種奇特的鞋子，是用野駱駝足部的毛皮連帶着蹄子作成的。

這些居於塔克拉瑪干沙漠裏的人，從前有些外國旅行家稱之為「未為人知的牧人種族」。其實他們也是維吾爾族人或者與維吾爾族同化的塔蘭奇人，或為游牧民族的柯爾吉奴人等，也有可能。

沙漠上的野駱駝，最為有趣。據說野駱駝的膽子很小，如果被人追趕，可能狂奔兩三天不停。牠們最害怕牧人們的火煙或燒焦的木柴，而且極力逃避一切經人們馴養過的同類，即使是有鞍子和韁繩的馴駱駝，牠們也要逃避，因為牠們能夠辨認出鼻上曾經穿孔的就是馴駱駝的標幟。

在塔克拉瑪干大沙漠東端盡頭，居住於羅布泊附近的居民，他們的生活又是另一種情調。像沙漠的河流一樣，著名的羅布泊鹹湖也常常變動它的形狀大小和位置。在水漲的時候，它像大海一樣天連水水連天，看不見對岸，然而在水涸的時候，却又變成港汊縱橫的一片水鄉澤國。湖泊旁邊有些無名的小村莊，在這裏，人們可以吃到鮮魚、鴨蛋和蘆筍一類江南風味的食物，居民們用白楊樹幹挖成獨木舟，他們駕駛小舟進港汊裏捕魚的時候，在開闊的水面是聽着鼓槳，在稠密的蘆葦叢裏前進的時候，就站起來鼓槳，以便察看四方。羅布泊居民的划船技術也不讓江南人，他們能把窄而長的獨木舟駕駛得像鱗魚一樣靈活。

## 八、維服「拾拌」 維舞「俱郎」

### 維俗早婚及多妻

維族人不論男女老少，四季均戴帽子。帽的形式不一，有下而上大的，有圓形而平頂的，有簷矮而頂高的，質料有用皮製的，有用棉製的，夏天戴的有白色軟帽，也有用金銀線繡得工細的，女帽還飾以孔雀翎。衣服為皮裘或寬大的拾拌（音近夾襖），按古稱衣交領的叫做拾拌，袂是鬆大的意思。維族男子穿的拾拌，略似今日西服大襟的樣子，交領右衽，袖小而長，身鬆大，長過膝，下幅兩旁不開衩。女子無領，從頭上套下，外加背心，餵乳婦人從正面開衽。寬大而長的衣服照例用帶子束紮，男子腰帶左方掛小刀，腰部懸起像袋的部分既便於貯放東西，而睡時把腰帶解開，把長大的皮裘裹身體而臥，這原是多數游牧民族共同的習慣，維吾爾族雖早已進入農業生產，但尚保存這種游牧遺風。

維吾爾族人舉行「俱郎」（歌舞之意）時，男子穿寬大的拾拌，女穿輕盈的舞衣，長袖圓裙，與今日歐洲服裝相像，一說這和今日歐洲婦女的服裝同樣是仿自中亞的。維吾爾族人對於服飾上的色彩感覺特別豐富，他們喜歡鮮紅、翠藍、大綠、金黃等一顏明快的顏色，製拾拌用的常是白色與雜色相同的闊條

子織物，他們這些美麗的服飾與南疆的青蔥隨陌相輝映，髻髻有意要藉這去點綴一下沙漠的單調景色。

南疆除有棉織物外，還產絲織品，蠶絲業早在漢唐時就已傳入西域了，和閩等地的蠶蠶和織絲，在唐朝已很繁盛。南疆的毛織品更出色，但它主要的用途不是衣物而是地毯。新疆地毯是世界著名的，現今的新疆地毯業正有計劃地作為一種重要的新式輕工業而發展着。

各邊疆民族大都能歌擅舞，這在祭神，娛樂或少男女求愛時都是不可少的。但像維吾爾族人那樣性情溫淳而擅音樂舞蹈和接近藝術的民族，並且是有悠久傳統的，則在全大陸地區範圍內當推第一。每當盛夏，特別是收穫的季節後，男女老幼常攜酒邀伴，婆娑起舞於濃蔭樹下，葡萄架前。他們用的樂器種類繁多，音律組織完美，現漢人所用樂器，大都從古代西域傳入。維吾爾族人的喜愛歌舞，尤愛載歌載舞於隨頭樹下，性喜大自然情趣，大概是出於他們世代所居的都是最肥沃的水草田附近，氣候特殊，瓜果穀物生長繁盛，生活容易，有以致之。

維吾爾族習俗男女戀愛自由。回教民族准許多妻，維吾爾族人不例外，但也往往只富有者是這樣，至於一般維吾爾族人的習性風俗，實是自由而健康淳樸的。過去一般的陋習是早婚，男子到十四、五歲即自行覓女訂交，十七、八歲便鬚髮叢生，即開始留鬚，至二十歲剪齊上唇的鬚。結婚年齡男子多在十七、八歲，女子很少過十五歲。在南疆維吾爾族人經濟、政治、文化中心的喀什，維吾爾族上層分子的多妻很普遍，以前曾有過一個男人擁有三百個妻子的最高紀錄。上述陋習均將成為歷史的陳跡了。

男女結合及離婚，最重要的手續是回教阿訇的允許和作證。結婚儀式簡單，簡單到在一般游牧民族中亦屬少見。必有儀式是阿訇唸經，及幾句簡單的問答，照例是徵詢是否出於情願。新人也須穿戴整齊，而不必另具特殊的服飾，沒有一切繁文縟節。離婚時，如出於男方要求，男子有義務對女子的償付一定數量的東西，如要求是出自女方，則男子不負義務。這種舊俗對女子方面不利，現已不存在了。財產的承繼，舊俗也很奇怪，這是與多妻制相應而來的，存妻的子是最合法的承繼者，存妻的女及前妻各子女亦分得一部分。沒有子的可由女承繼如像兒子應得的一份。養子沒有承繼權，子女俱無的，財產由死者兄弟親戚均分。妻無所出，祇能分到像女兒所應得的一份之半。子先父母而死，孫不能承繼，這種不合理的承繼舊俗，當然已不適用於現在。

維吾爾族人喪葬風俗亦近似回族的簡樸。人死後用水洗淨，舊俗用布條把手足大指裹住，用花帕兜紮腮部，用意不詳。屍體亦用白布通身纏裹，土葬而不用棺槨衣衾。墓塚多築在土台上，或說這也是游牧民族遺風。因為曠野遼闊，牧人置屍於高高的土墩上，以便重遊時便於辨認，但此見解確否很難判斷。維吾爾族人用的是回曆，三百六十日為一年，沒有閏月。元旦來臨前一個

月內，回族要守齋戒，並且白天不吃東西，要到晚上才開禁。一月禁滿之後，在元旦晚上開齋，即開始狂歡節。一連三日，回俗戒酒的老規矩也同時解禁。

### 九、回人虔誠好潔 司鐸「阿訇」

#### 婚嫁離合 和回婦蒙面

在衣食住各方面的習慣上，回人最重清潔。他們喜用白布纏頭，或戴白布軟帽，四季如此。住宅內不許供奉任何偶像。女子不許乘馬，又他們所用舟車，亦有特別標誌，非不得已時不願與教外人混在一起。回人生活上有些地方顯得有潔癖，這在吃的方面更明顯。他們絕不吃豬肉，對於與豬有關的一切都特別厭惡。他們以喜吃牛羊肉並擅烹調這些肉類著名，但教外人宰殺的牛羊肉，他們也不吃。他們不吃一切自斃的動物，自宰的牛羊亦須在宰前經過唸經才加宰殺的。他們即使在明知絕對沒有豬肉的飯菜上，也不大願意與教外人共食。

青海回人在吃方面有一點有趣的風俗：宴客時，如果菜中有雞，那末，雞尾巴照例要讓給座上最尊的上賓，其他人不得爭吃，否則便算失禮。

回人每日有一定時間祈禱，禮拜五到教堂守禮拜，做禮拜前照例要先淨手。回教禮拜堂是方方的堡壘樣建築，襯以尖而高的塔。

回教規定男女婚姻限於同教，如果想跟教外男女婚嫁，必須先使對方來皈依本教，這是一條嚴格的規則，但受限制的只是宗教信仰而不是民族界線，這項規則使回族的血統趨向複雜。所以有人認為回族並不是一種獨立的民族，它不過是宗教團體性質。這見解是不對的，任何一個民族都決不是絕對純粹的單一血統。如果我們走到青海等屬於回人的主要聚居區域看看，我們將會從回人那特殊的容貌、體質和生活習俗各方面，承認他們是一種無可辯駁的獨立民族。

甘、青、陝、寧各地回民，很久以來便已習於使用漢文漢語，這也是從前某些人誤以為回族並非獨立的民族的重要原因之一。在語言方面，早期的突厥語，早已成為歷史上的東西。經典上所用的阿拉伯文，就是今日所說的回文，但歷來只有阿訇去學習諳讀和翻譯。漢文漢語的成為回族的通用語言，歷史已很久，遠在東漢（公元二五—二一九年）末，我們在三國誌這小說上看見過的馬超、馬騰父子所屬的甘肅涼州（南北朝—四至六世紀—始稱突厥）人，已使用漢文。

回教的司鐸人稱為「阿訇」。阿訇分若干等級，從前的阿訇兼長政教，所以地位極尊。不特老百姓有什麼婚喪大事，都請阿訇主持，而且徵稅、司法、行政等等權力都在他手裏。

回人的婚姻風俗，可以青海為例。結婚時在女家行禮，新郎的父親要前往參加。男女兩方家長都在場，由阿訇充證婚人。儀式是先唸可蘭經，繼由阿訇詢問男女雙方願意否，然後用紅布包新婦，或縫成口袋把新婦裝入，由新婦的

哥哥或叔父把她抱入轎中，到男家下轎時也是由親屬抱下。新婦有伴娘同在轎裏。到男家第一日，新婦戴面罩坐在床上，不與任何人相見。親友則在院中歌舞，或在房中放炮，主人拋擲果品，以娛賓客。第二夜和第三夜為鬧新房，舊俗還有鬧新翁的習慣。新婦在第二日正式見客時，站着向每一個走過的客人行禮，客人送以禮物，稱為添箱。

回教是准許娶妾的，雖然經典上規定以四人為限，但無論如何是一種合法的多妻。

回俗的離婚很特別。夫妻不和，不能馬上離婚，須報告阿訇，暫時分居。一年後，阿訇詢問兩人願再同居否，如彼此確無再合的意思，才正式離婚，大概是含有儘量調解的意味。又娶妻婦舊有搶婚的風氣，當誰家娶妻時，每有人執武器在半路攔搶，誰搶到誰誰，但結婚時，阿訇照例要問女方願否，倘不願意，可住在男家而不同居，考慮一月後，阿訇再徵求女方意見，同意然後向男方索聘禮。現在此風或者在偏僻的地方才有了。

夫妻之間不能輕易說出離婚二字，如說後而不分居，照教俗要再舉行結婚儀式。又回族女人有披面紗的習慣，關於面紗的起源，有一個頗有趣的傳說。相傳唐代平定安祿山之亂時，因回人助戰有功，皇帝以婦女賜兵士為妻，但美醜老幼不一，所以命婦女各戴面罩，任意擇配，後來便成為風氣。這傳說就是無稽的，回族披面紗的風，實是來自阿拉伯。

#### 十、回族和回教 可蘭經和劍

回教重佈施「公棺」及其他

回族與蒙古族、藏族、苗族、彝族、維吾爾族等，都是我國邊疆民族中人口較多的民族。

回族的主要聚居的區域是甘肅、陝西、寧夏、青海和新疆等省，他們在青海是主要的居民。他們的足跡還分佈全國各地，凡是交通比較方便的大城市、大集鎮，南自廣州和福建的泉州，以至於大陸東北地區，都有回教清真寺和以開設清真飯館等小買賣為生的回族同胞。

回族的得名，一說因與古代回紇人的血統有關。又因古代「回紇」、「畏吾兒」等與現今新疆的著名民族「維吾爾」都是一音之轉，故又有人誤把回族和維吾爾族弄得混淆不清。其實，維吾爾族是另一種獨立的民族，只不過是信仰同一的宗教罷了。回教本名叫「伊斯蘭教」，它從創始地阿拉伯傳入中國，因首先在回族中佔有絕對支配地位而被稱為「回教」。

所以回族與回教，是宗教因民族而得名，並非民族因宗教而得名。這點區別很重要，把維族誤認為回教就是把這點弄糊塗了的一例。

新疆的維吾爾族、哈薩克等十多種民族，大部份人口也都信奉回教，他們都屬於回教民族。但回教民族是指信仰回教的諸民族，與回族是不同的。嚴格

意義上的回族，是指以古代突厥人的血統為主，而加入來華落居而皈依回教的波斯人、阿富汗人、阿拉伯人和各種色目人的成分而形成的民族。所謂色目人，是元代以後對西方各民族統稱。

在西北多數地方所看見的回族同胞，在容貌體質上，多帶有深目高鼻絡鬚及不同眸色等特點，但在內地城市所見以漢人血統佔優勢的少數回族同胞，則沒有這些特點，他們的唯一特徵只是宗教信仰和特殊的生活習俗。所以在元代有所謂「色目」的回人和「土生土長」的回人的區別。不過一般的對待回人，元朝時都列為色目人種之一。

稱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回教（伊斯蘭教），它的教旨是含有政治內容或「政教合一」意義的，並規定扶危濟弱等宗旨，對於教徒的道德誠律，表現出極嚴格而帶強制性的約束力。據說它的教祖穆罕默德曾以「右手握利劍，左手執可蘭經」的方式進行宣傳並組織他的宗教，回教傳佈所達之處，男女老幼都成信徒，可見其宗教精神之一斑。這種精神是一條強力的紐帶，它把不同血統而且具有共同信仰的人團聚在一起，而形成強固的民族情感。在生活習俗各方面，回人在與漢人雜居的地方，即使人口極少，也絕不失其色。

關於回人的生活，在可蘭經和教規上都有具體而嚴格的約束，這些約束使回人在生活上形成特殊的風俗。

回教重佈施，教規上限定每人每年的收入，除生活費用外，餘下的要提出一部分用於佈施窮人。在定額上並有具體規定，照例每十四兩銀子至少要提出二錢五分，食糧一斗（一擔？）提出一升。每年有一定的幾次佈施期。

在喪葬習俗上，也不重厚葬及其他糜費而重佈施。回人死後，照教內規定，沐浴身體而裹上白布，還有用「公棺」收斂的風俗。棺是活底的，埋葬時，在墓穴上抽去棺底，把屍落入塚穴裏封土。既不用衣衾棺槨，更沒有金銀珠寶殉葬的風氣，所省下來的花費，再依遺產的多寡而酌量提出一部分作佈施用。

在青海、新疆的回人，還多過着半農半牧生活，或與蒙藏人一樣的在草地上以牧畜為生。甘肅、陝西和寧夏各省與漢人雜居的回人，以業農為大多數。回人經商的也有，元朝時因重視色目人，回人地位很高，當時有不少擁有大資本的回商，但這早已成為過去。現在經商的回人，大多在西北各地經營牛羊駝行、皮革業、深堂、飯館、貨棧運輸以及藥鋪之類的小本買賣、中等商人也不多，大商人更是絕無僅有。在各大小城鎮所見的回人，經營小規模清真飯館的是大多數。

依照宗教規矩，回人可以經商而不能放債，理由是經商有賺有賠，而放債只生利而不虧本，認為不合理。不過這只是宗教道德上的幻想，除了像北疆某些以游牧為生而社會分化尚未達到明顯的貧富懸殊的少數回教民族外，從前在多數地方的回人事實上都做不到。教規還規定，不許欠他人債，欠者須節衣縮食去清償；如欠債而穿得好吃得好，便會受到指責。

# 從阿魯台到額魯特

張哲誠

「Henry H. Howorth 曾在其蒙古史的 Adai Khan 及 Khoshotes 兩文中，均提到一個假設，即明史中的阿魯台（Halutai, Arughtai）便是蒙古源流中的阿岱汗（Adai Khan）。一般人因礙於明史韃靼傳中「……阿魯台既死，其故所立阿台王子及所部朵兒只伯等，復為脫脫不花所窘，……」及蒙古源流中「……阿岱汗與托歡太師二人同年（戊午，正統三年）而歿。」（明史中阿台亦於正統三年底為脫脫不花所捕殺），故以阿台王子即阿岱汗。且在蒙古源流中有個阿魯克台（Aro Ketai）太師，因以阿魯台乃同於阿魯克台，然而熟讀明史韃靼傳與蒙古源流，便會發現非同二人也。因當阿魯克台被擄至瓦剌，而淪為拾糞者時，阿魯台正活躍於蒙古。

在蒙古源流中，曾有兩次提到阿岱汗的生辰即位年，（一）為「時科爾沁烏濟錦諸延之子阿岱台吉，已佔據前所餘蒙古人衆，及三人至彼，盡述公主之言。阿岱台吉係丙辰（洪武九年）年生，歲次庚寅（永樂八年）年三十五歲，携鄂勒哲依圖鴻拜濟即君位。」（二）為「阿岱汗，庚午年（洪武二十三年）生，歲次丙午年（宣德元年），年三十七歲即位。」

如此明顯的差別，作者當明瞭，且特別一指阿岱台吉，一為阿岱汗，似乎有意指兩個人而言。而作者所犯的錯誤，即可能把年份弄混了。如黎東方先生在其「北元世系說證」中，就指出蒙古源流，因硬用天干記年，以致一錯再錯。下面再列出一段，便可看出蒙古源流在這一段阿岱汗的介紹時，所犯下的時間或事項登錄的錯誤。

「……烏格齊子額色庫……歲次乙未（永樂13年），年二十九歲即位。娶巴拉圖丞相之妻薩穆爾，稱為額色庫汗。乃令鄂勒哲依圖……三人於額色庫家中使役。額色庫汗在位十一年，歲次乙巳（洪熙元年），年三十九歲，歿。由是薩穆爾福晉……將……三人匿出，遣往母家蒙古地方，……，時科爾沁……阿岱台吉……携鄂勒哲依圖……即君位。」

由這一段引文可知，鄂勒哲依圖三人是在洪熙元年逃到阿岱台吉處。故阿岱台吉不可能在永樂八年攜鄂勒哲依圖即君位。根據前述有兩個阿岱的假設，以及下面將要談到的假設——阿塞台吉即（二）的阿岱汗，還有蒙古源流中的一段。希望得到一個圓通的解釋。

「歲次庚寅（永樂8年），年35歲，携鄂勒哲依圖……即君位。與阿魯克台太師三人為首，加兵於濟勒滿汗，征伐四衛拉特……」  
可知三人中獨漏阿塞台吉之安插。所以本文可能為「歲次庚寅、年三十五即

君位，歲次己巳，携鄂勒哲依圖鴻拜濟阿塞台吉即君位。」也就是阿岱台吉本人於庚寅年即汗位，而在乙巳年阿塞母子阿魯克台來歸時，在征伐衛拉特後，再立阿塞台吉為可汗。

若在阿岱台吉為阿魯台的假設下，以明人的記載輔證或可更明析。明史韃靼傳稱永樂八年，阿魯台與其所立的本雅失里可汗失和，而君臣各為部，本雅失里為明軍所敗，而西奔瓦剌。阿魯台則向明朝廷投誠，仍留在蒙古地方。故知永樂八年後，阿魯台成為蒙古地方的主人。再者永樂20年左右，有阿魯台弑其主本雅失里而自立之事。本雅失里在西奔後不久，便被馬哈木殺掉了。所以，這一廢立事件，可能指立阿塞台吉，而非自立。因若以阿魯台為阿岱台吉，便不難令人誤以阿魯台自立。

以當時的蒙古瓦剌形勢來看，阿岱台吉立阿塞，亦有成立的可能。因是時權臣自立，又有篡立者，但篡立者的政權都不長命。最有效的方法當是挾天子以令諸侯，而慢慢擴張自己的勢力。自成吉思汗以來，非其裔不可稱可汗的傳統，仍根深蒂固。所以，能找一位成吉思汗的後裔，而立為可汗，當有基本的群眾支持。而阿岱台吉當會找阿塞台吉，因阿塞為當時他所能控制的服服貼貼的元裔。這種情形就像明史中，脫歡殺了阿魯台後，欲自立為可汗，而眾不可，乃立元裔脫脫不花，自為丞相，賜推奉之，實不承其號令。還有阿魯台殺鬼力赤，迎本雅失里於別失八里，而立為可汗的例子一樣。且在蒙古源流中，阿魯克台在工作途中，遭人嘲弄的話中有「……阿塞台吉稱汗，阿魯克台則為太師……」一語，後阿魯克台乃向天叩拜，宣稱此乃天意，在黃金史中，也有一個類似而發生在巴拉圖之子脫歡身上的故事。事後都應驗天意，故阿塞奔蒙古後，可能被立為汗。

上面是講阿塞可能被立為可汗的假設，現在則要說說阿塞為阿台王子的可能。根據前面的設想，阿塞於洪熙元年即位，而於正統三年被殺。蒙古源流作「阿岱汗脫歡太師二人同年（戊午，正統三年）歿。」且明史中阿台王子亦在正統三年底被脫脫不花所捕殺。脫歡不久後便去世了。故此阿岱汗可能同於阿台王子。另外阿岱汗在位十三年，而從阿塞在永樂洪熙間被立，到了正統三年亦近十三年，故阿塞可能為阿岱汗亦是阿台王子。

下面就以萬曆武功錄、尤侗明史外國傳、明史韃靼傳、明實錄等明人資料與蒙古的蒙古源流、蒙古黃金史來做比較，而歸出阿魯台可能為阿岱台的幾點論證：

1 為在永樂到宣德年間，蒙古最有實力者。在明人資料顯出從永樂元年到宣

德九年，蒙古地方的重心是阿魯台所部。而蒙古源流稱阿岱已佔據了所剩餘蒙古人衆。

2 被脫歡所殺。明人資料皆記「宣德九年，脫歡襲殺阿魯台」。而蒙古源流亦作阿岱汗爲脫歡太師所殺，而阿台王子則被脫脫不花所捕殺。

3 完全掌握蒙古大權有24年之久，在永樂8年以前，阿魯台身爲太保，與知院阿魯帖木兒、太尉乃兒不花，共事鬼力赤。而在永樂4至6年間，阿魯台殺鬼力赤，遂握大權而迎本雅失里，然本雅失里不願爲人傀儡，而與反對勢力結合，故亦成一大勢力。永樂8年，本雅失里西走，反對勢力瓦解，且本雅失里不久後便被人殺死，明遂封阿魯台爲和寧王。因此，似乎可以說明蒙古源流中阿岱台吉在永樂8年即位之說。其後，永樂末年，阿寨等東來，阿魯台將之立爲汗，到宣德九年時，朝政也都是集於阿魯台一身，不過蒙人既有了新汗，其紀年便當以新汗爲主。故說阿岱汗在位13年。另外，在黃金史綱中曾提到阿台王子在位23年，以永樂8年左右的宣德9年阿魯台被殺其數亦近，因此，黃金史綱中的阿台王子可能指的是阿岱台吉——阿魯台。5 以東方爲其根據地。由明史等知阿魯台的活動空間在東方。萬曆武功錄說的更清楚「辛未發隴寧北征，擊阿魯台，破之，遂擊兀良哈，蕩其巢而還。」而蒙古源流則以阿岱台吉發跡於科爾沁。皆可相通。

最後，以明史爲主，對阿魯台——阿岱台吉的一生作一繙述。話說建文中，瓦剌強人烏格齊哈什哈（克烈部的後裔）因隙攻殺北元可汗額勒伯克。而東方的鬼力赤、阿魯台等便伺機與烏格齊相結，乘剿平反抗者之便，以擴張勢力，於羽翼豐滿後，鬼力赤就自立爲可汗，由阿魯台等佐之。烏格齊也因巴拉圖曾聯額勒伯克汗，欲致其於死地，所以，和巴拉圖相仇。而巴拉圖因勢卑便與瓦剌的太平（賢義王）、把禿字羅（安樂王）相結，相互攻殺。未幾，阿魯台殺鬼力赤，迎元裔的本雅失里於別失八里（東察合台汗國之一部）。但本雅失里與阿魯台卻不能相容。故本雅失里在敗於明軍後，西走瓦剌。於是，巴拉圖爲邀功，而殺本雅失里，向明報捷，欲獻所獲故元傳國璽，沒想到朱棣卻叫他留着自己用。巴拉圖覺得臉上無光，於是多爲不遜，且聯合賢義、安樂二王陳兵飲馬河，惹得朱棣親征，將之擊潰。於是，阿魯台又落石下井，進攻瓦剌，大敗之。而烏格齊乘巴拉圖連受打擊之餘，於永樂13年，攻殺了巴拉圖，成爲瓦剌的獨尊者，其子額色庫稱汗。

而在蒙古地方的阿魯台也因惹火了朱棣帝，而被打得東藏西躲的，直到朱棣帝駕崩，才得到喘息。洪熙元年，瓦剌額色庫汗歿，瓦剌大亂。阿寨等東奔。阿魯台遂立阿寨爲汗（阿台王子），並侵入瓦剌生擒巴拉圖之子脫歡，後來脫歡逃歸瓦剌。德順瓦剌人與之東侵，因屢敗阿魯台。終在宣德9年，襲殺阿魯台，併其所部，又乘機攻殺賢義安樂二王併其衆。而欲自立爲可汗。結果瓦剌貴族們不服，而立留在瓦剌的元裔脫脫不花。名義上把併自阿

魯台的部落，交歸可汗管轄，實際上不承其號令，阿魯台在敗死後，其所部大多爲脫歡所併，一部份留在東內蒙古向明朝投誠，另一部份，則由阿魯台的盟友朵兒只伯所率，逃到涼州邊外。而阿台王子（阿寨台吉）在阿魯台被殺時，僅帶百餘人脫逃，東奔西蕩，最後走涼州投奔朵兒只伯。鬧得明之甘肅寧夏不寧。而脫歡又陰與之相結，以要脅明廷。不久，因朵兒只伯與脫歡失和，而翻臉，才真正打起來。在正統三年，終被脫脫不花捕殺。未幾，脫歡也去世了。

而阿魯台留在瓦剌的這一部份，一直自成一部，由其子烏魯克特穆爾（Werk Timur）所轄，明人稱之爲阿魯台部。曾隨脫歡太師西征烏茲別克汗國，因他們的英勇而獲得和碩特（Khost）之稱。在瓦剌被達延可汗及俺答所迫而遷到阿爾泰山以西時，阿魯台部也跟着西遷。烏魯克特穆爾，傳子 Dorong Dutshin，傳子 Run Togadai，傳子 Sai Malaku，傳子 Attakhai，傳子 Nagudi，傳子 Russa-Russa 有二子，長子 Ubak Chingsan，次傳貝密爾咱（Boko Mirsa）。Ubak 丞相因其子孫二人都早逝，故傳弟傳貝密爾咱。傳貝密爾咱時國勢甚盛，稱衛拉特汗。傳子哈尼諾顏洪果爾（Khana Noyan Khongor），而部落的一些桑宰、酋長則逼迫 Ubak 之子孫 Shuker 的寡婦嫁給哈尼諾顏。所以有一段時間，她拒絕與他同床，直到有一夜，夢到她被割破乳頭喂哺五隻小虎。長老爲她解夢，說她會有五個英勇的兒子。才和哈尼諾顏睡。而生下了五個兒子，稱爲五虎，哈尼另有一妾，也生了兩個兒子。五虎中的老四圖魯拜琥，便是後來赫赫有名的顧實汗，而老大哈納克士謝圖和老三昆都倫烏巴什（Tummeda Usang Kundelang Durgatshi Ubasha）則游牧於伊犁河谷到天山東部，後被綽羅斯之噶爾丹所迫，有一部份遷到窩瓦河地方，去與土爾扈特爲伍。老二拜布噶斯（Boibeghus Batur）則入據西套地方，亦曾爲噶爾丹所破，後來被清朝安置在賀蘭山西，也就是今天的阿拉善旗。

因西部蒙古最早與清朝接觸的是和碩特部，本於先人獲自天朝的名稱，因此，以額魯特之名與清交往。而從阿爾泰山巴爾喀什湖之間的蒙古人的盟主又是和碩特部，故清人便稱這一地區的蒙古人爲額魯特蒙古人。而所謂的衛特拉，乃瓦剌的轉音，意爲邊部或右衛。只是音近和清人對西部蒙古皆以額魯特稱之，而混在一起了。故清史額魯特部：「厄魯特，舊分四部，曰和碩特；曰準噶爾；曰杜爾伯特……曰土爾溫特……，部自爲長，號四衛拉特。金稱厄魯特，即明史所謂阿魯台也。……其始祖元太祖弟哈布哈薩爾，七傳阿克薩喀勒泰，子二，長阿魯克特穆爾……次烏魯克特穆爾，九傳至傳貝密爾咱，稱衛拉特汗，子哈尼諾顏洪果爾，有子六，長哈納克士謝圖次拜布噶斯、次昆都倫烏巴什、次圖魯拜琥、次色梭哈坦巴圖爾、次布雅鄂特歡。……」其來有自也。

## 懷念中國國民外交協會的創始人——吳鐵老

伊西娜珍（吳香蘭）

記得民國三十七年三月，我首次出遠門，到南京出席第一屆行憲大會，到了嚮往已久的六朝故都，真如劉姥姥進了大觀園一般，所見所聞，都是那麼新鮮、刺激，增長了不少見識，瞻仰到許多黨國元老的豐采，還認識了不少來自西藏地方政府的政要們。其中給我印象最深的是拉布楞黃司官官正清將軍帶我們去晉見吳鐵老，使我永遠難忘。

在康定起程之前，祖父從老家派專差送來三封信；一封是致西康省騎兵大隊長邦達多吉先生的，請託他作我的監護人。第二封是致黃司令官正清將軍的。（因他是我們晚輩從未見過的遠親，命我抵京後，若有重要事，可前往請教云），第三封是給我的家書。教我參加會議時，注意下列幾點：少講話、多看、多聽，衣著要樸實，嚴守家規，注重禮節，會後速歸爲要……等。

我們一行有邦達多吉和江安西兩位先生，還有賈孟康、張西朗吉和我五位藏族代表；另有柯饒喇嘛及數位隨員。由騎兵大隊護送至雅安，途中不料遇到劉主席武裝走私鴉片煙的大隊伍，正在兩路口作實彈射擊；我們爲了安全也只好紮營在那裏，亦作實彈射擊，以壯我方聲色。記得當天同行中，我的射擊成績最佳，獲得邦達大隊長和柯饒喇嘛長輩們的再三嘉許。其實我們的此項舉動，完全是怕這批烏合隊伍的趁火打劫，不得不如此。一路上露宿紮營，走了七天才到雅安。再換乘汽車到成都，住在「中、中、交、農」四大銀行的招待所裏。赴京事由他們代爲接洽，原定三月廿七日飛往南京的，不料租來的汽車司機先生，好意等候在車中，停在距離招待所不遠處，却睡過頭了。一早醒來，雖即時趕速趕往鳳凰山機場，但當時班機已升空，機票全泡了湯。我們也因未能趕上三月廿九日大會開幕典禮，感到非常遺憾。

四月初，才買到機票，途經重慶和漢口兩地，其中最使我尷尬的是機上只有我一入羣機。記得到了南京明故宮機場時，我已經癱瘓了，只得由四位服務人員抬我下機。據說：那天前來歡迎我們的單位計有西藏駐京辦事處、班禪駐京辦事處、蒙藏委員會及西藏商務考察團團長夏古巴先生等。還有先到京城的藏籍代表長輩和學生代表等多人。

我下機後被護送到休息室，等稍恢復體力，即隨大家前往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我被分配到傅厚崗第五招待所，那裏有一間女代表的宿舍，已住有七位四川代表，其中一位原籍江蘇的代表，她一直很熱心的照顧我。

由於我們的遲到，當時大會主席團業已選出，藏族是土丹桑布當選了；接著就是總統和副總統的簽署，這時引發了一場很大的風波；問題出在西康省

，河西十三縣代表的身上。原來在抗戰時期，中央爲了建設大後方，把四川省的寧、雅屬劃出，加上康屬，成立西康省（包括河西十三縣在內）。但在實際上，這十三縣早已在西藏地方政府的管轄中，以致西康省政府的政令根本不能實施。省主席兼選舉事務所的主任委員劉文輝，暗中自作主張，把這十三縣應該選出的代表，全由他分贈故舊及他的同鄉（大邑縣人士）等。這種越俎代庖的作法，西康省康屬老百姓不知道，就是知道了也無可奈何，俗語說：「不怕官，只怕管」。在劉主席的淫威下，誰敢吭聲？可是在首都，藏籍先進和有識之士，多表憤慨，認爲不能緘默，否則會遺患無窮。即向中央提出檢舉與抗議，請求作公平的处理，否則所有藏籍代表要採取一致行動。我們一行抵達南京時，正碰上這個頭痛的問題，各方傳說紛紜，好像山雨欲來之勢，我們很擔憂事情會擴大。

有天突然接到黃伯伯的電話，叫我同札喜才讓代表到他那裏去一趟，我們匆匆趕了去，客廳裏高朋滿座，好像在商談什麼重要事件。我倆則進入另一間室內等候，一會兒，黃伯伯出來叫我們進去拜會吳鐵老，他先介紹青海的親王札喜才讓代表，那時我才知道了她原來是黃伯伯的長媳。隨後介紹我，他說：「這位代表是西康藏族，木里親王項司令札巴松典的姪女，是藏族後起之……」。的確，吳鐵老是位儀表非凡，和藹慈祥，那麼平易近人，垂詢我的讀書經過及近況，我亦曾一一作簡短的回答。他特別指示我在大會期間，要如何支持決策等。臨行時，我向鐵老深深地一鞠躬，以表示我對老人家的崇敬與謝忱，這是我第一次見到鐵老的情形。

事後才明白，吳鐵老移樽就教的原因，是爲了要瞭解河西十三縣代表的問題。繼結而論。中央一向尊重地方權益的立場，採取斷然處置，藏籍代表也在顧全大局的前提下，相忍爲國，接受了此項安排。

事前誰也不會料到，西康省主席劉文輝，敢如此妄爲，所謂：「天高皇帝遠，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形下，他便偷天換日。掀起了這麼一場大風暴。由於吳鐵老等的斡旋與協調下，最後中央作了最明智的裁決，「寧缺勿濫」，使這十三位（當選？）的代表，不准出席，更無投票權了。這條新聞，在成都的「新新聞」報上，曾有人寫過一篇短評，標題是「酥油頂子化掉了」，報導了這件事的來龍去脈，其餘的報紙，漏掉了這條不算小的新聞。

在南京期間，我常有機會聽長輩們述說以往地方上的許多掌故，使我茅塞頓開，知道了不少事情的真相。最使我驚駭與難過的，是他們談到劉文輝在民

國廿一年左右，如何暗殺了我的舅爺（項喇嘛親王）的事。誠然：人世間種種黑暗與不平，能向誰討公道？難怪我們在康定居住的一段時期，家裏從不許我對外提到木里老家的事。此時，我才恍然大悟。返里後，祖父才進一步告訴我詳情。

歸程中，路過成都，劉文輝主席特別約見，由楊代表聲陪我前往主席官邸。首先劉氏略為提到當年不幸之事，記得他曾假惺惺的說，往昔種種，皆是他部下所為，而非他授意的，要我歸家，向祖父和舅舅（項·札巴松典）代他解釋。又用四川諺語：「十個說客，擋不了一個歡客」拿來比喻他的處境；想用他老師和長官的雙重身份，來對我說教，那時年紀尚輕的我，只有聽的份，對這位軍閥型的人物，那裏有容我表明態度的餘地呢？！

在南京我們藏籍的先進們，對吳鐵老敬若導師，視若良友。佩服他公正、客觀，因他的關係，使下情能夠上達，溝通了民主的管道，奠定了英明政府所應有的基本形象，為民主憲政除去了弊端。我對他老人家感佩之外，永遠懷念著他卓越的風範。

很久以前，曾拜讀過魏紹徵先生紀念吳鐵老的一篇文章，其中談到抗戰時期，魏先生奉當時中央黨部秘書長的命令，去西康會見劉主席的情形，從這些事實中，可以認識到雄才大略的吳鐵老，早已注意到西康省的一切情形，更不敢對劉某所作所為，掉以輕心。

## 布特哈地區

### 胡格金台

布特哈地區位於內興安嶺，住民有達呼爾人、索倫人、鄂倫春人等三個民族。散居於內興安嶺各河流域及山岳地帶。布特哈是達呼爾語，狩獵的意思。因為布特哈人的謀生狩獵為主，伐木次之，種田更次之。達呼爾人和索倫人近年來既打獵又耕田，鄂倫春人專事打獵。因此鄂倫春人長年在山中移動生活，遷徙無常。其槍彈及口糧日用品等悉由達呼爾、索倫人等供給之，因此互結盟友，按成劈分狩獵所獲之物。達呼爾人的語言中有百分之九十強為蒙古語，且多係古老的蒙古文。索倫和鄂倫春人的語言近乎滿州語。但這三族人都沒有自己的文字，滿清時代學習滿文，民初開始學漢文，但不普遍。永正十年清廷由布特哈移走索倫人一千三十六名，達呼爾人七百三十名，鄂倫春人三百五十名，到呼倫貝爾駐防。這是達呼爾、索倫、鄂倫春等族向興安嶺以西發展的

記得前班禪駐京辦事處秘書長劉家駒先生（藏籍立委）曾說過，有機會求教過鐵老，獲益很多。他是一位沒有官僚架子的長官，是一位真心解決問題而肯負責的幕僚長；他對同志非常愛護，任何問題，他一出面，便能迎刃而解。因為他不會囂上欺下，更不會巧妙的拒絕他人，同志報告的任何大小事，均會有回示，是位革命先進中的典型人物。

江安西先生（藏籍代表）亦曾說過：吳鐵老是非常人，眼光遠大，胸襟洒落，和藹可親，他對同志，毫無地域觀念，視為一體；同志有困難求助，必會盡力解決，若有陳述，也不會不理睬，是位值得尊敬的長者。

拉布楞黃司令官正清將軍（藏籍代表）也曾指出——對日抗戰最艱苦時期，在鐵老擔任中央黨部秘書長任內，成立了邊疆黨務處，任命蒙古籍的李永新（已故立委）為處長，使蒙藏同胞，受益匪淺。鐵老的高瞻遠矚，公忠體國，促使在抗戰勝利後，制憲大會得已順利召開，邊疆各地代表們的熱心參與，在功不可沒。

當年赴京出席行憲大會，筆者甚年輕，但就記憶所及，掛一漏萬的追述以上幾點，即可知鐵老一生對黨國的貢獻良多，尤其對蒙藏同胞之真心愛護，使認識者均念念不忘，今年十一月十九日，是鐵老逝世卅週年，特為文追念，永懷先賢。（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九日於台北市寒舍）

開端。

布特哈地區，初為東胡所據，後併於匈奴。漢武帝遣衛青征匈奴，曾至鹽池河（今之克魯倫河），永元三年（西曆九一）匈奴敗，此一地區隸於遼東郡西安平地。晉時為挹婁國境。隋唐之際，突厥興起，即屬於東突厥。唐代突厥置黑水府督都統轄之。五代時鞏固強大，建國於室韋山時歸屬於鞏固。殆至宋時，契丹驟強，室韋之地盡屬之。契丹國號曰遼，以此地區隸於上京道。金時屬上京路之地。成吉思汗興起時，即在呼倫貝爾與札木哈交戰，行軍至布特哈的札蘭屯東南地方紮營。東清鐵路興建後，以此地起名為成吉思汗站。成吉思汗統一四鄰、西征歐洲，疆土擴大，以呼倫貝爾地區為其弟哈薩兒的封地。以布特哈的嫩江兩岸為烈祖（即也速該封號）四子鐵木兒幹赤斤的封地。元惠宗北徙至呼倫

貝爾，其孫脫古思鐵木兒繼之，駐貝爾湖畔。明洪武二十年遣藍玉率軍十萬星夜抵達達倫貝爾，脫古思鐵木兒以輕騎脫走。永樂七年元嗣本雅矢里殺明使郭某，翌年明成祖親征至臚胸河，更其名爲飲馬河，本雅矢里脫走。

當崇德十六年（一六四三）明清兩朝用兵之際，羅刹人波古福（Pokov）溯勒拿河，越興安嶺，劫掠居民，達呼爾人受害最甚。波古福沿黑龍江而下，取道烏爾雅河，是爲羅刹人探明黑龍江地域的第一人。其後有哈巴羅夫（Khabarov）者於順治七年（一六五〇）率領土兵越興安嶺至額爾古納河及石勒哈河會口處，掠奪索倫部。翌年在雅克薩河口，建雅克薩城，順流而下至松花江口而據伯力，時寧古塔章京海色率兵應戰，中俄衝突從此開始，時爲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羅刹人再寇至松花江，爲寧古塔章京沙爾虎達所破，其首領斯德巴羅甫（Stepanov）陣亡，餘衆被俘殆盡，並收回雅克薩城。巴科夫又繼之，首於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建尼布楚城，一六六〇年又向我松花江、黑龍江寇掠，爲寧古塔章京巴海大敗於古發壇村（在伯力東北混同江右岸）。至康熙五年（一六六五）俄人又築雅克薩城，仍寇掠索倫部。康熙十年俄人一面移民於雅克薩，一面於一六七五年即康熙十五年派尼果賴（Nicolai）東來，要求通商修好。清廷允准所請，但俄使回去後仍寇掠如故。康熙二十四年乃命都統彭春，率林興珠等水陸並進，抵雅克薩城下圍攻，俄人頭目額里克舍（Aiexei Tolbusin）軍前乞降，乃釋其回俄。殆彭春返回璦琿，俄人復入雅克薩城。清廷翌年五月命薩布素再行進攻。額里克舍中彈死，俄人求和，康熙帝亦不願長期用兵，於是停戰言和，而定尼布楚條約。時在康熙二十八年（一

六八八）九月七日，將以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羅斯。

滿清與俄國劃界代表內務大臣索額圖曾於康熙二十八年三月奏稱：尼布楚本係我茂明安旗游牧之所，雅克薩本係我達呼爾總管倍勒兒的故鄉，原非羅刹所有，亦非兩界隙地。況黑龍江最爲扼要，未可輕忽視之。由黑龍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上，可至嫩江，南行通庫爾翰江（即牡丹江）及寧古塔。若向黑龍江口可達於海。又恒發、牛滿、精奇里江口，俱合流於黑龍江、環江左右，均屬我鄂倫春等各族所居之地，不盡取之，邊民終不獲安。臣以爲尼布楚、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江之一河一溪，皆屬於我地，不可棄之與俄。寧古塔副都統薩布素，因抵抗羅刹作戰有功，被任命爲黑龍江第一任將軍，下設副都統轄理之八城；即齊齊哈爾、黑龍江、墨爾根、布特哈、呼蘭、呼倫貝爾、通肯、興安等城。光緒三十四年黑龍江省建制，以齊齊哈爾城爲省會。其他副都統所轄之八城亦都改爲道府廳縣等機構。

黑龍江省內設一打牲處，並設達呼爾三旗，索倫五旗，鄂倫春馬軍六旗，打牲處統理各旗事務。後來把布特哈分成爲東西布特哈。嫩江以東爲東布特哈，嫩江以西爲西布特哈。東布特哈總管衙門在博爾多（訥河縣城），西布特哈總管衙門在尼爾基（布西縣城）總管衙門各轄八個旗，每旗設佐領一員。驍騎校若干人。

由以上所述可知布特哈地區爲我國極東北扼要之地，久爲俄日強鄰所覬覦，於國防安危極關重要。

## 中共如何控制西藏

張遐民

### 一、西藏之地理形勢與地下資源概觀

西藏地方，接連西康、青海、新疆三省之大部地區，海拔均在三千公尺以上，其中高出四千五百公尺者，約有一百萬方公里。它雄踞於喜馬拉雅至阿爾金塔格間的一羣高山上，外圍的山比中央更高。北面是崑崙山，西面是喀喇崑崙山，南面是喜馬拉雅山，四週閉塞，過去對外甚少通路，故有「世外桃源」

之稱（一九三二年，英國文學家希爾頓的一篇小說「失去的地平線」，將西藏描寫爲未受現代污染的「世外桃源」，讚美爲「香格里拉」）。西藏之最西部，緊接克什米爾，而坎扎普的一部份，亦伸進了喜馬拉雅山。全面積約爲一百二十五萬方公里，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二，人口於中共侵佔前約有一百三十餘萬人，居民有藏、漢、蒙等各宗族。

依其地形，可分爲四大區：（1）藏北湖區：爲臨近北部之青海地帶，高原上

鹽湖紛佈，山嶺終年積雪。六千公尺左右的峻嶺間，下有寬廣的谷道，其高度亦在四千公尺以上，山高而谷不深，為藏族之畜牧地區。中共修建之青藏公路，即經由這些谷道通過。(2)雪廬山區：即喜馬拉雅山。位西藏南部，海拔六千公尺以上之高峯有數百座，為西藏與印度間之天然屏障。有山口數處，為通不丹、錫金、尼泊爾的要道。康巴族游擊隊，即以此為根據地。(3)崑崙山區：即藏西北之山地，與新疆省毗連。西部之拉達克與克什米爾之界限久未劃清。為中共印度間軍事衝突的地區之一。(4)雅魯藏布江河谷區：雅魯藏布江又名藏河，在喜馬拉雅山與外喜馬拉雅山之間，下流經西康注入孟加拉灣。河谷一帶，農牧業豐盛，人口衆多，西藏之大城市與大部份人口，多集中於此一地區。西藏之氣候，因高海拔與環山的地勢，遂產生月夜以後乾冬與濕夏的強度差別。喜馬拉雅山之向風坡，是亞熱帶環境，日夜溫度差別，可超過華氏八十度；在短夏時際，又可達華氏九十度，而冬季旅遊者，可得零下四十度的紀錄。總之，藏地的氣候是燦熱、冰冷，有暴風雪，且多變化的地區。

西藏交通，向即困難，叢山峻嶺，人煙稀少。國父中山先生在「實業計畫」中六大鐵路系統之「高原鐵路」，為顧惜民力與物力，即預計放在最後興建。中共進兵西藏，為配合其戰略，遂不恤民命，強制藏民，日夜築路。現在幾條險峻的公路與外界相通。(1)青藏公路：由青海經唐古山口之大道，為古來由西藏通往內陸的要路。(2)康藏公路：由西康康定通往拉薩之大道。(3)滇藏公路：由西康昌都南下，直達雲南之昆明。(4)新藏公路：由新疆經拉達克至西藏之拉薩。這些道路，自來因險峻難行，現均經中共以人民血汗，改修為公路。

西藏地下資源，蘊藏豐富，惟已往多未勘測，種類多少，藏量若干？多不詳知。而已知局部經採掘者，有煤、鐵、銅、錫、硫磺、金等。金礦以藏之東西兩部及東南部為最廣，東部之質量最佳，西部之產區最大。印度河上游阿里一帶之納爾倉，產金地區即達五百公里之長。東南部之金礦亦多，直達川邊一帶，儲量頗富，與川康並稱為中國之加利福尼亞，大小金沙與大小金川，皆因此得名。次於金者為鹽，鹽湖隨處皆有，分紅、白、紫三種，以白鹽為最貴。產量在北部之查希察噶（察噶係藏語鹽池之意），及雅魯藏布江兩岸之公務木察噶為最富。察噶之大小不一，大者廣數十公里，小者亦有五、六公里。後藏之扎克登產石鹽，其量亦豐。鈔礦，前藏產量甚多，由鎔河至瓜許之間，遍地均有。硫磺，以藏東一帶產量最多。

中共對藏境內之地下資源，自共軍侵入，即着手探測。四十年（一九五一），中共與蘇俄簽訂「中（共）蘇共同防衛西藏協定」後，中共之技術人員在蘇俄顧問指揮下，即分由青海、西康兩路陸續進入藏地，從事礦產之探測與採掘。四十三年，駐在新疆之蘇俄司令官齊諾亞洛夫基夫，派遣其所屬之哥薩克騎兵團，護衛數以百計的俄軍事顧問人員及地質專家工程技術人員，自新疆南部

進入阿里區。根據前項協定，由中共供應勞工，蘇俄承擔技術人員及主要設備，積極在藏境內尋求並採掘重要礦產，如金、煤、鐵、硼砂、芒硝、石膏等，尤其着重稀有金屬之鈦、鉍、鈾等。中共與蘇俄反目之後，俄技術人員雖然撤走，而中共仍然一直進行此項探採工作。

## 二、西藏已成爲中共之「核子中心」地區

中共軍進入西藏，除配合共黨統治下之「西藏政協籌委會」，假「民主改革」的推行，加速摧毀原有之政教一元化的結構，達成逐步消滅藏族之目的外，並以大力參與興建飛機場及其他軍需工程。初則由蘇俄技術人員指揮，在噶大克東南瑪納薩拉池與拉噶池之間，建築大空軍基地，跑道長八千五百呎，經常有飛機數十架由俄空軍上校洛斯羅夫指揮，在此訓練中共空軍人員。由此一基地飛越喜馬拉雅山隘，即至印度首都新德里。此外，在江孜、拉薩等處，闢建機場，沿印藏邊界，作訓練偵察飛行。靠近尼泊爾邊境，亦建有兩大機場，爲中共飛機起降之基地。

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十二月十一日，倫敦「每日快報」記者魏妙，自西藏邊境發出電訊稱：「在蘇俄火箭專家指導工作的二十五萬中國人，正在『世界屋脊』，針對自由世界，建築若干威力強大的火箭發射臺」。執教於華府美國大學費爾德教授，在「新領袖週刊」撰文亦說：「由於喜馬拉雅區域之地形吸引力作用異常，及飛行情況的惡劣，在該處所建立的飛彈基地，是很難加以摧毀的。地球在基軸心上向東旋轉，將能縮短蘇俄向西發射任何飛彈的彈道；因此，能使可能的歐洲目標，處於較近的射程之內。中共與蘇俄在西藏合建洲際彈道飛彈發射臺，遲早將能威脅整個的西歐、北非、西太平洋地區及中國的大部份地帶。這一不測事件，是西方軍事設計家所不能忽視的。」

其實，北約的軍事家們，早就不止一次鄭重指出：自一九七三年以來，西藏一躍而成為中共主要的「核子工程中心」。根據他們蒐集與揭櫫的資料來研判，在北抗蘇俄，西迫印度，南控藏南三小國——不丹、錫金、尼泊爾，以及巴基斯坦與孟加拉之西藏高原上，中共至少已經建立了五座最大的「核子根據地」。(1)座落於拉薩北部之「那曲核子基地」，以及一系列「飛彈預警系統」。蘇俄承認在那裏，最低限度部署了七十枚「CSS1型」，以及二十枚「CSS2型」飛彈。此一事實，已經將蘇俄之「遠東飛彈系統」的百分之九十籠罩在自己的「監視範圍」中。(2)座落於唐古拉山下安多河谷的「核子中心」，此爲中共裝配與試射中程飛彈的大本營，射入印度洋的「CSS2型」的飛彈，就是自此發射的。(3)噶莫地區之「核子城」，是中共整個核子研究指導性的樞紐機構。(4)在藏西高原，岡底斯山，查塔和克爾一帶，早已設有一系列高度現代化的「飛彈追蹤站」。(5)藏西北部之「杜莫拉追蹤站」，是專門負責追蹤中

共「CSS 3型」、「CSS 4型」的洲際彈道飛彈。中共在以上這些核子據點中，均配有核子專家，少則二三百人，多則兩千人以上；即小的追蹤站，工作人員亦有數十人之多。

進入西藏之共軍，初有六萬餘人，後陸續調入新軍約有十萬多人，大部駐於交通孔道，如亞東、日喀則、噶大克重要地區。在中共軍人殘酷壓榨下，歷年強迫藏民參軍，在拉薩集中訓練之新兵亦有十餘萬人。迄四十七年，藏民大規模抗暴事件發生，中共又增調二十萬軍人入藏，並進駐於喜馬拉雅山麓及印度邊界一帶。估計現駐在藏境內之共軍，連新訓練的藏軍合計，約有五十萬到七十萬人。這些共軍的任務，首要是鎮壓藏民之反暴，其次是準備隨時南下，而當前之中心工作，是配合民力闢建交通要道、開採軍需礦產，保衛其「核子基地」。

### 三、藏胞抗暴所負之歷史使命

自四十九年（一九六〇），藏民首先遭到中共軍隊的迫害，五十五年，又受到「紅衛兵」的侵擾，接二連三，無法無天，胡作非為，已將此一世外桃園，變成了可怕之羣山環抱的地獄。中共進藏的第一個軍事頭目張國華，駐在拉薩最大的召寺，下令將一百三十多萬藏民中約有三十萬人，便因不與共軍合作而遭殺害，其中有多人是用殘酷的方法處死的，共軍為防止藏民投拉薩河自殺，遂在兩岸佈置了鐵絲網。因為這種殘暴殺戮的行為，至少有八十萬（包括達賴喇嘛在內）曾遭監禁，或在勞改營中作苦工。藏境內三千多座召寺，大半被摧毀或充作營房，其中無價之藝術珍品，均被運往大陸內地。一座有一千三百年歷史之千手觀音菩薩神像，被「紅衛兵」搗爛，連同其他佛教經典，丟到拉薩城內召寺後面陰溝內，予以焚毀。十五萬名僧侶和喇嘛，現在僅留下三百多名充作「樣板」門面之用。他們赤褐色的袈裟已被剝下去，將藏民之兒童一批一批送至遠地，名義上是教他們進學校。此外，將西藏少年送往內地，接受洗腦，同時將內地之漢人陸續遷居於藏境，估計已有三百萬內地平民在西藏定居。以上這些慘絕人寰的事實，多為美、加、印各國新聞記者採訪報導，也有中共自己供認的事實，而流亡美、印之達賴喇嘛亦先後遣派了三組人員返回西藏考察，據他們公開報導，中共迫害藏人，破壞寺廟，毀損文物，其種種惡毒行為，實有勝於外國記者之所知。

西藏由於地形之特殊，數世紀以來，英與俄兩帝國時圖控制此一地區。三十八年大陸變色，蘇俄很快即與中共簽約，在西藏建立為一個「核子中心」基地。嗣後與中共分裂，將大批技術人員撤走。然中共想盡方法，繼續營建，現已變成北抗蘇俄，南侵印度，並企圖充作領導第三世界發展飛彈實力的基地。在此情勢下，中共絕對不允許藏民反抗其偽組織，甚而殺害一百三十萬藏民，

亦無所顧及。藏胞與達賴喇嘛明乎此情此理，今後將如何自救而救國家呢？唯一的途徑：擴大抗暴行動，呼籲國內外之各種援助，由藏民之不斷抗暴，點燃了大陸全面的反共怒火，最後由台灣自由基地，策動國內外反共力量，推翻此一亘古未有的暴虐政權。這是藏胞所負的歷史使命。

### 四、結語

四十年（一九五一）五月二十三日，中共與藏奸阿沛·阿旺晉美，簽訂「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十七條，其中花言巧語，癢癢了藏胞對中共的戒心。迫共軍湧入藏境，中共人員便露出獠牙面目，接着公佈了六十條苛刻條款，推翻了前項協議，從而藏胞淪於中共殘暴高壓的掌握之中。青壯年及喇嘛僧侶強迫參軍，老弱婦孺遷往他鄉，壓榨、殺害、死亡之人數多不可勝計。就此，可知中共進兵西藏，亦不是為一百三十萬藏胞之生活幸福計，它是為控制「世界屋脊」這一戰略地形，擴建核子設備，企圖於美蘇兩大強權核戰之後，來赤化世界。

近年來，中共對我反共復國自由基地之台灣，亦同樣如對西藏施出統戰的花招。始而提出三通（通郵、通航、通商）；繼而希望四流（經濟交流、科技交流、體育交流、文化交流）；終則又主張對台灣六不（對人民不受損失、不變生活、不降水平、對政府不變政府、不變軍隊、不變人事）。驟聽起來，這些條件比西藏「十七項協議」更為寬大，實則此為中共釣魚投餌的最大陰謀。三十年來，台灣與大陸匪區之政經文教以及人民的生活實況，世人有目共睹，大陸同胞有耳皆知。而台灣位居西太平洋「海空」交通的樞紐，以及其「島嶼」連鎖防線的中堅、戰略地位至為重要，中共今欲想以武力進佔台灣，衡情論勢，絕無此能力。但中共又恐懼台灣軍經力量更形強大，大陸與海外同胞更歸向於自由中國，因而竭盡用其統戰策略，對我台灣軍民同胞散播「統一中國」的陳腔爛調。中共這次六屆人代會通過的人代會二十個副委員長中，阿沛·阿旺晉美（七十一歲）、班禪·額爾德尼（四十五歲）兩人係屬藏族，即企圖向我西藏同胞加強統戰。但凡中國人都願在「國父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體系之下，求中國的統一，而中共一面高喊「中國必須統一」，一面却堅守其毀滅中國的四大基本原則——社會主義路線、共產黨領導、人民民主專政、馬列主義毛思想；這不是欺人之談嗎？自民國十三年，我黨與政府同中共商談統一合作已有多次；遠者不言，近者如三十七年「華北」與「綏遠」和談，四十年「西藏協議」，和談結果徒傷害了我們自己，壯大並養肥了中共。這些慘痛的教訓，深望生活在自由、民主、安樂台澎金馬地區的同胞們，要牢牢記在心目中。（本文選自七十二年八月光復大陸月刊二〇〇期）。

## 中國邊政協會七十二年年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立法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會員：五十一人

列 席：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薛人仰

內政部代表陳沙麗

主 席：阿不都拉理事長

紀錄：李憲章

### 主席致詞

阿不都拉理事長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是中國邊政協會七十二年年會，仍然是在台北市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行，回憶當年本會創立後第一個年會，也是在這個會議室。過去二十多年來，本會每年年會都是在立法院的會議室舉行。雖然我們借用立法院的會議室，在我個人總覺得，一方面我們是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一方面是在我國最高立法機關會議室舉行我們的年會。這表示我全國人民不分種族的一致思想、信念與向心都集中在一起。亦表示我邊疆人民崇高的理想，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彼此交換意見，連絡感情，團結一致。

中國邊政協會當初創立的時候，最重要的是連絡我所有邊疆同胞以及對邊疆有研究興趣之人士，大家共同為邊疆的未來，做一些對邊疆有意義的工作，這些工作，在必要時以提供意見的方式，提供中央政府，希望政府在擬定邊疆政策的時候作為參考。

過去二十多年，我們大家在一起，雖然少數創始人，相繼去世而離開我們，但他們的遺志，永遠留在我們的心里。近十餘年來，本會吸收了很多年輕的新學人，他們的學術地位、研究興趣，以及對邊疆的認識，都在不斷的加強，比起過去，可說是更高更好，也給我們更大的安慰。

今天我們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他在百忙中能蒞臨本會指導，這是我們最大的榮譽。本人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示無任歡迎。同時，多年來承蒙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以及有關同仁的幫助與支援，表示感激！

今天是本會兩年一度的理監事改選，在本會的經濟能力範圍內，會後略備自助餐點，共聚一堂，不週之處，請多原諒。謝謝各位。

### 來賓致詞

薛委員長人仰致詞

主席、各位理監事、各位教授、各位同學們：中國邊政協會，是現在國內研究邊政問題唯一的，同時亦是具有成績的一個學術組織。很顯著的，我們看的中國邊政季刊，一直始終維持著從未脫期，而且內容一期比一期精彩而充實，是目前國內外研究邊政問題的一種很好的資料。另外還有一些其他的活動，使得國內大眾對於邊政為之注意。對於邊政協會過去的成就，今天在這種誠摯的向各位道喜。

再者，現在的年度要更新了，我們預計在新的年度裡，當然有新的希望。我希望邊政協會，在新的年度裡，會有更大的、更明顯的發展、更有意義的能夠使得人們加深對於邊政的注意，這種活動希望今後能夠多多舉行。我們眼前所知道的，在明年的春天，在國內的學術界，可能由政大邊政研究所主持一項國際性的有關邊政的學術會議，到那時候，我想邊政協會的會員，一定是一個主流，也是這個會議裡的重要基幹，相信那時可使國外對邊疆有興趣人士，能夠得到進一步的資料。

其次，我覺得我們對邊疆談起來是那麼遙遠，而人數又不多，內地同胞對邊疆的情況又不甚瞭解，近幾年來雖然瞭解較多，這亦是邊政協會的一份功勞，同時也是邊政協會的一份責任。今後要設法使國內同胞對於邊政提高注意，在研究工作上，固然需要瞭解從前許多設施，例如風俗習慣、以及政治、文化、經濟等等。但，假若對現況不能充分瞭解的話，那麼將來我們收復大陸的時候，應該如何重建邊疆的各種方案，就沒有紮實的依據了。所以，希望邊政協會的各位先生們，以後對於邊疆的一切情形，能夠深入的加以研究。而把研究所得，更廣大的告訴內地同胞，告訴現在在復興基地的同胞們，讓他們瞭解現在的邊疆同胞所受的迫害，要比大陸淪陷區內其他地區的同胞更痛苦。這些都有賴於邊政協會繼續以往成果，更加努力，開拓新的前途。

我們蒙藏委員會在原則上，毫無問題的絕對全力支持，假若各位有甚麼新的計畫，或者比較大的計畫要在明年實施的話，希望能先給我們知道一下，也許我們可以提供一點意見，或者提供一點支援，讓這個計畫能更順利、更快速的達成；讓邊政協會的會務能更大發展。我藉此機會，祝福各位先生身體健康，同時祝福邊政協會會務發展，謝謝各位。

阿不都拉理事長：

謝謝薛委員長的多方指教，特別感謝薛委員長對我們未來工作的鼓勵。本會的存在，當然有其意義，同時本會的存在，也是有賴各方面的支持、幫助與協助。尤其蒙藏委員會對本會所發行的季刊，有非常重大的幫助與支持，在這

裡我代表本會謝謝薛委員長過去的大力支持，以及對本會未來的鼓勵。  
周發行人昆田先生：

主席、薛委員長：剛才聽了薛委員長對本協會的很多指示，我們感激，也非常興奮。尤其站在「中國邊政」季刊立場上，很多地方都有賴於蒙藏委員會給我們的支援與幫助。我從今天的收支報告上，看到蒙藏委員會支援我們的印刷費是最大數字。「中國邊政」季刊，是大家來對學術上與各種問題的研究，可是最感困難的就是經費問題，常常力不從心，無法發展。可是今天蒙藏委員會給我們的幫助，是歷屆委員長中最大的一次。剛才薛委員長告訴我們，也是一種承諾，就是說，今後如有新的計畫或新的偉大方針，遇有困難時，蒙藏委員會還能隨時給予指導與支援。不過必須把我們的新計畫、新方針要告訴蒙藏委員會薛委員長，使蒙藏委員會知道我們新計畫的情形與研究方向，同時也能得到薛委員長對於我們的新計畫與研究方法有所指導與修正。

今天主席要我說話，我只有希望全國各族同胞，大家結合在一起，為邊政協會的發展共同努力，各族同胞團結更為堅固，這是我們唯一的方向。這一次得到蒙藏委員會的大力支援，將來還有更大的幫助，我們深深感覺到，我們的前途是光明的，本人站在邊政協會與中國邊政季刊發行人的立場，對薛委員長特別的感激和特別的敬意。

伊西娜珍常務理事致詞：

主席、薛委員長：奉主席之命說兩句話。中國邊政協會的創始人，如李永新先生、劉廉克先生、張志智先生等都已相繼離我們而去，他們對邊疆的熱愛與重視，永遠活在我們的心中。剛才聽了薛委員長講到邊政協會未來有甚麼計畫，如果有的話，蒙藏委員會願意幫助我們。站在邊政協會的立場，對過去歷屆委員長對本會的幫助，套一句西藏人的俗語，蒙藏委員會是我們的「原大」（譯音）。所謂「原大」，就是施主的意思。因此，我們有困難，都是向施主求助。過去的種種幫助，我們非常感激，未來的發展，還要重重拜託我們的薛委員長高抬貴手來支持我們，使中國邊政協會今後像打棒球一樣的在球場上能夠活躍起來。這是我的願望。最後，敬祝薛委員長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並祝本會同仁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阿不都拉理事長

剛才聽了薛委員長的一番話，對我們來說，是一種安慰，也是一種鼓勵。去年也有人建議我們要做一些事情，本人藉此機會簡單報告各位，我們有些事情，確實無法進行，我很誠懇的說，主要原因是經費上的問題，過去的努力，只是如何充裕財源和維持我們的現狀。在財源方面，因本會的宗旨是着重在學術性的研究方面，而且是非常冷門的活動組織。不能和熱門的棒球比，因為談到邊疆很多人不知道，在這種情況下，如何來維持我們的局面，這是過去歷屆理事，深深感到最艱苦的工作，今後無論如何都要設法克服此一困難。因此

，我們第一對象，誠如伊西娜珍常務理事所說，當然是蒙藏委員會。薛委員長對邊疆情形瞭解甚深，對本會一些要求，在可能範圍內，均有所幫助，尤其在我們最需要時候，都能伸出援手予以資助，所以剛才本人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向薛委員長表示非常感激！

剛才薛委員長說，今後我們若有什麼新計畫或新方針，他仍願意幫助我們。當然，我們今後的計畫如何？以及薛委員長今後如何幫助我們，需賴下屆理監事會來研究與設計。不過本人要說明的，本會所發行的「中國邊政」季刊，仍然可以存在，仍然可以發行，在一兩年內是不會有問題的。這是給大家的安慰。另一方面，本會成立將近三十年，老會員的年紀已高，希望年輕的新會員，今後能夠擔負一些責任，繼續努力，一直到光復大陸為止。

## 工作報告

王總幹事志賢

(一)本(七十二)年度三月十日，適逢西藏抗暴24週年紀念，本會為宣揚抗暴志士之忠貞堅毅精神，及激發全國同胞同仇敵愾之決心，決定將81期邊政雜誌增加篇幅與西藏抗暴24週年紀念特刊合編發行，分送蒙藏委員會及各有關海內外學術研究機關，祇因本會經費艱困，承蒙蒙藏委員會薛委員長先後撥付補助金叁萬元，深致謝意。

(二)本會經費向極支絀，七十一年年會中，周開福先生曾提案擬將會員會費予以調整，以紓困難，嗣經常務理事聯席會議再三考慮，決定向各有關機關，申請寬予補助，爭取經費並為顧及各會員負擔，本年度不予調整，嗣經多方努力籌措結果，計蒙藏委員會薛委員長大力支援撥發一次補助金陸萬元，行政院亦同意每年增加補助費一萬元整，同表謝意，其他機構迄今尚無表示。

(三)邊政雜誌，向以免費贈閱方式分送中外各學術文化機構，深受重視，茲由劉學鈞先生轉來，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東亞圖書館函一件，茲將原文報告如次：「敬啟者：前承惠寄中國邊政至深感佩，茲查其中尚缺第81、84期(即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月出版)計4冊敬請 貴社補寄，以成完帙，並請將本館列入長期贈閱名單內，於新刊出版時，按期惠寄一份，以供學者參考，無任企感(如需付款亦請開列收據，或發票包括平郵郵資在內以憑付款)」等語。足見邊政雜誌的普及重視。

(四)茲據就上 總統將效忠電及陸、海、空、勤、警全體將士致敬電，慰問大陸邊疆各地區各族反抗暴愛國同胞電及致僑居海外各地蒙藏維等邊疆各族同胞電四件敬請修正繕發。(本會及雜誌社收支如附表)

## 討論提案

主席報告：

在討論提案前，本席報告兩件事，去年年會有兩件提案交本屆理監事會研辦。

(一)關於印製邊疆彩色日曆，分送或價售海內外各族同胞，俾喚起海內外同胞對邊疆注意案。本案經一再研議，因經費困難，無法辦理，就目前情況看，恐難實現。

(二)建議提高會費，以資挹注案。經討論後，當時認為提高少許會費，對本會經濟狀況也無濟於事，主張暫不調整，以避免增加在學同學負擔，因此決議不予調整。

### 一、上 總統效忠電草案

總統蔣鈞鑒：共匪竊據大陸，倒行逆施，殘民以逞，置十億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生不如死，而又求死不得，幸我自由基地，賴鈞座英明之擘劃經營，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國富民強，萬眾一心，為大陸同胞開闢求生之門，因而近年以來，不斷利用空中、海上、陸路之途徑，拼死衝破鐵幕，投奔祖國，可見匪偽政權，崩潰在即，正是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最佳時機，茲逢本會七十二年年會，全體會員一致決議，誓效忠貞，恭請鈞座俯順眾望，競選連任第七屆總統，繼續領導全民，消滅赤寇，光復大陸，完成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之神聖使命，則國家幸甚！兆民幸甚！臨電不勝盼禱之至。中國邊政協會(2)亥皓印。

決議：通過。

### 二、向陸，海，空，勤，警全體將士致敬電草案

國防部請轉陸、海、空、勤、警全體將士勛鑒：共匪竊據大陸，殘民以逞，民不聊生，幸我三軍將士，夙夜匪懈，捍衛國土，緬懷忠勤，曷勝崇敬，際此匪偽政權，崩潰在即，正是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最佳良機，及時反攻，重光禹甸，茲當本會七十二年年會，特電致敬，並祝勝利，中國邊政協會(2)亥皓電。

決議：修正通過。

### 三、慰問大陸邊疆各族反共抗暴愛國同胞電草案

大陸邊疆各地區各族同胞均鑒：共匪竊據大陸，殘民以逞，倒行逆施，置我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早為全民所厭恨與唾棄，反共抗暴及投奔自由之行動，已為舉世不斷所見之事實，尤以我邊疆各地志士為民主自由之奮鬥，拋頭顱，灑熱血，屢仆屢繼，殺身成仁之偉大事蹟，早令海內外人士同表敬佩與欽奮，現匪偽政權，崩潰在即，敬希我邊疆各族同胞，繼續奮鬥，配合政府反攻復國之決策，光復禹甸，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神聖使命，共享自由民主之

生活，茲值本會舉行七十二年年會之際，特電慰問，並祝早日勝利成功，中國邊政協會(2)亥皓。

決議：修正通過。

### 四、致僑居海外各地蒙藏維等邊疆各族同胞電草案(蒙藏文電附後)

僑務委員會轉請僑居海外各地蒙藏維等邊疆各族同胞均鑒：共匪竊據大陸，倒行逆施，殘民以逞，置我邊疆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求死不得，求生無門，視生民如草芥之殘酷暴行，早為海內外同胞所唾棄，現值匪偽政權崩潰前夕，敬希各僑居海外蒙、藏、維等邊疆各族同胞，請隨時與我政府切取聯繫，團結一致，俟機配合，共滅赤寇，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神聖使命，解民於倒懸，茲當本會七十二年年會，特電慰問，並祝健康，中國邊政協會(2)亥皓印。

### 臨時動議

包克常務監事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女士：最近有一項很重要的新聞報導，在座各位可能有很多人在聯合報上都看過。聯合報自本年十二月六日起連載該報駐東京特派員陳澤禎和記者林元輝兩位先生的訪問報導。陳、林兩位記者是在本年十月十五日起到印度分別訪問達賴喇嘛、西藏官員和藏胞。這項報導原文很長，其中有列三點很有政治意義。

(一)特派員陳澤禎向達賴喇嘛問：「您對於與我們中華民國的關係，有何看法？」

達賴喇嘛回答：「基本上，我認為與你們政府的關係非常重要，我也很重視。不可否認，二十餘年來，我們雙方有著很深的隔閡與誤會。然而，誤會可以解開，隔閡也可經由交往而消除，就怕雙方知道真相後，還是會發生誤會與嫌隙。這次，我們首度嚐試歡迎中華民國的人進入達蘭沙拉。希望你們儘可能到各地多看、多問、多瞭解。我已經交待他們，務必要讓你們自由行動，直到你們滿意為止。深盼你們回去後，能將真相披露出來。」

(二)西藏官員(噶倫)丹增蓋切對陳特派員說：「在印度，達賴喇嘛不斷接到藏人在兵力與武器懸殊下，受到重創的消息，心痛如絞。可是在那種情況之下，「法王(按：對達賴喇嘛的尊稱)依然不斷提醒我們，殺戮藏人的漢人是奉中共之令行動，我們的仇恨不可轉嫁到漢人身上。」

(三)記者林元輝訪問印度藏民營區的報導中說：「宗教是西藏文化的重心，在西藏人生活的社會，幾乎難得發現那個家庭內沒有宗教擺設，即使醫院病房內、學生宿舍寢室內，也必有可供佛的地方，此外，每個家庭庭院，或藏人所居附近的曠野，也動不動就可以發現高高豎立的宗教布旗。」

根據上述報導，我們可以瞭解：(1)達賴喇嘛認為與我政府的關係非常重要

，並且很重視。願意經由交往消除雙方誤會與隔閡。(2)西藏同胞是反共，不是反漢。(3)西藏同胞的宗教信仰，未因其流亡生活，有所沖淡，依然是那麼虔誠。

我想政府有關方面，對前項第(1)、(2)兩點將會有很好的措施。至於對第(3)點，據悉政府早於數年前即曾先後籌建喇嘛廟和成吉思汗紀念堂，後因建地問題，暫緩至今。如果，現在恢復籌建工作，解決建地問題，建築完成喇嘛廟和成吉思汗紀念堂，第一，可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蒙藏同胞的政治號召。第二，修建一座建築物，也是一項文化建設。第三，台灣地區新增名勝建築二處，將會吸引更多國外觀光客，也有助於經濟繁榮，此一舉措將有政治號召、文化建設及經濟繁榮等三項作用，可謂一舉三得，可否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參考，請各位指教。謝謝！

胡格金台先生：

剛才包克先生的報告很重要，據個人所知，聯合報的陳特派員與達賴喇嘛見過三次面，第一次是在日本東京，第二次是在美國紐約，這次訪問是第三次。在訪問中還有一句話也很重要，就是陳特派員問：「聽說達賴喇嘛準備在一九八五年回西藏去，有無此一想法？」達賴喇嘛說：「如果中共繼續行使高壓手段，我絕不回去」。所以本人建議「中國邊政」季刊，把聯合報報導的一系列文章刊載出來，以廣宣傳。

主席——阿不都拉理事長

首先感謝兩位意見和建議。包先生報告聯合報駐日陳特派員去印度面對面訪問達賴喇嘛，這一系列的文章，相信大家看過。包先生除提醒大家注意這篇報導外，並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的蒙藏委員會，過去對邊疆的一切計畫，迄今尚未實施，如喇嘛廟及成吉思汗紀念堂的興建等。胡格金台先生補充達賴喇嘛的談話重點，從達賴喇嘛的談話中，明顯的表示對大陸偽政權的失望，同時亦表示對我政府的希望，這是他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仍應更加重視他的談話。他對中共失望的主因，是共匪的高壓政策和血腥的統制。關於這一點，不但我們注重此一問題，全世界輿論界都在重視。而這一問題的重視，不是現在，早在二十年前，西藏抗暴發生時，先總統 蔣公，針對西藏同胞發表具體的書面宣言，宣言西藏同胞能夠自由選擇自己的意願時，中央政府承諾他們的選擇。現在據陳特派員的訪問報導，很明顯的達賴喇嘛表示在某種方式之下與中華民國交往，同樣的他也有些話，在情緒上也有些不滿。剛才包先生沒有說，胡先生的疏忽，沒有能夠得到實現，這句話是達賴喇嘛親口說的。

今天我們大家都關心邊疆問題，尤其是西藏同胞的遭遇。因時間關係，本席預作結論如下：

(一)聯合報的一系列報導，擬轉載「中國邊政」季刊，以廣宣傳。

(二)建議政府主管機關重視對西藏工作，選派優秀、精明、公正幹部（以藏族人士優先），推行此一工作。

(三)敦促政府儘速修建喇嘛廟。

(四)敦促政府籌建成吉思汗紀念堂，以資號召。

(五)以聯合報的報導為依據，本會致函達賴喇嘛，一方面表示我們對這次訪問談話的重視與欽佩之意，另一方面，本會非常願意與流亡印度的西藏同胞建立更密切的往來關係。

以上五點結論，各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通過，交下屆理監事會研究辦理。

伊西娜珍常務理事：

本人特別感謝理事長與在座各位先生對西藏同胞的愛護。關於聯合報的這篇報導，包先生與我們都是從大陸出來共患難的朋友。不過此一報導，有很多事情我不知從何說起。就個人而言，在一九七〇年，本人就特別去看過達賴喇嘛，有很多問題，乃至於根據憲法上西藏的地位問題都談過。不過在新聞記者中，這位陳澤禎先生真算是無冕之王，受之無愧，我衷心敬佩。他的報導非常實在，孔子說：「行有不德，反求諸己」，這要怪我們少數的西藏人自私自利，把中央的好意抹煞了。演成今天的局面，這是我們要反省的。很慚愧，二十多年來，本人是來自民間，從地方到中央，感謝中央政府的培植，每當我到了印度、錫金，報紙上的報導未能盡情。如孩子們的身手長滿疥瘡，此一情景，令人目不忍睹而淒然淚下。今天我只有一個願望，希望本會年會在坐的各族同胞，能發揮同胞愛，發動民間力量，像支援泰國北部難胞一樣的給予流亡印度邊區藏胞一點精神上或物質上的支援，也算是功德無量，這是我在主席五點結論以外的一點要求。

此外，建議今後最好能安排一個機會，請聯合報陳特派員能到本會作一次訪問實況報告，以表示全國同胞對這次訪問的重視，謝謝各位。

主席：

伊西娜珍女士的建議，一併交下屆理監事會研究辦理。

現在進行選舉。

#### 選舉結果

選舉結果，當選第廿九屆理事及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阿不都拉、林恩顯、伊西娜珍、周昆田、劉學鈺、宋念慈、許占魁、札奇斯欽、李啟元、胡良珍、達穆林旺楚克、格桑群佩、張遐民、蕭金松、董世奎、林繼庸、烏占坤、丘其謙、傅志翔、阮昌銳、丑輝英。

候補理事：林冠群、金養浩、德古來、白秀雄、李憲章、馬含英、黃維憲。

監事：哈勒楚倫、包克、王枕華、芮逸夫、劉義棠、胡格金台、丁慰慈。

候補監事：趙珮、艾拜都拉、鄧育英。

| 中國邊政雜誌社七十二年經費收支總報告 |                                                     |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
| 摘 要                | 金 額                                                 | 摘 要             | 金 額     |    |
| 71年結餘現金轉入          | 106,515 00                                          | 季刊80期至84期稿費計    | 88,450  | 00 |
| 蒙藏會全年補助經費          | 96,000 00                                           | 季刊80期至84期印刷費計   | 83,385  | 00 |
| 蒙藏會72年度一次補助        | 60,000 00                                           | 季刊80期至84期發行郵滙費計 | 3,790   | 00 |
| 蒙藏會增加補助印刷費         | 10,000 00                                           | 西藏抗暴24周年特刊稿費    | 19,700  | 00 |
| 文化工作72年度一次補助       | 7,000 00                                            | 西藏抗暴24周年特刊印刷費   | 12,735  | 00 |
| 北市新聞處72年度一次補助      | 3,000 00                                            | 印製雜誌封套500個      | 2,500   | 00 |
| 台省新聞處72年度一次補助      | 3,000 00                                            | 李憲章津貼           | 6,500   | 00 |
| 71年基金利息轉入現金        | 20,000 00                                           | 什 支             | 370     | 00 |
| 行政院73年度一次補助        | 40,000 00                                           |                 |         |    |
| 活存利息               | 968 00                                              |                 |         |    |
| 合 計                | 346,483 00                                          | 合 計             | 217,430 | 00 |
| 說 明                | (1)以上收支相抵結存現金129,053元整轉入73年作現金收入(計新台幣壹拾貳萬玖仟零伍拾叁元整)。 |                 |         |    |
|                    | (2)本報告係根據常務理事會歷次收支報表之綜合報告。                          |                 |         |    |

| 中國邊政協會七十二年經費收支總報告 |                                               |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
| 摘 要               | 金 額                                           | 摘 要      | 金 額    |    |
| 71年結餘現金轉入         | 41,345 00                                     | 71年年會開支計 | 18,950 | 00 |
| 蒙藏會72年補助經費        | 24,000 00                                     | 會(社)址租金  | 6,000  | 00 |
| 蒙藏會71年年會一次補助      | 4,000 00                                      | 工友津貼     | 2,600  | 00 |
| 中央社工會71年年會補助      | 4,000 00                                      | 打 字      | 550    | 00 |
| 活存利息              | 609 00                                        | 花籃兩只     | 1,000  | 00 |
| 71年基金利息轉入現金       | 3,170 00                                      | 電話費      | 3,288  | 00 |
| 會 費               | 3,450 00                                      | 什 支      | 1,160  | 00 |
|                   |                                               |          |        |    |
| 合 計               | 80,574 00                                     | 合 計      | 33,548 | 00 |
| 說 明               | (1)以上收支相抵結餘現金47,026元整轉73年現金收入(計新台幣肆萬柒仟零貳拾陸元整) |          |        |    |
|                   | (2)本報告表係根據常務理事會歷次收支報表之綜合報告。                   |          |        |    |





ياقا يۇرتدا ياشاماقتا بولغان مۇڭغۇل ، تىبەت  
ۋە ئۇيغۇر مىللىتى قاتارلىق چىكارالىق قېرىنداشلارغا  
يوللانغان تېلېگرامما

چىن كومۇنىستلارى ئاناۋەتەننى ئىشغال قىلغاندىن باشلاپ ،  
ئەكسىل ھەرىكەت ۋە ئۇرىپ ئادەتكە خىلاپ يوللار بىلەن خەلىقنى  
خانە ۋەيران قىلدى . شۇنداقلا ، بىزنىڭ چىكارالىق قېرىنداشلارىمىز  
نىمۇ بەك ئېغىر زەخمەت ۋە جاپا ئىچىگە كىرگۈزۈپ يەر قاتتىق  
ئاسمان ئىككىز ھالغا قويدى . بۇ ئۆلۈم-كۆرۈم ھاياتىدىن ھەممە توپىغان  
ھالەتتە . ھازىر بولسا چىن كومۇنىستلارنىڭ يوقالاش مەزگىلى . مانا  
بۇ چاغدا بىزنىڭ ياقا يۇرتدا ياشاماقتا بولغان مۇڭغۇل ، تىبەت ،  
ئۇيغۇر مىللىتى قاتارلىق چىكارالىق قېرىنداشلارىمىزنىڭ ھۆكۈمىتىمىز  
بىلەن قولمۇ-قول تۇتۇشۇپ ، ئىتتىپاقلىق بىلەن ، پۇرسەتكە ماس-  
لاشقان ھالدا ، كومۇنىست قىزىل بۇلاڭچىلارنى يوق قىلىپ ، سەن-  
مىن جۇيى ئاساسىدا جۇڭگۇنى بىرلىككە كەلتۈرۈش مۇقەددەس ۋە-  
زىپىمىزنى باراۋەر ئادا قىلىشنى كۈمىت قىلىمىز . جەمئىيىتىمىز  
نىڭ 1983-يىللىق ئۆمۈمىي يىغىلىشى مۇناسىۋىتى بىلەن بۇ تېلې-  
گراممىنى ھال خاتىرە سوراش ۋە ئامانلىق-ساغلىق تىلەش مەقسىدى  
بىلەن يوللىدۇ .

چىن چىكارا سىياسى ھەمكارلىق جەمئىيىتى  
1983-يىل دىكابىر

# 國內外大事記

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

## 十一月

抵等租稅優惠。

巴游內戰停火協定十日生效。

十一日 七十二年三軍四校十一日舉行聯合畢業典禮，蔣總統頒書面訓詞，勉立大志向、下大決心、負大責任、創大事業。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七十二年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技術發明等三項獎頒獎典禮十一日在台北市舉行。

教育部十一日初步決定，開放私立學校設立後，申請設校須提相當數額基金，未經教育部同意不得動用。

十二日 十二日為 國父誕辰暨文化復興節，蔣總統主持中樞盛典，全國各界亦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十四日 中共海軍飛行中隊長王學成十四日駕駛米格十七型飛機，自浙江岱山機場起義來歸，安抵自由祖國。

增額立委選舉候選人十四日分別抽籤決定號次；競選活動於十八日展開，為期十五天。

美國總統雷根十四日結束三天訪韓行程，與全斗煥總統發表聯合公報，保證增強駐韓美軍戰力。

十五日 美國部署於西歐的第一批巡戈飛彈，十四日運抵英國。

提名同志負責守法，爭取選民，實踐執政黨交付的十二點重要看法。

賽普勒斯境內的土爾其人十五日宣布獨立，成立北賽普勒斯土爾其共和國，升高土希兩國間緊張情勢，并遭世界各國譴責。

十六日 第廿八屆亞太影展十六日在台北市揭幕；第廿屆金馬獎亦在同日舉行頒獎禮。

經建會十六日通過七十三年經建計畫構想案，將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目標訂為百分之七點五。

十七日 行政院十七日院會通過銀行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屆中斐經技合作會議十七日閉幕，雙方決議廣泛加強科技合作，恢復我國鎢、錫、紡品、成衣、鞋類的配額。

十八日 今年增額立委選舉私辦政見發表會自十八日起，至廿五日結束；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舉行公辦政見發表會，三日投票。

二十日 瑞典政府廿日扣留一批企圖由南非走私美製高精密電腦到蘇俄的間

一 日 蔣總統一日接見新就任的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勉致力發展國家整體學術。并於二日在總統府宣誓。

立法院一日院會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

黎巴嫩各交戰派系一日在日內瓦展開和談，二日同意發表聲明，宣稱黎巴嫩是一個主權及獨立的阿拉伯國家。

西德一日宣布將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始部署首批潘興二號飛彈。

二 日 七十二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十一月二日截止，共有一百七十七人辦妥登記，審定名單訂十一月十七日公告。

格瑞那達二日與蘇俄及利比亞斷交。

三 日 行政院三日院會通過「防止經濟罪犯出國潛逃執行要點」。

美國總統雷根三日宣布已達成在格瑞那達島任務，并於日內開始撤軍。

四 日 緬甸政府十一月四日宣布與北韓斷絕外交關係，并斥責北韓特務製造十月的仰光爆炸事件，造成韓國政府官員多人遇難的慘案。

黎巴嫩南部以色列軍事總部四日再度發生恐怖爆炸事件，至少五十人死亡，廿五人受傷。以國戰機立即報復，攻擊貝魯特以東山區巴游目標。

五 日 國際青年商會第卅八屆世界大會五日在台北市揭幕，蔣總統特頒賀詞，勉為增進人類福祉，再造佳績。英前首相桑斯與美前國家安全顧問艾倫分別抵臺，在大會發表演講。會中并舉辦首屆世界十大傑出青年選拔。

第五屆亞洲田徑錦標賽五日在科威特展開為期五天的競賽；我田徑選手李福恩、古金水九日在男子十項運動分別榮獲金牌銀牌。

七 日 土爾其國會大選七日揭曉，中間偏右黨派獲勝，歐薩爾將出任總理。

八 日 立法院八日院會三讀通過「電影法草案」。

美國總統雷根八日起程訪問日本和韓國，九日抵日，與日首相中曾根康宏兩度舉行高峯會談；十一日在日國會發表演說，強調透過力量尋求和平。

美國國會參議院八日通過總額二千五百三十億美元的軍事撥款法案，核准生產神經毒氣與第一批M X飛彈廿一枚。

九 日 格瑞那達總督史庫恩九日任命九人委員會組成臨時政府。

十日 行政院會十日通過「創業投資事業推動方案」，將賦予創業投資公司納稅限額百分之二十五，及其個人股東取得股權價款百分之十五投資扣

謀。

廿一日 七十二年僑務委員會於廿一日揭幕，行政院長孫運璿接見全體僑胞，勉共同粉碎中共的統戰陰謀。

美國總統雷根廿一日與賽普勒斯總統季普瑞勞會談，保證力促土裔賽人取消獨立。

廿二日 立法院廿二日院會三讀通過「職業訓練法」及「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西德國會廿二日投票通過部署新型飛彈。

緬甸臨時法庭廿二日公開審理緬甸仰光爆炸案的兩名涉案北韓軍官。兩人均被控三項軍罪，可能判處死刑。

廿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廿三日通過「行政院七十四年度施政方針」，決繼續加強社會安全與福利，提高人民生活素質。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三日核定提高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下限，自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

反共義士王學成廿三日發表聲明與自白，陳述起義的心路歷程，呼籲共匪頭目痛自反省。

蘇俄廿三日宣布中止和美國的限制歐洲核飛彈談判，西方國家均表不滿。

廿四日 第一屆亞太地區科學教育研討會廿四日在台北市揭幕，嚴前總統蒞會致詞，勉致力科學與非科學合一的統整文化。

土爾其廿四日舉行國會議員首次會議，結束軍事統治，原任總理烏魯蘇辭職。

廿六日 中共一名外交信差楊國強廿六日在美投奔自由，外交部表示歡迎與支持。

廿七日 第八屆亞太地區心臟學會廿七日在台北市揭幕。

以色列總理謝米爾廿七日抵美，與美總統雷根就中東問題舉行會談；雷根總統卅日宣布大幅增加美以軍事合作，將成立聯合政治軍事委員會。

美巡弋飛彈廿七日開始運抵西西里島海軍基地，義大利總理克拉克斯斷然拒絕蘇俄頭子安德波夫警告。

廿八日 第七屆中美工商聯合會議廿八日在美揭幕，八百餘位中美代表參加。

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廿八日宣布解散眾議院，決定十八日大選。

美國太空梭廿八日升空，將飛行九天，作數十項實驗，被譽為最具雄心的國際太空合作。

廿九日 立法院廿九日院會三讀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九日接見王學成義士。王義士并於一日接受政府頒獎

授階。

卅日 台胞公司卅日宣布，為嘉惠農民，自一日起降低尿素及複合肥料出廠價格。

孟加拉三十日下令驅逐十八名蘇俄外交官。

美總統雷根三十日簽署國際貨幣基金會撥款法案，重申支持中華民國在亞銀會籍。

## 十二月

一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一日指示內政部等有關單位全力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三日 增額立委選舉三日投票，自一百七十一位候選人中，選出七十一位增額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在台灣地區應選七十一席中贏得六十二席，以百分之八十七點三二獲勝。

四日 本年資訊活動四日舉行揭幕典禮，行政院長孫運璿致詞時指出，預期我資訊工業將成為策略性工業主流，盼政府與民間合作全力推展。

六日 蔣總統六日接見反共義士王學成。

北約組織歐洲會員國六日宣布加強傳統武力，將增加七百輛戰車、兩百六十架戰機、兩艘潛艇和其他許多武器系統。

七日 美蘇中共三角關係研討會七日在台北市舉行。

行政院七日核定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招收大專畢業生入學辦法，通知教育部發布施行。

哥斯大黎加七日與北韓斷交。

八日 執政黨中央政策會八日召集行政立法兩院從政同志，協議七十三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為全年三萬元，有配偶者六萬元。

中美外銷食米談判八、九兩日在台北舉行，雙方對於今後我國外銷食米設限數量意見懸殊，暫時休會。

台省府通過台灣省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施政建設實施方案。

行政院長孫運璿八日指示研考會將立委候選人所提政見整理研析納入施政項目。

蘇俄八日悍然宣布無限期中止美蘇裁減戰略武器談判。

美哥倫比亞號太空梭八日降落莫哈威沙漠湖床。

石油輸出國組織八日達成協議，將每桶二十九美元的油價，和日產量一千七百五十萬桶的上限凍結到明年第一季。

九日 立法院九日三讀通過「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案，規定耕地出

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其出租耕地。

美國總統雷根九日簽署文件，宣佈十一日為美國人權日，十一日至十七日為人權週。

十二日 法務部調查局十二日宣布偵破中央日報及聯合報爆炸案，證實為台灣獨派組織策劃指使。

東亞經濟會議十二日在台北市揭幕，中日雙方商討加強經貿合作關係及我產品銷路的途徑。

科威特十二日一天發生六處汽車炸彈爆炸事件，美國與法國大使館遭破壞，科國政府證實有二人死亡，一百人受傷，事後，「回教聖教組織」宣稱爆炸案是他們幹的；美國國務卿舒茲公開譴責恐怖攻擊事件，聲明美國將繼續為尋求中東和平而努力。

十三日 立法院十三日院會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規定緝私水域從原有十二海里擴至廿四海里。

十四日 行政院主計處十四日指出我國經濟成長率可達百分之七點一四。蒙藏委員會薛委員長人仰於十四日列席立法院邊政委員會報告施政概況。

國民大會秘書長何宜武十四日表示，明年二月二十日在陽明山中山樓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三月二十一日選舉總統廿二日選舉副總統。

交通部郵政總局十四日宣佈，明年元月一日調整信函、新聞紙類、印刷物、小包的郵資結構。

十五日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發言人十五日宣佈華沙公約國家中止舉行已十年的東西方裁軍會談，並且不同意北約所提出的恢復會談日期。

十六日 七十二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十六日接受各界表揚，蔣總統書勉全國同胞，散播愛心擴大生命意義。

白宮十六日宣佈，加強美國現有對紡織品與成衣進口管制，如市場遭受威脅將立即限制進口量。

十八日 中國圖書館學會十八日慶祝創立三十週年。

日本十八日舉行大選，十九日開票結果，自民黨僅獲二百五十席，幸獲獨立派十一席，得保多數。因競選失敗的日首相中曾根康弘二十日拒絕辭職的要求。

十九日 國際高等自動化會議十九日在華揭幕，行政院長孫運璿致詞時勉提升研究水準，向高品質開發國家邁進。

沙烏地阿拉伯國王法赫德十九日接見我交通部長連戰，強調中沙關係密切。

二十日 韓國漢城高等法院二十日駁回卓長仁等六義士上訴，維持第一審原

判決。我外交部發表嚴正聲明，對判決表示極為不滿與遺憾。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主席阿拉法特與四千名游擊隊二十日撤離的港。

廿一日 經建會廿一日通過七十三年度經建計劃目標，明定我國經濟成長目標為百分之七點五，外貿可達五三六億美元。

七十二年金鼎獎頒獎典禮廿一日在國父紀念館舉行。

駐泰法國基地廿一日再度遭十葉派回教極端組織的炸彈攻擊，死傷百餘人。

中國國民黨二十一日決定國民大會代表同志提案審查四原則：(一)憲法體制不容變更，(二)要能切合戡亂需要，(三)不得違反反共國策，(四)總理、總裁遺訓、主席指示和中央決議不能違反。

廿二日 教育部廿二日公布學制改革草案，主要內容包括：實施雙學位制，試辦學群制度，突破以科系為中心的科學組合。

廿三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廿三日作成解釋，地方議會審議總決算報告，審計機關無需提原案憑證。

廿五日 廿五日為行憲紀念日，蔣總統主持紀念大會，強調祇要中華民國政府存在，中華民國法統必就存在；并列今年十大成就，期勉全民再接再厲。

國民大會代表七十二年年度會廿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行政院長孫運璿報告時強調堅持反共復國基本國策，將憲法完整帶回大陸。

廿六日 日本中曾根康弘廿六日獲參、眾兩院票選蟬聯，組成新內閣於廿七日宣誓就職。

廿七日 蔣總統廿七日主持財經會談，指示掌握經濟復甦契機，鼓勵民間積極投資，盼全體國民潔身自愛，砥礪奮發。

教育部廿七日公布大學院校招收大專畢業生入學辦法。

立法院廿七日院會三讀通過私立學校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廿七日院會三讀通過七十三年度所得稅率條例草案及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通過個人全年免稅額較上年度提一千元，有配偶者提高二千元。

美國各地於耶誕假期間遭受酷寒，至少一百三十七人喪生，許多地方出現攝氏零下數十度氣溫。

廿九日 美國廿九日正式宣布退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三十日 華南銀行台北市和平東路分行三十日凌晨發生搶案，兩名蒙面歹徒分別持卡賓槍侵入銀行規走新台幣近八百萬元後逃逸。

汶萊政府三十日保證在一九八四年元月一日獨立後，將不要求華人離境，永久居民將獲國際身分證明。

#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社會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九號劉學銑先生收轉。

## 中國邊政季刊

第八十五期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出版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昆田

社長：宋念慈

主編：李啓元

副主編：劉學銑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一五二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電話：九一一五二六五

印刷者：牟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八十二號二樓

電話：三九四一三二六